

<< 聖靈的勸誡 >>  
(又名：成功的輔導)

## **COMPETENT TO COUNSEL**

亞當斯博士著  
**Jay E. Adams**

中華展望

[www.chinahorizon.org](http://www.chinahorizon.org)  
<http://samling.ccim.org>

## 引言

和许多牧师一样，我在神学院受到的辅导训练极少，因此当我开始当牧师时，在这方面毫无装备。不久，考验来了。在工作初期，一天晚堂崇拜完后，会众都离去了，只有一人还徘徊在教堂内。我走上去笨拙地与他交谈，不知道他究竟需要甚么。他突然痛哭流泪，说不出话来。我当时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那天晚上他回家时并没有卸下心中的重担，也没有从我这个牧师得到真正的帮助。一个月后，他去世了。我现在回想起来，才知道可能是在医生告诉他染了不治之症后，他到我这里来寻求辅导，而我竟没能帮助他。痛定思痛，就在那天晚上，我求神帮助我，使我成为一个有力的辅导。

起初，我狼吞虎咽地阅读一切我能买到、借到的有关辅导的书籍。然而它们给我的帮助实在不多。差不多所有这类书籍都推荐罗杰斯(Carl Rogers)的非直接辅导法(Non-directive Rogerian methods)，或是依据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辅导原理。我不安地尝试着学以致用，但总不时想到：作为一个基督教牧者，我是否应该将一些明显“罪”的东西，改头换面称之为“病”呢？我渐渐觉得光是点点头、唯唯诺诺地接受别人的倾诉，自己则置身度外，不带出《圣经》的教导，是很可笑的。我很快便意识到这样的做法不但不能帮助别人，而且也浪费自己的时间。有许多书籍的建议和原则空泛其辞，丝毫不能帮助解决现实问题。许多个案的解释，奇怪得近乎荒谬；甚至一些作者自己也明确表示，他们只能帮助很小部分来求助的人，而这些人是经年累月地每周辅导一次，才渐有好转。这样看来，我所能作的，岂不更加有限？况且，作为一个忙碌的牧师，怎么能摆上这许多时间作长期的辅导工作？这样利用时间是明智之举吗？我有没有可能成为一个成功的辅导者呢？

我不久就对这些心理辅导书籍感到失望，开始想学别人那样，将差不多所有来求助的问题严重的人，委托精神病医生处理，或是将他们介绍进入精神病院。这正是心理健康运动所推荐的做法。“心理健康学会”出版的书籍中，不断严厉地警告人，除了轻微的心理问题外，切不可随便辅导他人，特别是牧师们，若不“委托”可能导致严重危险。这种“委托”或“介绍”的做法，是很方便的解决办法。但遗憾的是，许多人被介绍到精神病专家或精神病院之后，情况依然，甚或比以前更差；另一个问题就是我们是否应该接受不信的精神病专家不在乎圣经的指导？[注一]

我在大学研究实践神学时，我抓住机会在一位大学医院的精神病专家门下受训练。我私下庆幸地想：“这回我终于可得其精髓矣！”然而，第二学期结束时，我深觉他并不比班中任何学生（差不多全是教会中的牧师）来得高明。我们徒然感到混乱。不错，他精通佛洛伊德的理论，尽情地教导我们，又运用其理论极力批评一些辅导谈话的纪录。然而，他的见解大多是错误的，而他的最好的指导，应用起来完全不切实际！

渐渐地我不经意实行了一种方法，就是随时随地引用我记得的圣经教训来辅导他人。很奇怪

地，我的辅导工作较前成功了！当然，年龄的增长、经验的积聚，可能是部分的原因，然而，无可否认，我发觉当我的辅导愈直接（directive），人家愈得帮助。直接教导求助者认罪，悔改，决心过合乎圣经的生活，能使人心灵通畅，效果良佳。我意识到作为牧者，与受辅导者坦然相对，并在问题还没有扩大之前与他们坦诚交谈，是极其重要的工作（参太五：22，24；十八：15—

18）。我发现这个方法有效后，便有意识建议他人遵循此法进行辅导，结果看见有的人辅导的果效更大，更多人得到帮助。虽然这一较合乎圣经的辅导方法开始形成，但那时在理论上我的思想仍很混乱。

不久，我突然面临一个挑战，非要我去弄清楚辅导学的问题不可。韦斯敏斯特神学院邀请我教授实践神学，其中一门学科，称为教牧学（*Poimenics*），即牧会事工。这学科的部分课程是“教牧辅导基本原理”。我当时只有不及一年的时间来弄清楚一切问题和预备讲义。我该从何着手呢？于是我开始在一切与这问题有关的经文上下功夫。不久，我便发觉这是一件极其艰巨的工作，因为《圣经》多处谈及辅导他人的个别问题。许多棘手的问题，如疯狂与鬼附的相互关系，在《圣经》中有十分明显的记述。我也注意到诗篇三十一、三十八、五十一篇中，所描述罪引致的心理生理问题（*psychosomatic effects*），及其背后的因果关系。再者，《雅各书》五章一至六节似乎强调认罪与药物对身体疾病之治疗都是重要的。我开始这样问自己：“假如一个人的犯罪行为有时会引致身体病痛，罪会不会也引致精神病呢？”《雅各书》使我想到了：牧者有责任面对那些所谓精神病患者。雅各的意思似乎是要病者自省，看看他自己的病，有没有是出于罪。进一步问，《雅各书》是否认为有的身体疾病，可能是由心理因素所导致？

不久，我面临的问题是：许多人称之为“精神病”的，是否是真正的“病”？我问这问题是由于我发觉《圣经》中称同性恋及醉酒为罪，而“心理健康”的书籍却称之为“病”。基于我对《圣经》真理的信服，我的结论是，心理健康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它将人自身的责任，推卸给先天及社会的因素，认定人的醉酒及性问题，是完全由于他自己所不能控制的因素使然。相反地，《圣经》明明地说，这些问题根源于人类堕落的本性。再进一步来说，我们要问，一些书中所提到的如抑郁症（*depression*），精神不正常（*neurosis*），甚至疯狂（*psychosis*）等，是不是真正的“病”？当诸如此类的问题在我的脑海盘旋时，我又记起一位基督教心理学家曾经向我提及的一个人，他就是奥·荷蒙理教授（O. Hobart Mowrer）。

我开始阅读荷教授的书籍，包括《精神病学与宗教之危机》（*The Crisis in Psychiatry and Religion*），及他当时刚出版的“新团体治疗法”（*The New Group Therapy*）。这两本书使我大吃一惊，荷蒙理的想法比我深入得多，他毫不妥协地对现有的精神病医疗制度提出质疑。他直接了当地说，现有的精神病学的理论预设都是错误的。他提出证据，证明精神病学大都是失败的。我与荷教授通信讨论一些问题，在通信中荷教授邀请我参与他在伊利诺州大学所设的依利奖学金课程，他本人是伊州大学心理学的研究教授。我于是参加了该大学的暑期课程，在荷教授门下工作。那次经验令我难忘，至今仍心存感激。离开一切杂务，花两个月的时间，专心从事辅导研究，正是我当时所需要的。

一九六五年夏天，我们在两所伊利诺州立精神病院工作，一所位于根架奇（Kankakee），另

一所位于加力士 (Galesburg)。在这两处，荷教授与我们一同领导进行团体治疗工作，每天工作七小时[注二]。我、荷教授、还有其他五人每周五天一同坐飞机、驾车、进餐、作辅导，互相辩论。在那两个多月中，我的收获不少。虽然我今日不会当自己属于荷蒙理的一派，我仍要承认该夏天课程是我思想成长的一个里程碑。在该两所病院中，透过荷教授的方法，我们看到一些被人视为有“精神病”，“心理障碍”和“疯狂”的人，得到帮助。所依循的途径乃是先承认自己不正当的行为，然后自己负起责任去做人。“责任”是荷教授最重要的观点，他力劝人认罪，不是向神，而是向他们所开罪的人认，然后在可能范围内作赔偿。荷蒙理不是基督徒，他甚至不是有神论者，整个夏天，我与他一再辩论人本主义的问题。

在同时期内，我将《圣经》中论及辅导的主要经文作研究，特别是有关“良知”的问题。该夏天过去的时候，我得到一些深切的信念。首先，我发现绝大部分精神病院的“病人”进院之原因。与他们长期相处接触，使我更深切地了解他们。他们之中除了部分有生理问题，如脑部受损之外，其余都是因为不能面对现实生活的问题而进院的。简单来说，他们之所以要在精神病院中度日，是由于他们活在罪中，还没有得着赦罪，行为没有改变。其次，那次的经历，使我再度回到神的话语，去看《圣经》怎样论及这等人，他们的问题又应如何解决。

如上文所述，读荷蒙理所著《精神病学与宗教之危机》一书，带给我极大的震撼。荷教授是著名心理学专家，曾因他在学习理论方面的贡献，被选为全美心理学协会会长。在该书中他直接向精神病学提出质疑和挑战，指出其漏洞，并极力驳斥奠基于佛洛伊德学说之预设。他也大胆地向保守派基督徒这样挑战：“福音派信仰是否已将其长子名分卖了，所得回的不过是一大碗不值一文的心理学红豆汤？”[注三]

在《危机》一书中，荷蒙理特别反对“精神病” (mental illness) 一词所基于的医学模式 (medical model) [注四]。此模式将人 (受辅导者) 的责任抹杀净尽。举例来说，当一个人得了感冒时，家人不能因此埋怨他，反应该同情他，了解他，处处迁就他，这是因为他们知道他得病是他自己不能避免的，是病菌向他侵袭。同时他必须有专家的帮助才能痊愈。荷蒙理认定这个医学模式毁灭个人的责任感，结果，心理治疗变成了专门研究“病者”的个人历史，将责任归咎他人身上，如父母，教会，社会或是祖母等。这些“疑犯”将一个太严格的超我 (super-ego)，即人的良知强加在这可怜的“病人”身上。治疗的方法，乃是要将这“超我”打倒，释放“病人”，使其得自由。

相反地，荷蒙理主张用一个道德模式 (moral model)，这模式注重人的责任。据他说，“病人”的问题，是道德问题，而非医学问题；他有真实的“罪”，而非“罪感”；他是行为失常，而非情感失常；他不是良知的牺牲品，乃良知的破坏者；他必须不再归咎他人，要为自己的不正当行为负起责任。要解决问题，不是凭情感之发泄，乃是要承认自己的罪过。[注五]

在伊州两所精神病院与住院者接触了一段时期后，我领悟到大多数的人进院，并非由于有病，而是因为有罪。在辅导过程中，我们常常见到一个令人惊奇的现象，就是许多人的主要问题，都是他们自己造出来的，外界的人 (如外祖母等) 根本不是问题之所在，他们自己才是自己最大的敌人。有些人开了空头支票，另一些作不道德的行为，如淫乱，瞒骗入息税等等

。许多人进精神病院，是为逃避这一切罪的不良后果。还有些人，则企图逃避一些太困难的人生决定。我们亲眼看见好些人，透过正视及解决自己的问题后，迅速好转。荷教授的方法虽基于人本主义，却明显地有效，许多经年累月都不能解决的“疑难杂症”，他可以在数星期内使其得医治。

我很感激荷教授间接引导我明白一件事，其实作为一个牧者我早就应该知道的，就是许多所谓“精神病”的人，可以从神的话语中得帮助；从那时开始，我一直循此途径作辅导。

关于荷蒙理，有一点我必须声明，以免有所误会。我并不是荷蒙理或威廉·格勒斯（William Glasser）的门徒（后者随荷之路线，写了《现实治疗》*Reality Therapy*一书，从另一角度证实荷之理论）[注六]。我与他们之间有一段很大的距离。

他们的系统以人为出发点，最终点也是人，他们忽视人与神透过耶稣基督的基本关系，漠视神的律法，并对圣灵使人重生及成圣的工作一无所知；因此，他们整体预设的出发点是我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作基督徒的，可以感谢神的安排，让荷蒙理及其他人提醒我们，“精神病”者是可以获得帮助的。然而我们必须回到《圣经》中，去发掘神（而不是荷蒙理）对这件事的启示。

我们必须重新以神的话语来评估一切有关辅导的观念、名词及方法。没有《圣经》根据的，我们一点也不能接受。基督教辅导员不能将任何人的主张放在圣经之上。荷与格已经让我们看到，许多旧有观点是错误的。他们已经揭穿了佛洛伊德反责任之错谬，并激发我们（如果我们以基督徒的眼光分析他们的主张）返回圣经去找寻答案。其实荷和格两人都没有正式解决“责任”的问题。他们所提倡的“责任”是相对的，易变的，人本的。这种“责任观”是不合乎圣经的，与佛洛伊德及罗杰斯的“非责任观”一样是我们应该否定的。依照荷之观点，责任不外乎做为大多数人的好处着想的事，而社会道德是不断改变的。当荷被逼回答谁能定夺最好的标准时，他唯有极度主观地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标准。我认为除了神在《圣经》上赐予人的客观标准外，没有一个标准是真的标准。脱韦迪（Tweedie）的话是对的，他说，他对于荷解决罪的办法，感到极度的失望。[注七]

以后数年中，我专心致力发展合乎《圣经》的辅导。从《圣经》中，我发现了一些重要的原则。圣经谈到辅导的地方很多，而方法又是何等的鲜活。这些原则在解决人的问题上的全然可信已得到证实。在实践中我目睹了一些相较伊州时所见更富戏剧性的果效。人的问题，不论是当时切身的，还是长期性的，都得到解决。在我的辅导中，我公然地传讲福音，而因接受辅导归主的也的确大有人在。

读到这里，也许你会说：“这说法听来很好，我也曾听过类似的说法，但通常只是看到一些东抄西袭的陈腔滥调，加上‘基督教’的‘糖衣’而已。”让我向你保证，我十分明了这问题的存在，而我也极力反对这种做法。近来市面上有一本小册子名为“向焦虑者进一言”（*Some help for the anxious*），就是这一类满篇抄袭的所谓基督教辅导法。[注八]

我极力抗拒这种混合式的辅导理论。该书的第三页中，作者指出佛洛伊德及其跟随者认为焦虑是出于人内心的冲突。接着，他又提到另一种从人际关系及文化角度入手的精神病学说。主要代表性人物有嘉兰·杭妮（Karen Horney），佛洛姆（Erich Fromm）及夏利。

西理凡(Harry S. Ullivan)等。杭妮认为焦虑乃出于不安全的感觉。

佛洛姆则以为人生的目的是为寻求“意义”。西理凡则认为焦虑是出于与他人之关系不协调。除了上述理论外，作者还提到第三种与存在主义有密切关系的精神病理论，以奔驰云加(Ludwig Binswanger)及罗梅洛(Rollo May)等人为代表。

作者将他们的论据阐释后，在该书第五页有这样的结论：“总括来说，焦虑之成因是由于人内心或外界事物引致的威胁。焦虑可以来自我们的过去、现在、或将来。回想过去，我们的记忆、经历、内心矛盾等引致各种焦虑；环顾现在，我们有许多账单、截止日期、工作、考试、人际关系等使我们担心；展望未来，人生之无目的、死亡之临近，更使我们感到人生无意义。”换句话说，作者集各家学说之大成而择其要，虽然他们彼此有很多冲突之处，他却假定他们各人的理论都是正确的。

该册子之后半部提出基督教可以满足人的需要，无论人的问题是以佛洛伊德、杭妮、西理凡或其他人的方式诊断出来的，基督教都可以解决。举例来说，该书第十页这样说：“今天我们需要的是内心彻底的改变，我认为基督对人类固有境遇的诊断，和佛洛伊德的诊断是十分相似的。”这样的过度简化之言，正表明作者若不是完全误解佛洛伊德，就是完全误解基督，甚或这两者他都同时误解了。许多诸如此类的所谓基督教辅导学，只不过是属世以人为本主义的说法冠以“基督教”之名，是不足效法的。基督徒必须彻底明白这些理论背后不合《圣经》之预设。[注九]

我在此声明，本书的结论，并不是基于科学的实验所得。我的方法是预设性的。我得声明，我相信《圣经》无误，接受《圣经》真理作为一切人类信仰及生活的唯一准则。我所下的判断，完全基于圣经的标准[注十]。这样的做法有两点请读者留意：

第一、我对圣经之解释及应用并非绝对无误。第二、我并非贬低科学的价值，而是认定它有相当的作用，就是科学可以提供例证，将原则具体化，可以挑战我们对圣经错误的解释，并促使我们重新研究经文。不幸的是，在心理学的范畴里，科学已经大量被人本主义哲学及不合情理之预设所取代[注十一]。

要建立一个完满合乎《圣经》的辅导系统，还需要更多的研究，更多的努力。我这本书只是试图描绘一些基本的蓝图而已。 **亚当斯(Jay Adams) 1970, 费城**

### 注解：

【注一】辅导工作是不能避免涉及一些价值及道德标准的

。这些问题是教牧人员应当谈论的。泰勒(Kenneth Taylor)

将诗篇卅七篇30, 31节翻译得好：“敬畏神的人是好的辅导者，因为他正义，公平，又能分辨是非”( *Living Psalms and Proverbs, Paraphrased*, Wheaton: Tyndale House, 1967, p. 49)。米勒斯(Raymond Meiners)的话有点道理：

“诗篇第一篇说到不从恶人的计谋的人(直译为：不听从不敬畏神的人的辅导)是有福的，但由于基督教会不能给予这智能及良好的辅导，许多人被迫到不敬神的人那里找寻指导。”他又指出：“我们是否害怕我们的主不能解决人的问题。”( *Pastoral*

*Counseling, Addresses Given, Aug. 22-26, Lake Luzerne, New York, p. 4. )*

【注二】这是我首次见到团体治疗，现在我的结论是，这种团体活动是不合乎圣经的，因此也是有害的。

【注三】参奥·荷蒙理著《精神病学与宗教之危机》(*The Crisis in Psychiatry and Religion*, Princeton: Van Nostrand Co., 1961, p.60.)。

【注四】近年来反对医学模式的著作首推龙路·理化(Ronald Leifer)所著《假精神健康之名》(*In the Name of Mental Health*, N. Y. : Science House, 1969)，此书在许多方面均远胜史沙氏Szasz著的《精神病之谜》(*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

【注五】荷蒙理所用之宗教名词必须加以说明，他将“罪”、“认罪”等词以人本哲学下定义。他曾说过，圣经若能除去神人之关系便是上佳之作，史提哥博士Dr.Caroll R. Stegall Jr. 对荷之赞语实是不懂得解释荷所用之词语之结果，他说：“荷博士最少知道帮助来自何方——神！”(*The Reformed Presbyterian Reporter*, Feb, 1967)，这样的误解及妥协，实是信徒所当避免的。

【注六】参威廉·格勒斯著：《现实治疗：精神病学之新道路》(*Reality Therapy: A New Approach To Psychiat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5)。

此书记述了格氏于加州Ventura镇一处女童教养所所做的工作，与他作类似工作的有哈理顿(G. L. Harrington)及美诺(William Mainord)等人，该书之序由荷蒙理执笔。

【注七】参唐奴·脱韦迪(Donald F. Tweedie Jr.)著《基督徒与卧床》(*The Christian and the Couch*,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3, P.109)。

【注八】参默非·云仁Mervill O. Vincent著《向焦虑者进一言》(*Some Help for the Anxious*)。

【注九】美国韦斯敏神学院名卫道学教授范泰尔博士(Dr. Cornelius Van Til)的著作，明显证实对预设的分析的重要性，他力申一切非基督教系统皆主张人离神而独立，企图将神从祂的宝座上拉下来。

【注十】个案的资料，并非用以作为证明圣经论点之真确(神的话是不需要人的证明)，乃是用以说明例证，或澄清圣经的教导。

【注十一】路易士·祖沙利(Lewis Joseph Sherrill)在他所著《罪恶与救赎》(*Guilt and Redemption*, Richmond: John Knox Press)

一书中说：“在心理学的著作中，“教义”成份并不比神学思想来得低。倘若“教义”仍将事物强调其真确性而不加以证实之，那末，神学与精神病学不过是半斤八两而已。P.15)我相信二者之重要分别，乃是基督教神学家坦白地承认他的预设立场，而精神病学家却不承认。弗洛姆(Erich Fromm)是明显的例外，

比如他说佛洛伊德以精神病学为“研究人灵魂之学问”一语，实是超出“治病”之范畴。(参《心理分析与宗教》(*psychoanalysis and relig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7) 玛撒(Masur)的话是对的，他说：“心理分析成了中产阶级的一种代宗教。

”他又说：心理分析含有极多的仪式和典礼，就如许多宗教仪式一样，它的理论充其量是真假各半，而这些却被视为“信仰教条”！(Gerhard Masur, *Prophets of*

*Yesterday*, N. Y. : 1961. p. 311)。比利(Percival Bailey)的书有以下的話：

“佛洛伊德许多心理学著作皆非科学论文，乃幻想之文章矣。”(Percival Bailey

, “The Great Psychiatric Revolution ” , in *Morality and Mental Health*, O. H. Mowrer, ed. , Chicago: Rand McNally Co. , 1966. p. 53)

## 1 基督教与现代精神病学

大约二十多年前的一天，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 Hopkins University）大学开学的早晨，一位心理学教授手执报纸，坐在课堂的桌上不慌不忙地读着。这是初级心理学课的第一讲。上课钟声响了，他却置若罔闻，开始喃喃地朗读新闻的标题，其中包括世界上人类的各种难题，人与人之间非人道待遇等等，都是我们每日司空见惯的。然后，他慢慢地抬起头来，说：“这个世界简直一团糟！”接着他花了足足一个钟点，阐释说心理学是收拾这一团糟的唯一曙光。

可笑的是这些年来报章上的新闻并没有两样，犯罪率不断增加，街道全无安全可言，城市中充满暴乱；镇静剂虽充塞市场，精神病院仍然门庭若市。更令人瞠目的是，精神病学正陷于极度的危机中（这出于心理学历史上最张狂之士之口）。

### 精神病学身陷困境

许多著名的精神病学家对精神病学已感到失望。早在一九五五年，美国精神病学协会召开研讨会，名为“精神病学之进展”，根据报章上有关该研讨会的报导有这样的话：“心理治疗今天杂乱无章，其情形有如二百年前一样！”【注一】

一九五六年，比利在致该学会的论文中说：“精神病学的改革只解决了极少的问题……我们不知道弗洛伊德（Freud）的错谬会继续危害精神病学多久？”【注二】

很多精神病者，经过多年的诊治，花了数以千元的诊金，仍未见好转，也开始怀疑精神病学所夸的效能是否言过其实；其中一些经过治疗后，情况愈来愈坏，甚至怀疑许多问题是精神治疗所引致的不良后果。伦敦大学心理学系主任艾善奇（H.J. Eysenck）最近说：“弗洛伊德成功地带来完全的改革，但这改革唯一出错的地方，是病人的情况没有改善。”【注三】

最近有一本介绍历史中行为科学的进度的书，名为《人类的行为：一本科学实验纪录》（*Human Behavior, An Inventory of Scientific Findings*）。其作者Berelson和Steiner说：“心理治疗法在治疗精神病及心理精神病方面，并不比一般性之医学辅导来得有效；普遍来说，心理治疗最有效是帮助一些年轻的、家庭富有的、有好的教育背景，和病况不深的人。”【注四】

一般的新闻记者也觉得，一般人对精神病学已经感到失望。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八日的本周（*This Week*）杂志中，有一篇题名《向弗洛伊德道别》的文章中，作者赖白Leslie Lieber有如下的结论：

“心理分析学Psychoanalysis过去虽曾自命不凡，今天则已沦落到一个地步，简直不值得我

们每年花数以百万元的金钱去支持了。现今全美国一万八千位精神病学家中（法国只有四百八十四位，意大利则有一千位），有9%属于心理分析派；这些医生和病人，不少的已经开始检讨，在考虑：‘心理分析学所产生的功效，是否值得长时间的自省、经年而缓慢的痛苦内心探索，和约需二万五千元的一个所谓‘彻底治疗’？换句话说，美国人每年花在精神病学与心理分析学上数以亿万元，是否值得？事实上，不说立刻及完全的复原是差不多未有所闻，许多数以千计的患者，花了数以百万元后（他们是经常地每周五次，每次缴付二十五元），丝毫不见好转……更令人触目的是，许多依循弗氏的门徒，开始离开弗氏的集团。许多医生认为弗氏理论中对潜意识作冗长的研究，根本不必要。”【注五】

赖氏引述艾善奇博士的话，继续说：

“统计数字告诉我们，有些病人花了二百五十小时以上去见精神病家的，有三分之二在数年后皆有好转。令人费解的是，这些人就算没有接受过心理分析，或是单见普通医生，同样有三分之二会好转。事实上，一百年前精神病者进院后，也是有三分之二有好转……他们不论如何处治，也会好转。不幸的是，许多心理分析家将功劳归于自己，别人用其它方法也可以得到同样的果效，他们全不理睬；这些其它方法包括催眠术，电震荡、冷水浴、按手、脱牙、暗示、服哑药、认罪祷告等等。”

他又说：“另一位不跟从传统的人，就是纽约州立大学精神病学教授史沙氏博士Thomas A. Szasz，他著有《心理分析学之伦理》（*The Ethics of Psychoanalysis*）一书。他曾说：‘笃信心理分析学的人，将这信仰作为遮盖丑恶现实的盾牌。’因此，当我们在报章上看到醉酒者、强奸者、暴行者等将接受‘精神治疗’时，便会如释重负，以为甚么都解决了；我认为我们无权如此轻率地推却责任。”【注六】

无可否认地，很多承袭下来的做法都必须重新估价，而这重估的任务，我们作基督徒的，应该站在领导的地位。

## 佛洛伊德的伦理观

佛氏学说最大的贡献，可以说是引致今日美国社会中个人责任的崩溃；其次，乃是它对新道德哲学的贡献。佛氏曾在法国师从查葛（Charcot），将一个以医学模式为根据之人类精神病理论发扬光大【注七】在他以前，“精神病者”常被视为装病者而非真病者；但此一医学词汇广传后，一般人便习惯了用“精神病”及“精神健康”等术语，以致大部分社会人士认为精神病家所诊治的问题是身体上的疾病，这现象表现了这医学模式是何等深入人心！

美国精神健康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ental Health)公共资料主任夏利·米治先生(Harry Milt)在一本名为《如何处理精神问题》（*How to deal with mental problem*）的小册子上的话，充分代表这一类宣传术语，他说：“同情和了解——

正如你给予一位身体有残疾的人的一样，是精神病者所需要的。”他又说：“你要迁就他，因你知道他患病，并非自讨苦吃，他需要你的同情和了解。同样地，一位精神有毛病的人也是病者，往往他是不能避免患病。”【注八】

米治的意思很明显，他认为精神病与水痘病及麻疹症一样，患者不需要感到惭愧。

佛氏伦理观影响现代人思想的程度，可从现代人对刑事案件的态度得知。奥斯华枪杀美总统约翰·肯尼迪，许多人说有罪的不是他，而是事件发生的达勒斯城。当查理士·委曼于德州一高楼上用枪射击无辜行人时许多人说这应归咎社会。又当一位美籍约旦人暗杀美议员罗拔·肯尼迪时，电视台纷纷批评美国社会，又说，杀人者不应负责任；自佛氏以来，“他不能自制”一语已成为极流行的术语。

李察那庇利（Richard T. La Pierre）控诉说：

“精神病专家企图将法律的锐齿磨平，其基本理论乃出于弗洛伊德的假设，他主张罪犯之所以与社会为敌，乃自然现象，他的反社会的自我不应受社会人士之审判。”【注九】

将人的精神问题归咎疾病，人的责任于是荡然无存，这是整个问题的核心。一般人做错事后，不肯负责；他们声称自己的问题，是外物（或人）所引致，而不是自己内心所引致的；因此他们将错归咎社会。社会负责等于人人负责，人人负责等于无人负责！这是最佳的逃避责任方法。然而现今社会也懂得逃避责任，许多人推说今天的社会是“病态社会”，就把一切打发过去。一些人将自己所作所为，推卸责任在他们的外祖母，母亲，教会，小学老师，或其它人的身上。这样，佛氏的心理分析成了考古学，目的是去发掘病人的过去，看看有甚么人可以替病者的行为负责任，主要是看看有甚么人对不起。如此推卸责任，心理学非但不能解决人的问题，反而把问题扩大，因为它带来许多家庭、甚至全世界性的问题，兹勒博士（Dr. Elton Trueblood）说：“人类责任的整个基础都被破坏了。”这话并不过火。

佛氏的论调带来十分严重的后果，其中一个例子就是父母对子女的管教全被破坏。那庇利论及韩理（Karen Horney）时说：

“韩氏的‘安全感’观念成了许多临床心理及儿童心理学说的中心。她认为每个人天生柔弱……社会若不是极其细心地对待他，他的安全感便会受危害，精神失常亦因之而起。”【注十二】

做父母的，为了避免孩子们幼年时不愉快的经历，引致成年时有心理毛病，因而不敢对他们的儿女加以管治。这样；圣经箴言书中所论及有关体罚的经文统统被弃而不用（参箴一九：18，廿二：13，廿二：15，十三：21，廿二：6，廿三：14，廿九：15、17）【注十三】杜威（Dewey）的放任教育论点（亦即我们这一代教养下一代的方法），正与佛氏心理学说同出一辙。

医学模式还有另一不良后果。通常来说，疾病对一般人是神秘莫测的。疾病从外界而来，因此治疗必须由外界的专家执行，病者软弱无能，唯有向医生求助。医生也是从外而内的解决问题【注十四】；这样，医学模式自然产生了人的无助、无望，及无责任等观念。倘若人日常生活的问题乃源于疾病而非行为，他除了求助于药物或心理医疗外，别无他法。但若药物也不能解决问题，这些人便从失望陷入绝望的境地。

伦理观念之混乱及人的无能为力的意识，随处可见；有一首安娜罗素（Anna Russell）所写的民歌，正是这时代的思想及生活方式的写照（请注意最后两行）：

**“我找精神病学家让他为我作心理分析，  
要明白我为何杀死小猫，为何打肿丈夫的脸；**

他让我躺在软绵绵的床上，要发掘个中原因。

以下是他从我的潜意识中发掘出的真相：

当我一岁时，妈妈把我的洋娃娃藏在车箱内，

因此我长大后自然活在酒杯中；

当我两岁时，见到爸爸与女佣人亲热，

因此我长大后有窃盗狂；

当我三岁时，我对兄弟们爱恨交加，

因此后来我毒死我所有的情人。

然而我欢喜快乐，因我明白个中道理；我所作的，全都是他人之错。”【注十五】

谭玛士·史沙氏有以下尖刻的言论：

“要说所有的，包括那些被称为有妄想症Paranoid的人，都应被当有责任的人一般认真对待，简直是褻渎了精神病学的旗帜。精神病学之教义，就是精神病者不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我们不应对他们的行为采取认真的态度。”【注十六】。

这样看来，难怪《观看》(Look)杂志，在那篇长达21页的文章中称精神病学为“被困扰的科学”【注十七】。

一九六五年，笔者曾参加一个专为牧师开设的精神健康讲座。参加的人中，有一位是在一州立精神病院中当院牧的。他发表言论，其讲词摘要如下：

“首先，我们要明白，在一所精神病院中当院牧，你所能作的极少；其次，你所能作的，便是支持病者，鼓励他认为自己是被人伤害的心理；第三、你当知道，病者在院中由于不受外界的责任和精神压力，罪感渐渐消失而病得复原；第四、我们必须认定在院中的病者并非良知的破坏者，乃良知的受害者；最后当我们看到病人的坏行径时，好象是罪，其实不然，他自己没有责任，因为他不能自己，是有病的。他常常为自己所不能控制、甚至不是他的错的事自责，这就是他的病因；因此，在病院中千万不要谴责行为；我们惯常在宗教中所用的观念如责任、罪恶、赦罪等，在那儿完全用不着。病人的良心已经太敏感了，这些人在道德上并没有‘好坏’之分。我们所能给予他们的是帮助他们发泄情绪而已。”【注十八】。

这位院牧的话，简洁明朗地将现代精神病学的观点表达无遗，本书要向他所说的每一点提出挑战。

## 佛洛伊德理论与治疗

这一切现象究竟从何而来？答案就是佛洛伊德的基本理论及治疗法。佛氏认为人的内心充满争战。首先，人内心有一些基本的需要、冲动和渴求，是必须形之于外的，这一切佛氏统称为人的“本我”(Id)，或作“冲动”，(主要有性欲及侵略欲)。然而，另一个与之抗衡的力量，称为“超我”(Supergo)(普通人所谓良知)；这“超我”之建立，乃由于自小父母、教会、老师等教化的，佛氏认为这超我是罪魁，患精神病者都是“超我”的受害者，皆因

超我太强，导致有太过严格的良心。

人的第三部份佛氏称之为“自我”（Ego），这自我乃人之自觉，审视“本我”与“超我”之间的冲突。当“本我”与“超我”为敌时，前者意欲表达其冲动本能，而后者却加以管制，阻止人在生活中表达这些本能。这种争战在人的潜意识中不断发出，引起许多问题。另一方面，“自我”的活动与前二者又有本质之不同；前二者（“本我”及“超我”）以“非责任”为基础，而“自我”则以“责任”为基础。若“超我”胜诉，则“犯罪感”油然而生；这“犯罪感”非出于真罪，乃是人误以为有罪所引起。因此，正如上述院牧所说，人无须认罪，只要明白自己的罪感是莫须有的便行。

基于以上所述，心理治疗的工作，是将罪感除去，使人感到自己是对的便是。心理治疗医生与“本我”为伍，抗衡“超我”。他的目的乃削弱或打倒“超我”，因它要求过高，使人受不了。发泄——即情绪发泄——

乃其中一个步骤，另一个步骤就是让病者重整自己的社会道德标准，使其合理并与现实相符。

阿里斯（Albert Ellis）的治疗法充分代表以上的原则。在A. A. P. 录音图书馆中第一卷名为“娜烈达”的录音带中记录，阿氏与娜之面谈中，极力攻击娜的良心。他恐吓她说，假若她不将道德系统根除，将永不能复原，以下是一些节录：

“你的真正问题在于你有太多的‘我应该这样’‘我本应那样’‘我必须作这个……那个’，我认为你从小（不幸地）已经积累了一大堆的‘应该’及‘必须’。这些东西主要是你父母、教会所教导你的……如果你没有这一切的‘应该’观念，你便没有烦恼了。”

娜听到这番话后，提出反对，阿氏于是说：

“你当然可以保持你自己这一套的见解，可是不幸的是你若不能改变这些观念，你将永不能离开这精神病院”。

娜仍然不服气，她得意地说：“住在院中也未尝不好，至少我可以长期享受冷气设备！”

读过这一类有关攻击“病者”价值系统的记载后，以下一位保守派基督徒所写的，未免流于过份宽达且幼稚可笑：“牧师给人带来基督的安慰，而精神病学家也带来适当的治疗，二者互不冲突。”【注十九】如此将二者区分使其分工合作，是十分普遍的做法。麦拉仑（C. Clifford McLaughlan）说：

“我们可以这样说，精神病家回顾过去寻找可解决及更正的错误和困难。宗教却仰望将来，当过去的问题都获解决后宗教领我们盼望前面光明的的前途。”【注二十】。

另一位学者柏德逊E. Mansell Pattison肯定地宣称：

“治疗医生与病者的宗教信仰在心理治疗的工作上，不是关键性的因素。治疗医生如何处理他自己及病者的信仰，才是重要的。”【注廿一】。

贝克实用神学辞典（*Baker's Dictionary of Practical Theology*）有很多最新的保守派文章，我们常常看见这样的分野：“牧师的训练能力和工具是有限的，

他必须将来接受辅导的人介绍与精神病家，因为他自己不懂得作有效的辅导”。然而从来没有人问：“精神病学是否一门正当而有用的学问？”【注廿二】。

佛氏力陈精神病源自“超我”过强、禁制冲动而起，假如这理论是正确的，现今的社会应该是人类精神极为健康的社会，而不应该充满个人烦恼问题了，因为现代社会不是主张抑制的社会，而是空前自由放任的社会。人公然反对权威及责任，自古已然，而今尤烈。奇怪的是，精神病者今天尤其多。倘若佛氏理论是正确的，那些最无耻，最没有道德的人当然是精神最健康的人了，可是事实刚好相反精神病院的病人及来求助的人常常是有严重道德问题的人。“道德问题”不一定指性方面之坏行为，这只是其中之一部份而已。不道德乃指一切对神、对人不负责任之举（即不遵守神之律法），这种不道德在有精神问题的人中是最常见的。

## 心理学上的革命

最近有一革命正在心理学的范畴内酝酿着，许多年青有为的学者，开始向佛氏与罗氏（Carl Roger）之心理学理论提出挑战。其中包括柏勒（Steve Pratt），格勒斯（William Glasser），哈理顿（G. L. Harrington），美诺（William Mainord），伦敦（Perry London），及荷蒙理（Hobart Mowrer）等人【注廿三】荷氏无形中是这个运动的领导者。

这一群人强烈反对现代精神病院制度，主要是反对佛氏理论之“不负责任”观念，荷氏直接提议我们以道德模式取代医学模式，史沙氏在他的书《精神病之神话》中，十分赞成这一建议，史氏追随西理凡（Sullivan）之途径，命其精神病学为“个人行为理论”。

这些力议改革的人说，我们不应再谈“抑制冲动”这回事，反之我们应谈到一个抑制的超我（良心），我们不应再试图除掉“犯罪感”（假罪），乃应坦白地承认罪恶之真实，而正面处理之。人类心理罪感乃由于害怕被人发觉所致，这种感觉是默认为自己破坏了应有的标准，并因没有按自己所知道应作的去作、所以产生痛苦。【注廿四】还有，他们认为人应该承认自己之过错，而不是单单发泄情感，他们不再以心理问题为情绪问题，乃是行为上的问题了；他们甚至认为“精神病”一词应该更改，以表明这“病”其实是不负责任的行为。那些以前被看为不敢面对现实的人，现在被看作逃避他人眼目，以免他人知道他的错。这些改革者不赞成助长冲动，而赞成人应尽量作“应作”之事。这个新动向是不容忽视的，这些改革者的心理“治疗”（他们大多仍没用这名词），出奇的成功，使佛氏的跟随者顿形失色。举例来说，哈理顿在洛杉矶一退伍军人医院中进行治疗工作；他有二百一十位男病者，都是住在第二百零六号病院的。住在这病院的病人是最没有希望的了，许多病者连大小便也不懂自己来。以往每年平均约有两位病者可以出院，但哈氏在那里推行了一年的“责任”程序后，有七十五人康复出院，并预测第二年可以有二百人出院（差不多全部出院！）。格勒斯在加州一州立女童教养所中，运用“责任”程序后，有百分之八十“反社会的人”（Sociopaths）（即不由自主地习惯触犯法律的人）得医治，这百分之八十的成功率即是说，这些人不会再“旧病复发”，也不会再犯法了【注廿五】，笔者也曾在依州亲眼见过荷蒙理之奇效治疗法。

## 佛洛伊德是敌人，不是朋友

佛氏是在复活节那天开始他的业务的。既然他认为每个行动都有其重要性，他此举亦颇值得思量。他不重视宗教，对基督教尤其蔑视已是公认的事实。佛氏自称“完全不敬神的犹太人”，一个“无望的教外人”【注廿六】。当他还小的时候，一些自称基督徒的人戏弄他的父亲又弄污他的衣服，他的父亲却不还手，佛氏认为他父亲太懦弱，因此声言终有一天要报复。【注廿七】 有些人认为心理分析学就是他用以报复的武器。

佛氏在他的著作中，对宗教大肆攻击，其中包括《摩西与一神论》（*Moses and Monotheism*），《幻影之将来》（*The Future of an Illusion*）及《图腾与禁忌》（*Totem and Taboo*）等书，他认为基督教为一必须除掉的错觉；它与其它宗教一样，本身就是精神不正常的象征。他又认为，宗教之产生，乃由于原始人类对他周围的黑暗世界感到恐惧。道德诫条也不是从起初就有的，只因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欲望，人与人之间的冲突遂因之而起。社会逐渐扩大，以规条规范人的行为，道德观由此而生；由于群众严惩破坏规条的人，良知（即超我）之意识遂产生，最后，为了使人尊重这些规条乃称之为所谓神（或众神）之诫命。总而言之，宗教只属于原始人，人类之文明应带来宗教之毁灭，因为他已长大成人。佛氏称《圣经》之记载为“神话故事”，又说宗教其实是一些捏造出来满足人的需要的东西，成人就不需要宗教了。这些佛氏的基本假设，我们必须先明白了解，切不可草率地接受他的心理学理论。

也许有人会提出反对说，如果我们批评佛氏的心理学学说，我们可能不会埋怨社会，或社会中的人，但仍可埋怨佛氏，认为他是引起现代社会一切问题的“罪魁”。这样，岂不是仍然鼓励“病者”推卸责任吗？这个论调并不正确，因为我们不能说佛氏学说是引起病者患病之原因；而是他的观念足使不负责任的人更不负责任，并把不负责任的行为看作十分堂皇。他的理论使心理问题更形复杂，引致更多治疗【注廿八】。佛氏本人并没有使人不负责任，他只是提供了一个哲学上及假科学之解释，使不负责任的人有理由为自己辩护。佛氏不是现代社会问题之基本原由。他只是使问题更形复杂而已。基本的原因又是甚么呢？乃是罪！

## 结语

对基督徒而言，以上所提都是很重要的问题。荷蒙理指出，福音派信仰是不是卖了自己长子的名分，为要换取一碗不值钱的心理学红豆汤？【注廿九】这是一针见血的，所有的基督教辅导者都当把这问题作为一个挑战；近日所出版有关教牧辅导书籍，皆以佛氏观点为出发点，以为人自己不必负责任。这些论点鼓励被辅导者把责任推卸给他人，因而把他们对别人原有的仇视、恼恨和隔膜更加深了。精神病院之设立是为使牧师们感到自己不能（或是不敢）帮助精神病者，他们只能“延迟”或“介绍”；许多基督教教学人员不敢训导他们的学生，怕他们受到心理上的创伤，因此他们常常依赖“专家”们，殊不知课堂正是作辅导的最理想的地方，经常与学生的接触，使学生得以在老师的循循善诱下改变和进步。本书采取的是一个新的立场，不赞成“延迟”或将受辅导者“介绍”给充满人文气味的精神病医生【注三十】，而认为被神呼召作福音职事的人，有权利及责任去帮助在困境中的信徒，他们只应偶而用“延迟”及“转介”的方法，并且是介绍给更好的基督徒辅导者寻求最佳的辅导方法。辅导人员还应彼此“商议”。这本书的论点是只有基督教辅导员，经过良好的训练又熟识神的话才

是成功的辅导，他们较之精神病医生或其它人更懂得如何作辅导工作。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理奥·史单拿（Leo Steiner）在哈佛大学演讲时说：“牧师们以心理分析代替了他们的教牧辅导，是一极大之错误；心理分析在二十五年之后将成了甚么？我预测它将与骨相学及催眠学并列同等。”【注卅一】。

牧师的真正问题，是“转介”（referral）的问题。他必须慎重地问自己：“我是否能够帮助我的会友？还是非将他介绍给精神病家或是精神病院不行？”【注卅二】他不应随从他人一贯的说法，他必须重估上一代心理健康宣传的价值，并重新量度自己的力量。量度之前，他必须明白“精神病”究竟是甚么一回事。这问题的答案必须以圣经为根据，不能以人的理论（不论是佛氏或是蒙氏）为根据。整个问题的重心是：究竟前来求助的人基本上是有病还是有罪？【注卅三】第三章我们将讨论这问题，但首先我们要考虑一件更基本的事，就是圣灵与辅导工作之关系。

#### 注 解：

【注 一】参荷蒙理著《精神病学与宗教之危机》，第三页（O. Hobart Mowrer, *The Crisis in Psychology and Religion*, p. 3）注意：荷蒙理以后简称蒙氏。

【注 二】同上，第一百三十二页。

【注 三】同上，第一百三十三页。

【注 四】时代杂志*Time*，一九六四年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三页。

【注 五】本周杂志*This Week*，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八日。

【注 六】同上，第五页。

【注 七】参史沙氏著，《精神病之神话》，（Thomas Szasz, *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 N. Y. Dell, 1960）

【注 八】一九六零年，第二，三页。

【注 九】《精神病学与责任》，第八十页（*Psychiatry and Responsibility*, Princeton: Van Nostrand Press, 1962, p.80）

【注 十】云屋士(Wayne Oates)说“精神病”乃个人被社会遗弃及利用所引致，参《贝克实用神学字典》二零三页，（*Baker's Dictionary of Pract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61, p.303）

【注十一】同上，第廿五页。

【注十二】同上，第七十七页。

【注十三】神告诉一些父母说，适度的体罚不会危害儿童（箴廿三:13），事实上对儿女的鞭打，较之将来长期之苦痛，更加人道。

【注十四】近年柯朴（Allport）及波罗士（Plos）曾作一研究，找出在精神病学著作中，被动的词句较之主动词句，多出五倍。（G. W. Allport, "The Open System in Personality Theory",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Nov. 1960, pp. 301-310）无法自救，被动之观念，使人想起精神病者之无望。

【注十五】这“受害者”的意识十分普遍。西凌Sylling最近曾说：“大部份未婚之母亲都是

他们父母婚姻问题之受害者。”这种不合《圣经》之论调使他在结束时说：“这女孩子与他人性交乃偶然之事。”她真正的问题不是罪，乃是她父母不能满足她的基本需要及渴求。（参《贝克字典》第二三四页）

【注十六】《精神病学与责任》（*Psychiatry and Responsibility*, Princeton: Van Nostrand Press, 1962, p.3），第三页，“外侵”观念使人格价值降低，人好象变成了一粒棋子，没有责任。精神病学基于此一观点，以机械化方法企图操纵人的行为，完全抹煞人为神之形象的圣经真理。

【注十七】展望杂志*Look Magazine*一九六零年二月二日。

【注十八】很明显的，这观点主张人的命运不是他应负责任的，因此他对自己的行为没有责任。罗伦士·利山（Lawrence LeShan）曾说：

“这种哲学引致治疗者以病者为过去所发生之事的受害者，因此他不必为自己之不良行为感到内疚。”（LaWrence Leshan, *Changing Trends in Psychoanalytically Oriented Psychotherapy*, Mental Hygiene, July 1962, pp. 454-463）

【注十九】参《贝克实用神学字典》第三百页，另理曼（Fromm-Reichmann）说“许多病者以心理分析家为自己的良知，将自己之道德标准改变，以适需求。”（Patrick Mullohy, e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Science House, 1967, p. 125）

【注二十】参麦拉仑著，《教牧辅导者》（C. Clifford, McLaughlan, *The Pastoral Counselor*, 一九六四年春第廿六页）

【注廿一】参柏德逊（E. M. Pattison）著，精神病学“Psychiatry”一文，见于*Christianity and the World of Thought*, Hudson T. Armerding, ed.（Chicago: Moody Press, 1968）一书，第三四三面。

【注廿二】这本书其中之一目的就是要说明为何精神病学（不是心理学）抢夺了基督教牧者之工作。精神病专家不能以医生身份看“病人”，他们所处理的是人格及行为改变问题，他们所用的方法是改变人的价值观念。他们称人为“有病”，将他们归入医学范畴中，因而抢夺了牧者之工作。弗氏在生前曾预测这样的情形出现，他说：“许多成年人不是真的病例，而是极需要心理的分析。”他又预测说：“灵魂的治疗将会成为一非教会及非宗教之工作。”见《心理分析与信仰》，第一百零四页。（*Psychoanalysis and Faith*, p. 104）

这样，医学模式成了这抢夺工作的工具，参Ronald Leifer. *In the Name of Mental Health*（N. Y. : Science House, 1969）一六七页的话：

“种族心理治疗家实际上是代替了家庭组织，良心学家，及属灵指导者。”

【注廿三】他们之间当然有许多不同之处，蒙、格及史三人之异同，可从Glen A. Holland一书简要地明白。书名为*Three Psychotherapies Compared and Evaluated*, The Discoverer, Urbana, Vol. 3, No. 3, May 1966, )

【注廿四】采佛氏学说者以“犯罪感”为“假罪”，出于冲动及超我间之冲突而起，不是破坏一己标准的行为。通常的例子就是：“珊珊涂口红为何有罪。”答案乃是：“因她自小有人告诉她如此行为乃犯罪行为。”如果我们根据圣经的话，我们可以说，珊珊在大学时涂口红是为了和一般的人一样，她违背了自己心中的准则，在这个意义上她是有罪。虽然涂口红本身不是罪，但由于她的行为不出于信心，因此是有罪的了（罗十四：21-23）。

当珊珊涂口红时，她以为自己得罪神，但她仍然去行；她的罪乃是这背叛神的意志。因此，她

必须向神认罪，得释放，我们不应告诉她这罪是假的，事后珊珊的标准是否合乎圣经则是另一个问题容后讨论，许多人常常将二者混淆。

【注廿五】参格氏著，《现实治疗》一书，William Glasser, *Reality Therapy*。

【注廿六】参明基 (Heinrich Meng) 与佛 (Ernst Freud) 所合编《心理分析与信仰》，*Psychoanalysis and Faith* (N. Y. Basic Books Inc, 1963) 第六十三，一一〇页。

【注廿七】参云屋土著《心理中之宗教观》(Wayne E. Oates, *What Psychology Says About Religion* N. Y. : Association Press, 1958) 第卅一页。

【注廿八】一篇有趣的文章名“诗样的精神病学”中，作者将精神病学分为三类，其中一类名为“抒情诗”精神病学，他用讽刺口吻说：“这类诗最大贡献乃制造问题，冲突及情绪紧张，这些东西以前病者从未发现，若不是他的功劳，病者可能会人生毫无乐趣及味道。”这是讽刺所谓“因病致病”的情形的。(出自Jay Silber, *Medical Opinion and Review*, Aug. 1969. p. 61)

【注廿九】参《危机》一书第六十页。

【注三十】卫斯波尔 (Wiesbauer) 说：“作牧师的主要任务乃是使精神病者早日得见精神病家，(参Henry H. Wiesbauer, *Pastoral Help in Serious Mental Illness*, p3, Are Psychoanalysis and Religious Counseling Compatible?)

【注卅一】参《心理分析与宗教辅导是否匹配?》一文(哈佛大学出版)

【注卅二】“介绍”的步骤应该最没有办法后才采取的。有困难的人来见一位基督徒辅导者，并不是可以随便忽视的，他可能自觉有罪，需要得神的赦免，而牧师太早将他打发与心理分析者，实不智之举。弗氏之友人，费氏 (Oskar Pfister)，是一位新派牧师，也曾论及这近五十年来的普遍现象，参《心理分析与信仰》一书。(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 1963)

【注卅三】问题应该是看看受辅导者非生理上的毛病究竟是外长来的还是自发的呢。

## 2. 圣灵与辅导

### 辅导是圣灵的工作

有效的辅导乃是圣灵的工作。圣灵在希腊原文圣经中被称为Paraclete（即辅导者之意）（约十四：16，17），他是代替基督的另一位辅导者（中文译为保惠师），【注一】正如基督在世时对他的门徒一样【注二】，由于未信的辅导者不认识圣灵，他们忽略祂的辅导工作，也不服从祂的引导和能力。

因此，基督教辅导法要名实相符，必须与圣灵使人重生与成圣的工作并行。圣灵之所以称为“圣”乃由于祂的本性与工作都是圣的。人要成为圣洁，必须有圣灵的工作。辅导者的目标，乃要受辅导者培养一些成熟的人格特征（如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等）。神称此等表现为圣灵所结之“果子”（即圣灵工作之结果）。人脱离神而企图建立这些特质是不可能的，有些非信徒，甚至有些基督徒辅导者正如此作，是徒然的，也是违反神旨意的，因为它的立论是人本主义和人的自主自治。不理睬圣灵的工作，就是否认人的堕落罪性，认定人之初，性本善。这样，人不需要神的恩典，也不需要基督的救赎工作了，受辅导者来求助，所得的不过是规条式的以行为自救，最终由于没有圣灵的生命及能力，必致绝望。

### 圣灵如何在辅导中工作？

圣灵如何使死在过犯中的罪人复活，祂同样也是一切信徒成圣过程之源头，【注三】这成圣的过程包括性格实在之转变。基督教工作人员及辅导者应该提出保罗的问题：“谁又迷惑了你们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体完全么？”（加三：1，3）为甚么一些失去内心平安的信徒，跑去求问一些不明白何谓“神出人意外的平安”的人呢？为甚么一些牧师，把缺少自制的信徒介绍给从来不懂得如何自制的精神病医生呢？在外面看来，他可能很安详、自信、成熟、忍耐，甚至温柔，但倘若他不认识基督，他是否内外相符呢？【注四】我们能否在圣灵以外得着这圣灵的果子？

### 圣灵透过一些事物工作

普遍来说，圣灵透过一些授恩之事物——神的话，圣餐、祷告，信徒相交等——在信徒身上达成祂的工作，这工作就是改变罪人的性情，使他成圣。一个辅导者若废弃了神恩典的媒介，怎能使人的性情有所改变？

做牧师的迟早一定会碰到这个矛盾。而结果常常是疑惧、挫折、或放弃责任，将“病者”介绍给精神病医生。今天我们必须重新检讨我们作基督徒的立场，特别是有关圣灵的工作。

### 圣灵的工作是超然的

圣灵是神，是有位格的，祂不只是一股力量或是一个原理而已。在圣经中，圣灵一方面按自己在圣经中启示的旨意自由运行工作，另一方面，祂也拣选适当的时间、方法、场合作工。换一句话来说，圣灵随己意行事。圣灵是神与我们同在。辅导者与受导者都必须尊重圣灵的主权。求助者的期望，辅导者所作的承诺都不能忽视圣灵的主权这个事实。这事实不单不会令辅导者沮丧，反会叫他得鼓励，因为他的工作果效并不是靠他的才能力量，乃靠神的大能。

虽是如此，辅导者应该关心圣灵所给他的恩赐，正如一位传道人应该好好运用神所赐的讲道恩赐一样。辅导者必须在圣灵的呼召及指导下运用他的恩赐。他不能随便马虎行事，然后期望圣灵显奇迹。虽然圣灵的工作不受人的恩赐所限，通常是在人好好运用圣灵恩赐时，圣灵同时动善工；这是因为祂已选择了人为祂作工的媒介（参弗四：7—

3）。圣灵正是透过这些恩赐作工，所以将事奉的恩赐给人。由此看来人的工作，并不废掉圣灵的工作，更是成全它了！但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三章所说，人的活动若不是承认及支取圣灵的能力，便是废弃圣灵，这些工作没有圣灵的大能，也就无能为力了。

### 圣灵透过祂的话语作工

新旧约圣经的话，就是辅导者作工的媒介。圣灵将《圣经》给予人，目的就是在此，而循此目的去运用神的话，是满有能力的（提后三章：16，17）。圣灵的辅导工作通常是透过祂的话语作成的。我们不必将所有提及圣灵与圣经之关系的经文详列，这些经文我们在其它系统神学书籍中很容易找到。我们要提到的是圣灵教导我们有关辅导的经文，因为这方面很少人作过研究。

最后，我们必须明了，圣灵如何地运用《圣经》。被圣灵引导（加五：18）并非在圣经之外，乃是透过圣经得引导【注五】。“引导”一词并不是单指内心感动，猜想、异象或是圣经以外的启示；而是圣灵既然以祂的话语为信徒成圣之主要媒介，辅导者若不运用圣经的话，便是徒然工作（在神眼中是无果效的）。因此，圣灵的辅导，等于圣经的辅导。【注六】这是极基本的真理，没有圣经的辅导工作就是没有圣灵的辅导工作。

这本书常会直接提及圣灵在辅导中的工作；但实际上圣灵的工作就算没有详释，也是作者预设存在的事实了。读者切不可断章取义，将书中讨论技巧问题的部份，误作是我主张运用人的技术，不随从圣灵的工作；将二者割切是不对的。举一个例，保罗到处传道，并为耶路撒冷信徒作一筹款运动，虽然不似昔日圣灵在耶城中直接感动信徒凡物公用，圣灵的工作是毫无疑问的。方法与技术，并恩赐之运用，与圣灵的工作是不互相冲突的。真正的问题是我们的态度，我们是依靠自己的方法和技术，还是承认自己无能为力，求神使用祂的方法及恩赐。假如我们将恩赐及技术放得比圣灵高甚或代替圣灵，我们便是误用它们了。在另一方面来说，假如我们完全顺服圣灵，这些恩赐及技术则能荣神益人。大卫逊(W.T.Davison)劝告我们不应以为单有习惯及守规条等外表标准，便是达到属灵目的了。这一切必须服在圣灵之下，才能

成为属灵恩典的媒介。【注七】。

**注 解：**

【注一】希腊原文意思是“另外一个，同一类的”。

【注二】以赛亚书九章六节基督被称为辅导者（中文圣经译为“策士”），祂自己在约十四章中以自己为门徒的导师。

【注三】脱离罪恶，渐渐更加圣洁公义，就是“成圣”，林后三章十八节谈及信徒变成主的形像，荣上加荣，结语谓：“因这从主而来的，祂就是那灵。”

【注四】精神病专家的自杀率比其它十六种医学人员高。（*Bulletin of Suicidology*, December 1968,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House, p. 5.）

【注五】圣灵光照信徒，使他们明白圣经，林前三章保罗说除了神的灵的工作以外，没有人明白神的事。

【注六】特别参罗十五：13；十五：4，“安慰”应译为“辅导”中的“盼望”及“鼓励”，同是从圣经及圣灵而来的，二者同样是真实无误的，因为圣灵透过圣经使人大得盼望。

【注七】大卫逊W. T. Davison著，《内住的圣灵》（*The Indwelling Spirit* N. Y. : Hodder and Shoughton, 1911, pp. , 167, 168.）

### 3 “精神病者”的毛病

#### 理奥·侯德的故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时代周刊》有一个生动的故事，名为《理奥·侯德的反叛》，以下是这个故事【注一】。

从理奥·侯德的一生，不能预知他的结局。侯德先生，年四十岁，身体健硕（身高六呎，体重二百磅），头发光秃，在宾州的洛黑凡小市镇居住，在实验室当技工，曾任学校校董、童军领队、消防队秘书、教会会友，并且是一个好父亲。虽然他间或与人口角，开快车，埋怨自己干了十九年的工作，可是他们的邻居及同事皆一致认为他是一个负责任的一等良民。这个一等良民之名在上星期的一个小时内破坏无余，在这一小时内，侯德与他又憎恶又惧怕的世界作殊死战。当他送了太太上班及孩子上学后，侯德（他的枪法准确）拿了两支短枪，一为四十五口径自动短枪，另一为三十八口径的，驾他的旅行房车，到达纸厂。他两手执枪，高视阔步地进入厂中的机房内，然后疯狂地将他的同事射杀，一共开了三十发子弹，每人中了两三发……其后一队人在他的门前找到他，他手执自卫枪，咆哮反抗地说：“来拘捕我吧！我从今不再怕他们了。”……一些官方人士虽然不明白究竟他为何杀人，却发觉他杀人的原因，十分微妙。林太太退出车会，因为她说侯德驾驶技术不行；其它在纸厂的受害者，大多职位在侯德之上，或是将被升职，而他自己却没有升职机会。这事以先，侯德忍气吞声，然而，在那无表情的面孔下，潜藏着极大的怨恨和愤怒，一触即发。另一位邻居说侯德有一次为了一条被折的树枝与人口角，他愤怒异常，拿起一枝树枝拷打一名七十一岁的老妇；这老妇人抓他到法庭控告他攻击及拷打罪名。法官否决了她的控告，同时亦不理睬侯德的怨言。艾斯理太太这样说：“倘若当时法官作事谨慎一点，看出这人有病，并将他送到精神病医院，这样的惨剧便不会发生了！”

现在的问题是：“艾太太的话是否真的？侯德究竟是否有病？”《时代周刊》有意无意地给我们一个答案，就是在了一幅侯德的照片中（侯德疲惫及受伤的样子）有这样的标题：“好公民，有地位——

怒气填膺的人”。时代周刊的话正中要害，侯德并非有病，他是充满愤怒而已。艾太太的话充分表现现今许多人接受了“精神病”的宣传。其实侯德的光景早在箴言书中就有提及，在箴言廿六章廿三至廿六节中，谈及心中充满怨恨、愤怒和苦毒的人是怎样的。侯德将心中的怨恨隐藏，外表一派安详大方；然而，愤怒终于如火山般的爆发，看看这些话说：“火热（甜滑）的嘴，奸恶的心，好象银子镶嵌瓦器。”（廿三节）。外表看来，侯德好象是很受人尊重的好公民，但他内里却怒气沸腾。他用甜滑的嘴教导童军，在教会及消防队中也表现出是堂堂正正的人，但箴言说：“怨恨人的用嘴粉饰，心里却藏着诡诈，他用甜言蜜语，你不可信他，因为他心中有七样可憎恶的。”（24—

25节），怒气、憎恶、怨恨苦毒带来其它“心中七样可憎恶的”。当愤恨在心中如同烧着的烈焰时，侯德决心杀死一切他认为对不起他的人。箴言告诉我们，怨恨可能暂时遮掩“终必在会中显露”。即是说，一切被遮盖的情绪和态度必被显露，正如侯德终于显露自己的怨恨

一样。他的显露是突然的，又是公开的，这样的显露方式当然是因人而异的。

### **“精神病”：名不符实**

利奥·侯德的事件，和其它类似的案件，使许多人开始反对“精神病”这个“病”的观念，也不赞同一些宣传运动用这名不符实的名词。而事实上“精神病”这个词本身也十分含糊，博奥文(Bockoven)曾说，没有人能给予精神病一个准确的定义。【注二】一些生理上的毛病影响脑部如脑受伤、瘤、遗传、身体上的腺或化学成份不协调等，可以说是正式的精神“病”；然而有许多其它的毛病，完全不是由于生理问题的，也被称为“精神病”，我们可以说这名词充其量不过是一个不甚贴切的比喻说法而已。【注三】。

简而言之，《圣经》提到人两类的毛病：其一是因生理原因而起的毛病，其二是出自犯罪态度或行为而起的；但我们十分怀疑《圣经》有没有提到第三类因其它问题而引起的所谓“精神病”。许多人今天认定精神病是存在的，事实上却不能从圣经中找到确证。这样的证据一天不能找到，我们也许要根据《圣经》说，人类问题的起因有两类，而不是三类。

也许有一点需要澄清，就是一些身体疾病不是由生理问题而起的，比如忧虑引致胃病，而惧怕导致瘫痪，这些疾病可称为精神身体病。精神身体病乃正式的身体疾病，这些都是由于内心问题而引起的。心理影响身体疾病并不等于疾病影响心理。

### **有个人问题的人常常运用“掩人耳目”法**

究竟“精神病者”的问题何在？其实他们的问题是自发的，从他们自己而来的。堕落的人性基本上是离弃神的。人在罪中出生，“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诗五十九：3）。因此很自然的，人会用各种不同的幌子，不面对自己的罪。他用不同的方式，行犯罪之事，目的为要暂时解决一些生活问题。因此我们可以说，除了生理问题外，“精神病者”实际上是有个人问题（未解决的）的人。

今天，许多人渐渐相信，许多怪异行径乃掩人耳目的方法，目的是使人的注意力，不放在他不正常的行为上。【注四】怎么说呢？精神病者从前（可能很久以前）曾经用怪行为成功分散他人的注意力，效果很好【注五】。因此以后每逢有类似情形，他依样画葫芦十分成功。这样经过许多次的尝试，怪异行为习惯成自然。以后当他犯罪时，他不期然地有怪异行为出现，以掩人耳目。

可是，当一个人长大后，这样的奇怪行为不再是合理的了，他不能像作孩童时那样轻易地逃避别人的责备。现在他必须为自己的行为做出合理的解释。他屡次失败后，觉得需要改变方针，他不是改变自己的怪行为，乃是增加自己的怪行为。因此，他变得越发怪异，以遮掩自己的行为。最后，倘若他这样继续下去，社会人士便会将他送进精神病院去。因而，他的行为很快地被认为“不正常”。

过了一段时期，这样行为不正常的人发觉自己的行径，虽能掩人耳目，却并不十分高明。他的怪异行为使他与人隔绝，变得离群独处。再者，他知道自己的生活是一个谎言，良心受到责备，对身体也有不良效果。这样下去，他在外与人隔绝，内心充满矛盾，终于成为一个十分可怜的人。

以下是一个例证：

史提反年约二十，我在依州一精神病院中会见他。精神病专家诊断他，认为他有所谓紧张性精神分裂症（catatonic schizophrenic）。他极少说话，曳步而行，精神恍惚，通常坐下来之后就一动不动。起初，无人可以与他交谈，人问他甚么他都不发一言。然而，我们一班辅导员告诉史，说他其实头脑清醒，虽然许多人（包括精神病专家，父母、校方）被他所愚弄，但瞒不过辅导员们。他们告诉他，若他早日开口，他便可以早日出院。史仍然保持沉默，不发一言，但他仍可继续坐着，观察其它人被辅导。过了一星期，辅导员们再次给史做辅导工作。他们经过一小时的努力后，史开始受不了。他迟疑地说话，可以看出他头脑清醒，并没有与现实脱离。

当史开始开口时，他们渐渐明白他的困难。在第三周开始，他完全崩溃。他们发觉他并没有精神昏乱，也没有情绪的问题，他脑筋清醒，情绪正常。换一句话说，他的问题是咎由自取的。很简单，他无心向学，浪费时间筹备话剧工作，结果他期中考试不及格，受到校方的处分。由于不敢面对现实，他企图遮掩自己的问题，结果由于他行为怪异，精神恍惚，脱离现实，以至人人一致以为他有精神病。

好象一个小孩子装病，不回学校考试；史也装疯，以掩盖自己的问题。他以往也曾屡次逃避，但从没有这一次这般厉害。他有时独自出外，或不发一言，或许久不回家，这些逃避不愉快事件的习惯逐渐形成。这样的习惯也就是他逃避大学的考试及成绩这类麻烦事的方法。他的真正问题是罪、羞耻与恐惧，而绝对不是甚么精神病。

经过与辅导员的谈话，史明了他们要求他重新面对先前所逃避的问题。他知道他必须作一个决定，是要出院将真相告知亲友，还是继续地将错就错。在第五个星期他离院时，他仍然未决定要怎样做。他自言自语问自己说：“我回家听音乐好，还是一辈子留在这精神病院中好呢？”

在辅导史的过程中，我清楚地看出他们愈以他为有病，他内心愈感不安，因为他明白自己在撒谎。我们必须明白，被辅导者的遮掩，不过是掩人耳目而已。假若我们以他为有病，他的光境会更坏了。换一句话说，使他们觉得自己没有责任，是最不人道之举，这样的做法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

当辅导员要他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时，史开始得回一点点自尊。他开口了，渐渐地他愿意谈自己的事。今天有许多人认为，我们不应该判断他人，以精神病者为良知的受害者，而他的行为不过是中性的，不必受到他人责备。我却认为这种态度和做法徒然加重被辅导者心灵的负担，因为他知道这个谎言又加深了。史自己也认为这样的做法简直是最残酷的。当他

在院中时，他父母探望他，当他为环境的牺牲品，对他关怀备至，他心中的痛苦，简直是难以言喻的。

以下是另一个实例：

辅导员初次与玛利会晤时，她也是极力遮掩自己，不让他们知道她的实况，只是她的方式与史不同。精神病专家断定玛利有癫狂与抑郁交替发作症（manic-depressive）；她不像史在自己周围筑一堡垒，让他人来打倒它，乃是用恐吓政策，声言若有人搅扰她，她便会大事咆哮，以致人不敢接近她。因此，当辅导员开始搔到她的痒处时（其后我们发觉她真正的问题是与一个邻居行奸淫），她立即大事咆哮，高声尖叫，涕泪横流地说道：“给我滚！给我滚！”其实她一直用这方法赶走亲友，使他们不得靠近她；这些成功的经验，使她以为辅导员一定不会再麻烦她。而事实却不然，他们镇静地正视她，对她说：

“住口！玛利，除非你停止你这样荒唐的表现，我们不能帮助你。你还年轻，你不会喜欢一辈子活在病院中。你的生命中有真正的问题，还是让我们开始谈正经事吧！”

这些辅导员不听玛利的咆哮，不受她的诡计所欺骗，拨开一切假像，直捣问题的中心，实为名智之举。玛利立刻放弃她的滑稽行为，开始同辅导员们申述自己可怜的经历，这些经历都是她从来未与任何人诉说的。

玛利至终得着帮助，完全是因为辅导者不被她的哭声和叫声所吓倒。他们适当地处理她的情绪，坚持要她将事实告诉他们，他们并不指鹿为马。【注六】玛利必须明白自己习惯了的大叫大嚷是错误的行为，除非她放弃这些行为，她决不能得帮助，最后，认错及改正使她回复正常。

很多时候，来接受辅导的人未来之先，心中早已有所准备，好象要来发挥一些惯常的行为。一些妇女准备大哭大嚷一番，另外一些男士则准备大发脾气。然而，一个基督徒辅导者应该知道如何把握机会，他不但让受辅导者察觉自己的行为，使他们知道他们的问题所在，更让他明了自己这样在辅导员面前的吵闹，是甚么意思。

辅导员若遇到这样逃避的行为时，必须加以纠正，使受辅导者得助。他必须让受辅导者明白其中的原理，用圣经教训指导他，又向他解释这样的行为如何使他的问题更加复杂。这样说来，辅导者除了要明白事情的真相外，也必须了解他的情感与行为，一切的表现都是重要的。当受辅导者用情绪遮掩自己的实况时，辅导员除了更正其表现外，更要从基本问题（他企图遮掩的）着手。换一句话来说，受辅导者的情感，理智，表现、意志——整个人——都须得到适当的帮助。

## 同性恋者的情形

同性恋的行为与上述的例子有类似之处。通常情形乃是这样：比方有一个人名叫佛兰，他自小便有同性恋的行为，在青春期前他已经常进行同性恋行为。起初他可能由于好奇，或是以

此为得意之举。开始通常是一班男孩子在后园的旧屋中集会，天真无邪地玩，过了不久有人提议所有会员入会必须脱光衣服，于是乱事来了。无论如何，同性恋的罪似乎不是与生俱来的【注七】，佛兰的例子可以看出这是孩子学习渐渐变坏的。

这样的学习养成习惯后，同性恋的行为成为他生活的方式，于是积习难改甚至会成了好像是与生俱来，无法除掉的事一样。但圣经明显地告诉我们同性恋是罪。罪人若不是接受基督十架救赎的大功，他们就会将神恩所赐的性本能误用。犯罪的表现（无论是同性的或异性的）是习染得来的。许多人用同性恋以图解决少年或成年时代这方面的困难。【注八】。

有同性恋的人，不但对性的观念歪曲，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看法，也不正常。他发觉他必须作一个“双面人”。长期陷于其中，他内心十分恐惧和自咎。同性恋于是引起撒谎。凡过双重生活的人，都是狡猾的撒谎者。由于他言而无信，没有人再信任他，因此，辅导者与他谈及诚实的问题时，特别感到头痛。同性恋与其它习染得来的行为，如愤怒、怨恨等，有相同之处。见下文。

### “肾上腺素红症”（Adrenachrome）抑或“精神分裂”（Schizophrenia）？

这本书的论点十分明显，就是精神病学根本没它自己的领域。【注九】费勒士（Phillips）与卫尼（Wiener）在作结论时说：“心理治疗可列入行为改变的方法之一，而治疗者的工作只是改变人的行为而已。”【注十】佛氏并不主张由医生进行心理分析工作【注十一】。倘若基督徒作全时间辅导工作，他可以称自己为精神病专家（虽然有点不智，却也无伤大雅），但却不可说自己有独特的工作范围，而这领域是牧师及医师都无权侵犯的【注十二】。牧师、或是基督教辅导者，可以与医生通力合作，虽然，大家工作性质不同。医生的责任是测出受辅导者是否有甲状腺失常，或是有粘液腺瘤或类似的身体疾病；当然，有许多问题很模糊，不知是生理或是心理原因所引起，让我举例来说明。

一些所谓有精神分裂症的人，行为怪异，追溯原因，可能由于身体有毛病。比如，奥斯蒙（Osmund）与何化（Hoffer）二位曾提出理论，大意谓一些身体化学成份失调可引致五官感应失常【注十三】。当肾上腺素红在体内成形之时，通常很快便变成各种不同的化学成份。奥与何认为由于一些人的肾上腺素红不立刻解体，他们的五官感应便会发生毛病，另外一些人的肾上腺素红解体时失常，同样影响五官感应。这些人由于五官感应失常，行为也变得怪异了。

根据奥、何的理论，问题不在思想或情绪波动，也并非出于罪行，乃由于体内化学成份失常引致五官感应失常。其实许多人服LSD，麦可卡林，或类似的迷幻药，也会有感应失常的现象，比如颜色之或深或浅，书上的字跳动，平放的书好象被风吹起一样，或者失却远近感，普通食物变得苦而难咽；有时则听觉特别灵敏，数丈以外的小声音也听得见。这解释为何受辅导者说他听到声音时，精神病专家误以为他是幻觉。受辅导者也不明白个中原因，人看见他惧怕地缩手时（因他看见台上的书被吹起），便说他是行为乖僻。

假若奥、何的理论是正确的话（至今仍未完全得证实），一些所谓“精神分裂症”的人不应

该是“精神病者”，乃是患了“感应症”了。【注十四】若感应出了毛病，他们的行为也不足为奇了。如果你看见一本书向你飞来，你自然便会伸手去挡它，这一类的行为若是自卫之举，则是十分正常的（虽然你的视觉失常）。又比如你对远近的感觉不正常，你看见有人向你冲过来，你应该侧身而避，你的头脑并没有毛病，乃是按你所见的作正常的自卫反应而已。奥、何的理论虽未完全被证实，倒也可能是一些问题的基本原因。

奥、何所发明的奥何诊断测验表（Hoffer-Osmond Diagnostic Test），乃是他们用以测验精神分裂病者，看看他们的原因究竟是否由于身体化学成份失调所致。假使有一天，这理论被证实的话，这测验表便可以告诉辅导者甚么人需要医治，甚么人需要辅导。【注十五】除此之外他们还发明了一个试验，乃是测验小便中有没有紫红色素，这色素表明该病者肾腺素红失调。另外他们又发明一种药，名为烟草巯胺，据说对肾腺素红症治疗甚有功效云。

我们可以作结论说，“精神病者”的问题有可能是化学上的或道德上的。换句话说，“精神病者”的毛病（本章题目）可能基于不同的原因，可是绝对不会是一种所谓“精神病”。【注十六】

#### 注 解：

【注 一】见该刊物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注 二】参博奥文（j. Sanborn Bockoven）著，"Community Psychiatry, a growing Source of Social Confusion" *Psychiatry Digest*, March 1968, p. 51.

【注

三】参史沙氏著《精神病之谜》一书。请注意很多的书，要求做牧者的接受精神健康的观点，并帮助家庭和社会明白精神病为一疾病而非耻辱。（参Ward and Jones, *Ministering to Families of the Mentally Ill*, N. 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ental Health, n.d. P. 4.）

【注 四】参荷蒙理的《危机》一书pp. 81-102.（特别是pp. 83-91）。蒙氏说明伟坚斯之「迪理士精神分裂」论。

【注 五】这类怪异行径乃圣经所谓出于“诡诈人心”的行为（耶十七：9）。

【注 六】罗杰斯的辅导法最大的缺点乃在于单注意人的感觉（参第六章）。

【注

七】罗一26中同性恋被称为“逆性（违反天性）的用处”，廿七节则称之为“妄为”（错误之举）。在整本圣经中，神对性欲唯一的满足方法乃是林前七章九节所说：“与其欲火攻心，不如嫁娶为妙。”神赐人有婚姻，为要免淫乱的事，林前七章二节又说：“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当各有自己的丈夫。”圣洁的新生活要取代罪中旧人的生活，辅导同性恋者的目标、方法可参以下经文，林前：七，创十九1-10，利十八：22，士十九：21-26；二十：13，林前六：9，提前一：10等。

【注八】在一些情形下，一些人真的以同性恋为避免与异性发生不正常关系的途径，可免有孕之虑。

【注九】参约翰韦利，《精神病学与社会》一文（*Dis-Coverer*，Vol. 5. No. 3, Aug. 1968），文中说：“精神病学家受的训练，为要使他如何帮助精神

苦恼的人，他的训练不会使他成为有超卓能力的人，因为这训练是与常人一样。”韦利说精神病学训练与他所作的工没有大关连。（参西理凡着*Therapy and Education in Psychiatry,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pp. 204, 205）。史单梭又说：“我经常怀疑医生所受的特殊训练对病者生命之改变，有没有真正的用处。”

【注十】参E. L. Phillips and D. N. Wiener合著*Short-Term Psychotherapy*, N. Y. : McGraw-Hill Book Co , 1968, p. 9

【注十一】佛氏说：“他是正式医师不是，无关重要。”佛氏著：*The Problem of Lay Analysis*, Bretano, 1927, 医学模式及一个有领域之观念是不对的。

【注十二】牧师与胆石症或盲肠炎等症没有直接关系，然而他仍然可以将神的话给予要动手术的人，或是患长期疾病的人，帮助他们。

【注十三】参何与奥合著《如何与精神分裂病者相处》，New York: University Books, 1966. 可惜他们仍然称肾上腺素红症为“精神分裂症”，后者为一模糊不清之词。

【注十四】当然五官感应包括头脑反应，二者很难划分清楚，然而，这些情形下，人的判断力没有受破坏。只是由于错误信息，正确的判断反倒不对。

【注十五】二者可能不必绝对分开。假如一个人五官感应反常引致不良生活习惯或方式时，当他接受医疗后，辅导也是十分重要的。

【注十六】即除了因身体疾病所引致的问题（如脑受伤、中毒、血管硬化、遗传疯狂症等），这些病正如肾上腺素红症一样，病人在可能范围内，应该按神的旨意治疗。

#### 4 何谓“劝诫式”辅导法？

真正的基督教辅导是以基督为中心的，否则便不可以称为“基督教辅导”了。基督及他的意图在《圣经》中明明地启示出来；因此，让我们打开圣经，看看基督——教会的王，也是她的元首——对辅导他人有何指引。《圣经》在这方面的教训很多，我认为我们最好先讨论何谓“劝诫式的面对”。（nouthetic confrontation）。

“劝诫式”（nouthetic）一词，乃源自新约希腊原文的名词nouthesis及动词noutheteo。【注一】它的意思可从《圣经》中一些有关这词的经文中得知。

### “劝诫式地面对”：整个教会的责任

劝诫不单是牧师的责任，乃是所有信徒的责任。歌罗西书三章十六节这样说：“当用各样的智能，将基督的话，丰丰富富地藏在心里，并彼此相劝（“劝诫式”面对面地彼此劝导）。”

保罗认为一切基督徒，当直接、面对面地互相教导和劝诫，在罗马书十五章十四节中他说：“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诫。”这样看来，保罗在歌罗西书及罗马书中皆以彼此面对面的劝诫是每天正常的活动。他深信由于罗马信徒满有良善知识，一定作得到。这两个都是彼此相劝的重要因素，因此第一点是明显的：劝诫的事工是一切神的子民皆参与的活动【注二】。

### 劝诫——教牧的特别职事

虽然一切信徒应该彼此当面劝诫，这工作可说是神特别赐予做牧养工作的人的。保罗认定当面劝诫的工作是他的职事很重要的部份。这可以从一些经文中见到，歌罗西书一章廿八节说：“我们传扬祂是用诸般的智能，当面劝诫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

保罗传扬基督时包括当面地劝诫各人。有时是讲道时的公共劝诫，有时却是个人的当面劝诫。歌罗西书一章所提到的，乃是保罗的个人工作，因为他明显的说是“劝诫各人”。保罗在每天作牧养工作时，面对面地劝诫人。使徒行传二十章就是这些劝诫的好例子。这是一个动人的场景，在他的说话中，保罗回顾在以弗所三年的工作，环顾过去，展望未来，也叙述现在的光境。他预先警戒他们将来会有的困难，叙述自己在他们中间的事奉，又督促他们继续同样的事工。第卅一节的话让我们知道何谓“当面劝诫”。保罗的话使我们深切体悟他在以弗所（他停留最久之城）对信徒的牧养工作。在以弗所这城市中，保罗不单作传福音工作，也同时作牧养工作，他牧养以弗所教会三年之久，他在那里，“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诫你们各人。”

我们可以注意到，保罗昼夜三年不断地“当面劝诫”他们，他一定花了不少时间在劝诫工作上。许多人不会想到保罗作牧师的工作，他给我们的形像是海外传道者，因为他将基督教信仰传遍当时的整个文明世界——

围绕地中海的古希腊罗马帝国。我们不否定他周游传道事工，然而当他在甚么地方停留一段较长的时间时，他一定要建造信徒的信仰，换句话说，他必定进行牧养工作。而他说当面劝诫工作乃牧养工作很主要的部份：这可以解释在许多书信中，保罗为何常常提及许多个人的名字，这些多是与他有深切交通的。保罗不但在街上传福音，他也向小组，家庭，和个人当面劝诫。

### “劝诫式地面对”的三要素：

当面劝诫(nouthetic confrontation)一词是甚么意思？它含有几个基本要素，因此中文的「劝诫」并不能包括它所有的涵义，因为它含有劝勉(admonish)，警戒(warn)及教导(teach)的意思，罗伯逊称之为“使人有理智行事”，一些现代译本（如新英语圣经及威廉士译本等）译成“辅导”。然而在中英文中没有任何字可说是满意的译法；因此我们用“努直达”的音译或是“当面劝诫”的意译。其实最要紧的是我们明白这观念的意义，及如何实行这个圣经的辅导方法。

#### (一)

“努直达式面对”最少有三个基本要素。【注三】第一，它常与原文didasko（即教导之意）并用。歌罗西书三：十六及其它经文将二词分别来用。当面劝诫一词常常涉及“问题”，“拦阻”，是受劝诫的人应该解决或除掉的。格理玛(Hermann Cremer)说：“碰见一些敌对，人们会希望除掉它，消除之法并不是用惩罚，乃是要影响心思(nous)。”“教导”不包含“问题”的存在，它只是含有传达事实，通消息，使人很清楚地知道和存记在心。“教导”一词单注重教师的工作，没有提及听者。受教者不一定很有心去接受教导；也许他花很多钱，从远路而来听讲，但“教导”一词完全没有暗示这些意思。

“努直达式”辅导(nouthesis)却是同时注重辅导者与被辅导者。它假定了被辅导者的生命有需要改变之处，而他可能会抗拒这样的辅导。无论如何，受辅导者，有必须解决的难题，因此“努直达辅导法”第一位主要的因素是被辅导者的问题或困难；他必须首先承认自己作了错事、犯了罪、有了拦阻、问题、困难、需要等，而这些是要他面对的。换句话说，当面劝诫是由于受辅导者有问题，神要改变他而有的辅导。由此看来“努直达辅导法”之基本目的乃使受辅导者的人格与行为有所改变。

#### (二)

“努直达辅导法”所运用的方法就是说话或言语，这是它的第二个要素。

脱兰契(Trench)说：“这是用言语的锻练——

鼓励之言；若是有需要，规劝、责备也包括在内。这与paideia一词不同，这词注重以行为和力行训练他人，而nouthesia却注重以口中的言语作训练的媒介。”脱氏又引用古罗马历史家普鲁塔(Plutarch)所引用touthetikoi logoi（即劝诫的话）继续说：“努直达含有继续不断地以责备之言规劝人。”然后脱氏又说

这字含有原文nous及tithemi之意，即“将规劝打在心底里”。他因此说责备的意义，是明显可见的。【注四】因此努直达（nouthesis）第二点很重要的意义乃是人与人当面的谈话，而这谈话的目的是使个性及行为改变，这包括正式及非正式的辅导。“努直达”的面谈，依照它的原意，乃是企图改变一个人的生活方式，使他正常化，行事为人按照圣经的标准。【注五】。

举一个《圣经》的例子。先知拿单在大卫王犯奸淫及杀人罪后，当面指责他；主耶稣在复活后当面使彼得回转得力。撒上三章十三节谈到以利之行为，他没有当面劝诫他的儿子，才会招致失败，神说：“我曾告诉他必永远降罚与他的家，因他知道儿子作孽，自招咒诅，却不禁止他们。”换一句话说，他没有及时严厉地劝诫他的儿子，使他们改变他们的罪行。这里“禁止”一词，在七十士译本为enouthetei，即当面劝诫之意。

其实二章廿二至廿五节中，以利曾劝诫他们，只是这样十分无力、柔弱的劝诫，无补于事，经文这样说：“以利年甚老迈，听见他两个儿子待众人的事，又听见他们与会幕门前伺候的妇人苟合，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何行这样的事呢？我从这众百姓听见你们的恶行。我儿阿，不可这样，我听见你们的风声不好，你们使耶和华的百姓犯了罪。人若得罪人，有士帅审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谁能为他祈求呢？然而他们还是不听父亲的话，因此耶和華想要杀他们。”

三章十三节的“禁止”，较准确的译法乃七十士译本的enouthetei，即当面劝诫辅导。希伯来文含有“挫弱”之意，即力挫其罪行之意。

二章廿三节中，以利说：“我从这众百姓听见你们的恶行。”这是一个奇怪的现象，因为他理应先知道儿子的恶行，然后立刻当面劝诫他们，又何须从他人口中知道自己儿子的行为呢？更奇怪的，是当他向儿子谈话时，他问他们“为何”行这样的事（廿三节：他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何行这样的事呢？我从这众百姓听见你们的恶行”。）。这“为何”可能表明他的失败原因之一。他应该知道他们是罪人，而不是再去寻问“为何”，他所要作的事不是去追溯“为何”，乃是要去制止他们的罪行。询问“为何”可能表示他想找出他们所以犯罪的原因（企图以解释来减轻其“罪”的成份）【注五】这可能也是他以往教子失败的原因。若是，他曾将儿子的行为比较神的标准，就会强调地问“甚么”，而不是“为何”。或许这样能够帮助他的儿子也未可知。

通常来说，辅导方法鼓励人追寻人现今行为的复杂原因和历史背境；“努直达辅导法”的注意力却摆在“你如今作的是甚么事”上，“作甚么”可以给“为何”的问题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你作了甚么？”“你当做甚么才可以改正它？”及“未来的反应该怎样？”等都是“努直达辅导法”所要注重的，因为“为何”在辅导之前便早已知道了的：人与神，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好，乃由于他们的罪性。人一出生就是罪人。

问一个人“为何”犯罪乃费时失事之举，这问题是使人胡乱猜度，推卸责任。另一方面，“作甚么”的问题引导我们找到解决困难的方法。“你作了甚么事？”是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当受辅导者答了这问题后，辅导员应该再问：“在这情形下，你当作甚么事？神说你应作甚

么事？”由于努直达（nouthetic）辅导法是透过个人的面谈及悔改使被辅导者改正其犯罪生活，它的重心摆在“做甚么”——

“做错了甚么事？”“你当怎样行？”等问题上。当人注目在“做甚么”的问题上，他对“为何”的问题便更加清楚明了了。

这样说来，努直达（nouthetic）辅导第二个基本要素就是个人面谈及讨论（辅导），目的乃使被辅导者行为有所改变，更多效法圣经的原则及实行之。因此，一切圣经所准许的言语都可以在辅导中运用。

（三）

努直达法（nouthesis）第三方面就是辅导的目的或动机。言语的劝诫辅导，为要使被辅导者得益处，这要人受益的动机是极明显和重要的。比如，保罗在林前四章十四节用对比的方式说：“我写这些话，不是叫你们羞愧，乃是警戒（当面劝诫）你们，好象我所亲爱的儿女一样。”

由于这温柔关心，努直达（nouthesis）一词常常是用以描述父母对子女关心。以利的例子我们已读过。以弗所书六章四节中保罗说：“你们作父亲的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nouthetic

Con-

frontation），养育他们。”歌罗西书三章廿一节他警告父母“不可惹儿女的气”，这与以弗所书

六章四节相同。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对待不守规则的信徒应“劝他如弟兄。”（帖后3：15）

。

这样看来，Nouthetic

Confrontation的目的，乃是除掉或改变一些伤害被辅导者生命的东西；最终目标不是要惩罚他，乃是要帮助他，格理玛（Cremer）说：“它的基本目的乃是藉诚恳好意的忠告，劝勉、警戒，改变人的心意及倾向，按情形改善之。”

【注八】是没有「惩罚」的意思。【注九】努直达(nouthesis)乃出于爱心，和深切的关心；辅导者给予受辅导者言语上的辅导及更正，乃要使他得益，叫神得荣耀。【注十】正如保罗在歌罗西书一章廿八节所说，信徒除非得到劝诫（辅导），不能长成（完完全全）。

这就是“劝诫”一词所包含的三个观念。

## 劝诫式法（nouthesis）及《圣经》的作用

劝诫式辅导与保罗在其它经文所讲的《圣经》的作用十分吻合。提后三章十六节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这与歌罗西书一章廿八节十分切合。保罗在那里说他劝诫辅导各人，要把各人完完全全（使他们成熟）地引到基督面前；我们可以说圣经的话有辅导作用，提后三章保罗说圣经乃用劝诫式辅导方法（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使人完全的话语。

在提后四章中，保罗劝勉提摩太以圣经作为劝诫式辅导的实际内容：

“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四：2）。

提摩太必须运用神的话，作辅导（责备、警戒、劝勉）工作，方可达成传道的工夫。这样说来，辅导中的劝诫乃是以圣经的原则和教训的劝诫。保罗在歌罗西书及提后所说的实乃同一的事。这两段经文的意思很明显，乃是运用神的话，显明人的罪行，改正人的错误及建立新的生活方式，这方式就是神所称许的公义的生活。由于nouthesis的意义如此丰富，我乐意沿用它，称圣经辅导为努直达辅导法(nouthetic counseling)。【注十一】

### 辅导者的感情应否介入

再翻到使徒行传二十章，我们看见保罗“流着泪地”作牧养和辅导。今天，绝少辅导者在辅导时流泪，可是“努直达”辅导员常常觉得情形非流泪不行。也许我们会说，流泪并不是错，可是像保罗这样的昼夜流泪好象不必要吧！他所处的时代，乃是鼓励人人表达自己情感的时代。我们的社会可不同了，现代人不赞成人的情感郁于中而形于外。旧约时代一个希伯来人心情郁苦时会撕裂衣服，披麻蒙灰（参哀二：10）；而对现代人来说，这是欠缺冷静的表现，现代人在极哀恸时也不会轻易地“哭泣、号陶、咬牙切齿。”这种冷静是好是坏，姑且不谈，但保罗的眼泪证明他的心极其关注他们的问题，他的眼泪乃是他极其介入的表现。在林后十一章廿九节中他说：“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约翰在他书信中也说：“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约三：4）【注十三】这样看来努直达辅导者必须深深地介入他所辅导的人的问题中去。

近年来有一个流行的辅导法，是劝人不要受被辅导者的问题所影响，辅导者的感情不能受波动。据这个说法，理想的辅导者应该是保持其“职业性”，态度木然，身穿白袍，面无表情。【注十四】他们认为辅导者正如普通的医生一样，也应该有一套“临床”的态度。他心中可能充满激动的情绪，他的言行最好不要泄露自己真正的感觉。他不能面露惊讶之色；而不论被辅导者所提出的是好是坏，他也不能表现自己的意见的。他必须常常保持中立，不判断他人的态度，也不表达自己的情感和观点。被辅导者必须完全坦白，而辅导员必须隐藏自己的个性，这是一个双重标准。

如此的中立，实际上是绝对不可能的，我们迟些时候再详细讨论这一点。这里我们只要提出一点，就是圣经辅导激动和紧张的情形，常常令让辅导者不得不站起来，在房间走动，高声呼叫、大笑，甚或伤心流泪。

### 辅导的总归——爱

努直达辅导法（nouthetic counseling）最终目的为何？保罗在提前一章五节中说：“我们命令（教导）的总归（最高目的）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

英文译为“教导”一词，应加上“具权威的”，全句乃是这样：“我们具权威的教导，目的乃是爱。”原文parangelia意思乃是具有权威的教导。在这教导中，神的权威在其中。因此，讲道及辅导的目的就是促使人爱神和爱人，因为这是神的命令。耶稣将守律法简要说明之，就是爱。

## 在《圣经》中权威与爱是互不冲突的，是一致的

“爱”是人类的大问题，充满罪恶的人如何爱神爱人呢？自从亚当犯罪之后，人就有了罪感、虚伪和猜疑，而天然的人无法有清洁的心，无亏的良心，和无伪的信心。这些已不可能做到了，因为人生出来就有犯罪的性情，他原来的本性被歪曲了，可是它们是达到“爱”的途径。这表明保罗说爱是“从”这些质素而来。神具权威的教训，借着祂的话，无论是公开的（在讲台上），或是私下的（在辅导时），是圣灵藉以产生爱心之方法。

讲道及辅导之大前提乃神的荣耀。然而这荣耀之下美丽的光辉就是爱。圣经简单地给爱一个定义：神律法的成全。爱是一个对神对人能负责任的关系，爱这关系之达成，乃由于人负责任地遵守神的诫命。因此，圣灵祝福的讲道及辅导，使人透过福音及神使人成圣的话而有清洁的心，无亏的良心，及诚恳的信心。这样看来，努直达辅导法（nouthetic counseling）的目的在圣经中已经明显的看到：使人凭着爱遵行神的律法。

## 带着权柄的辅导

请注意，基督教辅导必须运用“权威性教导”，这也是说，直接式指导方法和技巧是少不了的。技巧和方法，必须有助于目的之达成，方为有效，“目的”不是叫人无所不用其极，乃是引导人用适当的方法；当辅导员留心在“清洁的心”，“无亏的良心”和“无伪的信心”时，“爱”就油然而生了。辅导工作乃要改正从人的堕落而起的罪行。当人背叛神后，他的良心醒悟过来，他开始惧怕神，逃避祂，企图藏起来。最后，他知道不能逃脱神的面，他就改变政策，推卸责任，责怪他人。因此，辅导员力申人要回转归神；而不是逃避和躲藏；他劝导人要承认自己的罪，祈求基督的赦免，而不是推卸责任，将错事归咎他人或其它事物。在伊甸园中，神正式面对亚当夏娃二人，不让他们逃避；亚当进入树林，神将他找出来，为要用说话，改变他。在整个神与亚当的关系上，神首先用祂的话语将这关系建立，跟着撒但使人怀疑神的话，破坏了这个关系；最后，神用祂的话重建此关系。祂首先引导人正视及承认自己的罪，然后给予他盼望——应许在基督里人有得救的盼望。

拿单当面指责大卫，及基督当面劝诫彼得（在他三次不认主之后），方法也是一样。在基督身上，我们也清楚看见他面对十字架，舍身流血，亲身为我们面对了，满足了神的忿怒；他并没有躲在客西马尼园，或是看见十字架便逃跑；他不求饶，也不辩解，也不自卫，乃勇敢地背负神的怒气；努直达（nouthetic）辅导方法实际上处处反映基督救赎我们的方法，这解释了圣经辅导的基础及运用神的权柄的原因。

## 努直达式面对的失败

有人问：“你们有失败的时候吗？”答案是肯定的，只是“努直达辅导法”自从开始实行至今，它的失败率比其它辅导的失败率少很多。失败的因素常常很复杂，不易分析。当辅导员做事不周时（例如，没有好好地明白被辅导者所有的困难及问题），可能还有其它因素渗杂，令他失败；这样他便很难知道失败原因何在。

当失败来临时，辅导员应该小心问一问：“谁失败？”这次辅导失败是无可否认的，可是究竟谁失败呢？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三十节的故事，那一次的辅导是失败的。基督是辅导者，他不可能失败，可是被辅导者失败了。那青年人被基督辅导时，正中要害，他做不来，基督要他将产业变卖，分给穷人，以证明他服事人及爱人的心是真实的，诚恳的。然而这青年的官“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他的反应表明他守律法的自豪之言实在是肤浅的。这次的失败，正如其它类似情形（许多人离开基督，不再跟随他）一样，是被辅导者的失败，不是辅导者的失败。

另外一些情形，是被辅导者视失败为成功。比方一些被辅导者不愿意改变自己整个生活方式，于是视目前问题的解决为成功。他们只求解决眼前困难，而不愿意更深地挖掘出基层问题（那将会影响许多方面，而眼前困难只是这基层问题所引起的一个问题而已）。【注十五】这样贸然终结了辅导，虽然受辅导者觉得很成功，却是失败的。

由此看来，失败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可从几方面来看。辅导员面临一些失败，乃是无可避免的，因为他自己是罪人，他所辅导的人也是罪人。失败有时是难免的事；然而，他的失败绝对不能与其它辅导或心理治疗的失败相提并论。那些受“治疗”者经过经过长年累月的辅导不但没有好转，情况反更坏了，相对而言，“努直达”辅导者的成功率是很高的。

上文提到失败，现在要谈到“成功”。何谓辅导的成功？完全的成功包括被辅导者达到圣经所指定的改变，他自己明白这改变如何达成，知道如何避免重蹈覆辙，若不幸重蹈覆辙，当如何行等。若只有部份目的达成，这辅导只是“部分成功”而已。

### 一些失败的原因

首先我们要谈及辅导者的失败。也许最大的原因乃是他对被辅导者的埋怨及辩解过度同情之故。有很多时候，被辅导者会涕泪交流，告诉你他的可怜遭遇，那时你也许会觉得他的情形是特殊的，因此“情有可原”。若辅导者认为受辅导者对自己行为没有责任，他等于是承认自己无能为力，无法帮助来求助的人了。但他这样作，也就等于否定神在林前十章十三节所给予人的应许及安慰【注十六】。辅导者若发觉自己犯了这样的错，便应该立刻向被辅导者承认自己的错误，然后再从那里做起。【注十七】

当辅导员过度同情人的推搪，不以为被辅导者应自己负责任时，这将导致他的失败。可是真正的同情是以真理辅导他，使受辅导者正视自己的罪，鼓励他改变自己来矫正这情况，

就永不引致这样的失败。前者可以称为同情，后者可以称为真情【注十八】。

另一个失败的原因，就是辅导员过于仓猝地下结论。听了人一面之辞，便急忙下定论，是经常有的错误。不懂得如何深入地明了基本的原因，只在表面着手，也会招致失败。另一方面，辅导者感情用事（不是正当地运用真情，乃是让情感遮盖了自己的决断）也是失败的原因之一。这是因为辅导员落在受辅导者的情绪中，不能正当地运用思想，让感情控制一切，引致失败。努直达辅导者要避免用“高压政策”般地运用权柄，或是缺乏爱心，或是将神的权柄和自己的私见混淆。因为这样做会失去为他人的好处着想的目标。也许有一些人，不明白辅导之真义，荣神益人的目的，而轻率从事，他虽表面明白辅导方法，却将辅导作为玩艺儿，误用辅导方法，害人害己，这些方面我们都要避免。下面我们会讨论到辅导者的资格。

简而言之，辅导者所犯的 error，常常是也受辅导者所常犯的。因此，在明察受辅导者的错误及罪行时，辅导者必须常常省察自己的生活及辅导方法。换一句话说，受辅导者可以间接地提醒辅导者的生活是否圣洁，这样，他乃辅导者的良师益友。

## 辅导员的资格

怎么样的人，才可以有资格当辅导员？让我们回到圣经来看。罗马书十五章十四节中保罗说：“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诫（辅导）。”

“良善”与“知识”，是好辅导员的条件，且是必要的条件；保罗相信，任何满有良善及知识的基督徒，皆能作辅导工作。上文我们曾提到说辅导乃基督教牧者的首要任务，歌罗西书三章十六节中，保罗认为彼此辅导劝诫乃正常教会生活之一部份，这种辅导必须基于将基督的真理，丰富的藏在心里，又运用智能将这些真理应用出来。

换句话说，知识与良善，内容与态度，真理与助人之热诚，在辅导工作上，是同等重要的。保罗对罗马信徒说，本来他不用写信给他们，因为他深信他们是满有良善和知识的，能“彼此辅导”，但跟着他又说：

“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十五节）。

首先我们要留意的，就是保罗用书信进行劝诫式辅导工作，他说他放胆地提醒他们一些真理，就是要劝诫或辅导他们的意思。罗马书（尤其是该书下半部）乃保罗劝诫信徒极好的例子。他的其它书信中，他也直接指导一些教会的难题，他的劝诫就更明显了。在罗马书十五章中，他说虽然他知道他们能以彼此辅导，他仍是大胆地写信给他们；他知道由于神赐他特别的恩典，有能力传扬福音，因此他深信他所写的必定对他们有帮助。

其次，我们注意到辅导的才能离不了满有良善及知识。因此一个努直达辅导员第一要紧的，

乃是熟悉圣经。这解释为何有好的圣经和神学训练的教牧人员，可以成为优良的辅导员。对一个辅导员来说，好的神学训练比一个医学或临床心理学训练显得更为重要。真正的辅导包括教导真理内容，辅导员需忠告他人，将神的话靠着圣灵的能力，应用在他人的困难和问题上，因此对圣经的知识是十分重要的。“将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藏在心里”不是单单记忆，乃是明白这些话对我生活的意义，辅导员必须懂得如何运用圣经解决自己的问题，方能帮助他人。知识与良善应相辅相成，因为辅导员劝诫改正他人的目的，乃是要叫人得益处；良善包括对受辅导者有真情——

真正的关心和爱心【注十九】，也包括对生命的热诚和盼望，这从基督来的盼望可以使受辅导者对人生再度有希望的光辉。

除了良善与知识，辅导也需要智能（参西三：16）。箴言一章一至七节中，智能包括下列三种东西：（一）学问和知识；（二）在实际生活中懂得如何运用真理原则；（三）行为正直信实，敬畏神。简而言之，智能乃运用真理之能力，使神得荣耀。因此，知识、爱心，还要加上与人相交的智能。有这三方面，方能作一个好的辅导员。

## 做牧者的难题

大部份来到笔者的辅导中心求助的人，都是以往受辅导者介绍来的，另外一些是在教会中听我讲道或是透过电台广播，慕名而来的，但主要的顾客都是曾经得帮助的人介绍他们来的。有一句话在努直达辅导（nouthetic counseling）工作十分用得着：“满意的顾客是最有效的招徕术。”一些牧师发现，假如他们的辅导的确能助人，不久一传十，十传百，人人都来求助，使他应接不暇。感谢神，努直达辅导原则使人可以在短时期内帮助比其它辅导方法更多的人。

努直达辅导方法影响一个牧师整个的教牧工作。一位通晓努直达辅导法的牧者，对他的会友是满有爱心和坦诚的，他自然而然地会为他们的益处着想，也会以神的荣耀为目的。他说话不会吞吞吐吐，也不会与人争论；他明白问题的本相，也会直接谋求解决的办法。他的会众会发觉他要解决的是真正的基本问题，而不是次要的事，他表现一个牧者应有的勇气。再者，由于他不怕人的批评攻击，而勇敢地施行一些对多人有益的事，虽然有人会感到被冒犯，可是大多数的人都会尊重他。这样一个人，在他所处的人群中，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力。因此，在保守派教会中，劝诫式辅导训练，对教牧人员，是绝不可少的。

以下是一个实际的例子：

希路是一位曾受努直达辅导训练的牧师【注二十】。他有一个困难，就是有一位信徒，一向参加另外一间教会，最近开始参加希路的教会。希路曾听那教会的牧师菲利说这人将会加入他（菲）的教会，希不知道自己应该探访这位弟兄，还是鼓励他继续参加菲的教会。他自己不愿意冒“偷羊”的罪名。另一位辅导者建议他应该坦诚地来一次谈话，与菲及该弟兄面对面地说清楚。他建议说：“若你不知如何开始，你可以说：‘我有一个难题。’然后解释这难题是甚么，于是就从这点开始讨论。”希路接受了这个建议。他先与菲利讨论这问题，菲利说：“这弟兄已参加你教会的聚会，你可以鼓励他。”他无言以对，于是希路去探访该人，他

开始说：“我有一个难题……”这人跟着说：

“我十分欣赏你的坦直，我也不怕坦白地对你说，菲利可能以为我会加入他的教会，但其实我从没有这样想。我喜欢你的教会，而其中我最喜欢的，乃是你可以这样坦白率直地与我谈及这样的问题。”

其后这人加入了希路的教会，成为教会中的中坚分子。我们觉得，假如一位牧者在起初就能如此坦白地对他的会友，以后再跟他说甚么话也不必迟疑不决了。希路这样作，不但对得起菲利，也对得起他的会友，他在神面前有清洁的良心。努直达辅导原则使希路不必冒“偷羊”的罪名。

### 注 解：

#### 【注

一】nouthesis在希腊原文，含有劝勉、警戒、教导之意。威廉士（Williams）译本译为“辅导”，而这词即我们在这本书所讨论的圣经辅导法。这词在中文我们姑且直译为「努直达辅导」，其要义见本章下文。

#### 【注

二】十六世纪宗教改革一个很重要的教义，乃是相信所有信徒皆为祭司。这样，牧师被称为牧者中之牧者；所有信徒都应该互相牧养，就是保罗所说的互相劝诫，或“当面辅导”。

【注 三】参Kittel,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IV.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67, pp. 1019-1922及Hermann Cremer *Biblio-Theological Lexicon of New Testament Greek*, Edingburgh T and T Clark, 1895, pp. 441, 442.

【注 四】见R. C. 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 B. Eerdmans, 1948, pp. 112-114.

#### 【注

五】在圣经中人格之改变包括认罪，悔改，及发展新的合乎圣经的生活方式，这是圣灵的工作而不是守规条式的去做，“努直达辅导”包括以言语运用神的话，这一切的工作必须以圣灵的能力去作，方为有效。

#### 【注

六】这里的“为何”也许是修辞式的问题，并不需要解答的（参创四：6），我所要强调的就是说，基督徒不必问这样的问题，神早已启示给我们知道，为何堕落的人性产生犯罪的行为。既是如此，努直达式的劝诫和辅导是合理不过的。

#### 【注

七】这就说明了为何“努直达”式辅导可以在数周内（不足数月或数年内）有显著的果效。

【注 八】同注四，p. 442。

#### 【注

九】圣经当然有提及管教式的惩罚，Trench认为对基督徒来说，希腊文Paideia“教育”一词有多一重的意义，因此在新约中这词包括“管教”之意。（同上，p. 111, 112）管教在圣经中是视为有益的，以弗所书六章四节中说父亲不可惹儿女的气，要在主里的“教育”（paide

ia) 和警戒，养育他们。

【注

十】参帖前二章七至八节，保罗在此描写一个母亲如何以真情对子女，母亲的爱和舍己是最明显的。

【注十一】既然学院风派都会选一个形容词来代表自己的学说，那我宁愿选nouthetic一词作为这种辅导法的标帜。最重要的乃是这词所含“运用神的话”的意义。

【注十二】现代人开始有转变，新一代青年可能较懂得如何表达自己。这种外见的感情表达，可以是更深的真情流露，也可能只是一时时兴的表现而已。

【注十三】参帖前二：7，8；太四：19；腓一：7，8。

【注十四】F. F. Reichmann曾说：“佛洛伊德认为理想来说，心理分析家对病者应该是一片空白。”（参 *Advances in Analytic, Therapy,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Patrick Mullahy, ed. , New York Science House, 1967, p. 125.）Laurence LeShan同意地说：“心理治疗最要紧的就是治疗者的人格不应表露出来，他应该只是一面镜子，沉默不言。”（同上，pp. 454-63）。

【注十五】这些名词迟些讨论。

【注十六】见下文。

【注十七】这一合乎圣经的原则在其它辅导法中不常见。

【注十八】请注意真情感与单单同情的分别。

【注十九】佛洛伊德的学说与此相背，他的方法是冷酷的，不热烈的，甚至是消极的，他反对爱心的关怀及盼望人得益的态度，他曾写信给Pfister说：“我发觉人类中极少是良善的，在我的经验中，他们大多是一堆废物而已。”（同上p. 61）

【注二十】笔者在过往五年内经常在辅导中心训练一些在神学院受训的人及在职的牧师。

## 5 牧师乃最佳的辅导人选

### 何谓牧师？

圣经中称牧师为牧养者，或牧者。此一词语含义深广，在其它宗教中是没有的。诗篇廿三篇中文译为：“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是很好的译法（英文译为“牧羊人”）。诗篇第廿三篇第一节的两句话，在逻辑学上，是三句中的第一、第三句，而缺少了中间的句子。我们都知道典型三段式逻辑是这样的：“人人必有一死，孔子是一个人，所以孔子必有一死。”该诗篇最初两句这样说：“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我认为较完整的说法乃是这样，“耶和华是我的牧者，牧者供应他的羊群一切的需要【注一】，因为我是他的羊，所以我必不致缺乏。”

请注意第二及第三节中所提有关牧者的责任。他使羊躺卧在青草地上，引他们到可安歇的水边去，他使他们的灵魂（或作“自己”）苏醒，为神的名引导他们走义路；他们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牧者与他们同在，他手中拿着杖和竿，它的杖使羊不致掉下悬崖，他的竿头有尖钉，是用以驱逐攻击羊群的野兽；在充满危险的幽谷中，牧者的杖和竿安慰了羊群。

这是一幅何等美丽的图画，牧羊人除了照顾普遍的羊群外，他还特别照料一些疲倦的、丧胆的。牧人的任务之一就是使这些羊得苏醒，得复兴，牧者必须懂得如何带领疲倦的羊到可安歇的水边及草场；他也必须懂得如何保护他们不受侵袭【注二】。

那称为好牧人的主耶稣，将牧者的真义现身说法地表现无遗。他不像雇工，在狼来时逃跑，他乃乐意为羊舍命。他爱他的羊，他也认识他们，按名字呼唤他们；而他们也认识他的声音，而不跟随他人（参约翰福音第十章）。在圣经中所提及的牧人对羊群的亲切关系及爱心是我们很难了解的。在东方，牧人与羊群一起生活，在晚上他与羊群一起休息。大卫王作牧羊人时就是这样，他会到处寻找那失落的羊，直到它归回羊圈中为止。

这生动的图画给我们看到牧者对他的子民的责任。今天神的子民最基本的需要仍然是灵魂的苏醒，身体的休息，心懷意念的平安等等。而做牧师的，作为神所差派的牧者，不能推卸这责任。他不能单单将责任交与精神病医生，他必须把劝诫、辅导的工作，作为他牧者责任不可少的一部份。由此看来，牧者（牧人）的定义包括对疲倦、丧志的羊关心帮助，使他们得安息。因此作牧师的，必须帮助在困境中的人。

### 传福音与辅导

我们以上所提的，都是有关对基督徒的教牧辅导工作，但辅导非信徒又如何呢？我认为任何自称为基督教的辅导工作都应该是有福音性的。辅导工作是基于神救赎的大能。神在基督里为罪人所成就的救赎，直接影响辅导员的工作。辅导工作应当跟随，并反映神在救赎工作的

次序：先是恩典，后是信心；先是福音，后是成圣。辅导工作必须是救赎性的。举例来说，保罗在罗马书所阐释的，给我们很清楚的指示。他先说明世人（犹太人和外邦人）都犯了罪，跟着他驳斥以行为得救的错误观念，然后指出因信称义的真理，最后他教导信徒如何过圣洁的生活。

保罗所作的，正是辅导员所应当作的。劝诫式辅导要求辅导者作最深的感情介入，他必须以受辅导者的罪为罪（无论他本身是否知道这些是罪）。罪不能轻易地掩饰过去，因为神差他的儿子为罪人死，就是认为罪是严重和真实的。十字架乃神亲自介入的明证。而辅导员所处理的问题，也应包括律法与爱、负责任与不负责任、关系与隔绝、罪恶与赦免、天堂与地狱等严重的问题。他不应该使人觉得基督好象是一个急救者，随时给伤者包绷带。救赎性的辅导好象严重手术一般。由于人的问题严重，治疗方法也必须彻底。我们对人问题的诊断必须是开放的、坦白的、诚实的，直截了当地说：“人犯了罪，他需要救主！”【注三】人的基本问题要得解决，必须经过死（向以往死）和复活（向神活着）的过程（参罗马书第六章）。因此圣经辅导的基本原则是：除了基督耶稣的福音以外，人不能从根本上得帮助。

事实上，唯有受辅导者成为基督徒后，辅导工作才可以正式称为“努直达”辅导法。圣灵在人心中重生了他，“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圣灵的内住使他生命有改变，也应许他有能力去过一个合乎圣经真理的生活。【注四】未信的人不领悟神的旨意（参林前二章），也无力实行之（罗：八：7，8）。唯有圣灵使辅导者与受辅导者皆有动力。凡不出于圣灵的动力都是以人为中心的，不荣耀神的（参罗马书八章，保罗在其中谈到圣灵的工作）。我们切不可撇开圣灵更新的能力来谈人的改变，这是今天很多人极大的错误。

很多人虽自称为基督教辅导，却避免传福音的问题。一些人认为，辅导者不应强将自己的标准和道德加于他人身上，因此在辅导时传福音是不对的。但我们认为，传福音正是这样一回事，它将新的标准及价值观加诸他人身上。传福音包括两方面，其一是将福音内容传出，解释；其二为命令人向神悔改，相信基督。悔改的意义，乃改变心意，接受基督，以致人生有了新目的，新方向。反对在辅导时传福音的人认为我们不可将一己之标准加诸他人，然则我们将神的标准加诸他人又如何？让我们不要将二者混淆了。其实世上每一个人都不可漠视神的准则，他也不能以一己之意决定是否应该事奉神，因神命令人事奉祂并且“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30）。祂已呼唤人离弃偶像归向神，要事奉那又真又活的神，并且等候祂的儿子从天而降，第二次再来。

可是，不是人人都顺服神的命令。罪恶充满整个世界，甚至全宇宙因罪都陷于可怜的苦境。一切受造之物叹息劳苦，如同临产的妇人一样。而人就在这受造的世界中，他的痛苦与困境乃因罪之存在而产生，这是辅导工作很重要的一环。辅导者必须明白这基本事实，了解人在神面前一生出来就有了罪。他在亚当里犯罪。由于始祖的罪，他与神，与人为敌，这是罪的基础。然而人除了在亚当里犯罪（亚当成了全人类的代表）外，他也因为从亚当而出，有犯罪的性情，这败坏的性情使世上满了罪行，这些罪行使人的心灵更加痛苦。总括来说，人在神面前因着罪是可责的，而另一方面他也自责，二者互为因果。这样，他的境况是极其痛苦的。

得赦免其罪的人是快乐的（诗卅二：1，2）。因此基督徒辅导者若要对神忠心，为人的需要谋求满意的解决办法，传福音是少不了的。要紧的是他要顺从圣灵行事，因为人的得救与否乃神的工作，而非人所能作之事。辅导员所要作的，只是将福音传扬，摆在人的面前。神将福音给予世上每一个人，可是唯有神自己方能赐人永生，使人相信；祂随己意借着圣灵的工作，赐人生命，使人相信基督，重生得救，是不受任何人，或时间，或地点的限制的。人所能作的乃传讲这信息而已。特别是基督徒辅导者，他们有责任说明基督的身份，他在十字架上受死（为属祂的人），为他们的罪负上代价。他的死使一切父所赐给他的人可以到祂面前来得永生。作为一个改革宗基督徒【注五】，笔者认为辅导员不可以对未信的人说：“基督为你死”，因为唯有基督自己知道谁是他所拣选的人，谁是他的羊（他为自己的羊舍命）。辅导员的职责乃将福音传明，然后告诉人，神吩咐各处的人悔改，信靠基督耶稣。

### 努直达辅导中的传福音工作

辅导时应如何传福音呢？【注六】

这问题可以从很多方面来回答。这里我们要从耶稣在地上时的布道工作来看。基督每天对人作劝诫、辅导时，他向我们显明治疗身体疾病，解决人生问题等如何能与布道工作同时进行。“起来！拿你的褥子走罢！”和“你的罪被赦了！”二者在福音书中同时出现。同样地努直达辅导员应将二者连在一起。辅导员可以对人的需要——无论是身体的、社交的、理智的、或是精神上的——提供具体的，又合乎圣经的解决办法，但他同时必须肯定地对人说，唯有得救的人方能过一个神喜悦的生活。

这并不是说，当一位未信的人到来时，辅导员的第二句话便是“你要信主”。许多人不能立时听得进福音。当一个人在赶路时，你必须使他停下来，方能与他谈话。同样地人正奔跑着远离神。再者，亚当接受福音的次序乃是先明白自己的问题及需要，然后接受救赎之道。神起初让他看见自己破坏了神的律法，是有罪了，又使他明白这罪所应受的刑罚，最后才向他启示在基督里，罪人得救的盼望。这荣耀的应许是在人了解接受自己的问题之后。同样地，辅导员先注意人的需要，他起初必须说明罪的事实及其后果，他要解释人与神，与人隔绝的基本原因——

罪。他要说明人犯罪的生活，漠视神，不遵守神的话，如何使他陷于苦境。说明罪和罪的后果，乃是传福音的前奏。

要达到介绍福音本身的地步，可能要经过好几个辅导程序的时间，然而最重要的乃是辅导工作必须在基督教环境下进行。来接受辅导的人应该知道辅导工作是基于圣经的真理【注七】。他们会常常听到“神”的名字，也会听到“生活的每一部份都是属灵的”等教训。有时辅导者会与他一起祷告，并且从始至终圣经的话就是辅导者最高权威及准则。因此他在辅导时，会引用圣经作为标准，这标准是既定的，也是不改变的基础。这样整个基督教信仰就在辅导时带出来，只是劝人信福音的事，要在适当的时间才可进行。

在韦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十六章第七段中有以下的话：

“未重生之人所行的事，按事体的本身来说，虽然是神所吩咐的，对己对人都有益处，但并非出自信仰所洁净的心，也不是按照正当的方法，即根据神的话所行的，没有荣耀神的正当目的；所以这些行为是罪恶的，不能讨神的喜悦，也不能叫人有从神领受恩典的资格。然而他们若忽视善行便为有罪。”（注：韦斯敏斯特信条，16：7）

这段话是一个十分中肯的要理，明显地指出辅导员的立场。这要理首先说明为何未信的人所做之事，虽按神的话去行，却不能换取神之恩典，也不得神之喜悦。这些行为不但不能使人（或预备人）得救，反是犯罪的行为。

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一类的行为却是“与自己 and 他人有益的”，“忽略它们会更惹神之不悦”。因此，根据此要理，我们帮助未信的人遵行圣经的吩咐是绝对好的（虽然这些遵行可能徒有其表）。未信的人以错误的动机行善不能讨神的喜悦（罗八：8），然而若他忽略此等善行，当更讨神之不悦。这样说来，帮助未信的人解决他们的问题，或是改正他们的生活方式，或是劝导他们随从神的吩咐去行事为人等等，是荣耀神的，是有益的。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就算未信的人拒绝福音，我们也有责任，或神的准许，去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主耶稣在世时医治十个麻疯病者，其中只有一人回来向他致谢；作辅导的，有时也不免要问：“那九个在哪里呢？”

说到这里，让我稍稍解释一下，我们辅导中心所辅导的人，大部份是基督徒。许多人知道我们所实行的“努直达”辅导乃基督教辅导，因此大约四分之三到来的人都是基督徒。其余四分之一，我们用的方法，乃是先从问题本身入手，然后才慢慢地谈到福音；先从神的角度看看问题的关键（违反神之圣言），然后指出信靠基督及遵行神的话乃解决问题之唯一方法，这就是在辅导时传福音的方式。

## 成圣与辅导

“努直达辅导”，简而言之，其实就是“成圣之道的应用与实行”。一个人要在圣洁生活上有进步，首要的条件就是圣灵在一个重生的人里的内住。保罗在歌罗西书二章及以弗所书四章中特别谈到新人按照神的形像被更新，这形像在人类堕落时被破坏了，而辅导的目的乃此形像的更新，使其渐渐的像主基督，基督乃神完全的形像的表现。这目的之达成，必须透过人改变犯罪的生活方式，渐渐长成基督的身量（弗四：13），当圣灵重建人与神的交通时，这成长的过程便开始了。林前二章说，除非人得圣灵重生，他与神没有交通。人靠着圣灵的能力，开始可以脱去旧人及旧的生活样式，穿上新人及新生活的样式。如此，信徒天天在恩典中长进，“分辨、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弗五：10）。

## 改变——成圣之道

“成圣”不是单单学习圣经的教训，它乃是个人生命的改变【注八】。有些时候，当辅导员

指出受辅导者的错，企图使他承认自己不负责任的行为时，他也许会这样说：“我这个人就是这样的了！”这实在是推搪之词。一个人这样说话，乃表示他不愿意有所改变，也不觉得自己的为人可以有所改变。这样的见解是不合乎圣经的。很多时候人的个性是逐渐养成的，这个个性是可以改变的。在旧约历史中，神会将雅各变成以色列；将西门变成彼得；将扫罗变成保罗。今日的我是从昨日而来，在出生时，神给予每人有一个从遗传而来的本质（圣经称为 *phusis*），这是与生俱来的【注九】，但这不是人的个性。个性的形成，是在乎人如何运用这本质（*phusis*）解决人生问题，和面对人生的挑战。经过长时期，这些行为积习而成为差不多与本质同样难以改变的个性。这些生活习惯可能很难变易，却也不是不可能改变的。“努直达”辅导员经常看见一些三、四十年的旧习惯得以除掉。这些都是渐渐习染而来的，因此也可以学习除去，正如一头老狗可以学到新的玩艺儿一样。

有时一些人有错误的想法，就是以为我们做人必须坚守以往的决定，就如但以理时代玛代和波斯国王要人民坚守他们的律例一样。这是不对的，这些愚蠢的法律，产生何等不良的后果，可从圣经中看到。我们要受辅导者明白：过去的决定，基于过去的知识和判断，知识若是不足，判断若是不好，自然决定便有毛病了，这是极有可能的事。若人有新知识，有更明智的判断，他应当改正以往的决定。神的话可以改变人，改变他们的思想、决定、和行为。改变对努直达辅导者是十分重要的。圣经中常常要求人改变，而圣灵乃改变人的灵，祂是改变神的子民顽强个性的力量；祂在哪里工作，哪里就有人改变。神说：“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及知识里长进。”不变的生活，不变的决定，不变的个性不是合乎圣经的新生活。哪里有生命，哪里就有生长【注十】，而生长包括改变。一个人有成长，便会成熟，他的思想和行事为人会更为完善。因此，我们必须阻止受辅导者说自己是“江山易改，品性难移”的人。

改变对一些人来说，是极为困难的，因为要他们改变等于要他们接受一些新的、不寻常的、一些从未作过的事物。通常来说，这也等于他们必须除掉旧的坏习惯，实行新的生活方式。由于新的事物往往引起他们的惧怕，因为新的事物对他们是一种威胁（因其未知之故），因此他们使往往裹足不前了。基督徒的态度应该有所不同，对新的事物不应感到威胁，而应感到兴奋。基督徒的一生是不断进入神所赐予我们的新境界中。新事物不应使我们感到不安，因为我们仍未经过前面的新事物，我们的神早已知道一切。基督是我们的向导，也是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那一位。他曾经世上最大的苦难，最黑暗的死亡；他现在已经战胜死亡，站在永恒里享受属天的荣耀。对信主的人，神的掌管与带领，是真实的。我们的救主为后来的人作了榜样，使我们跟从他的脚踪行。[注十一]

当一个信徒的生命停滞，不肯让神改变他，顽固地紧握过去的个性、决定、生活习惯时，他是犯罪了，因为拒绝圣灵的改变就是拒绝圣灵、使圣灵担忧。圣经中所谓成圣的道理乃在圣洁生活中有长进，藉改变成长，更像主耶稣，满有祂长成的身量。不错，一个人信主时神使称他为义，但在他的实际生活中，他必须有长进，才能活得像主。他应该不断地学习真理，又使这些真理成为他日常生活的一部份。

换句话说，教牧辅导工作基本上乃是导人更加成圣。它帮助人摆脱那旧人，穿上新人的样式，除掉反叛神的行为，接受遵行神旨意的行为。这工作对牧师们是极大的责任，也是极大的挑战与机会。

### 注解：

【注一】我们必须分清楚“需要”（need）与“欲望”（desire or drive），二者常被混乱。（比如贝克字典第234页中，“需要”被认为是“欲望”之同义词。）一切基本“需要”应该得着满足，但辅导者要帮助人学习控制他的“欲望”。他真正的“需要”常常是学习自制及忍耐，而非满足他的“欲望”（参箴十六：32，十五：28）。

【注二】这包括一切不信的精神病医生对基督教价值观正面或暗里的攻击。

### 【注

三】近代的人谈到“坦白”、“诚实”及“开放”等类时，常是失败的，因为忽略了藉耶稣基督的救赎这个基本事实。这毛病在所谓“敏感训练”（Sensitivity Training）中尤为显著。

### 【注

四】这改变并非自动的，或完全的，因得救的人仍是未完全顺服圣灵旨意的罪人。（参加五：17）

【注五】改革宗神学（Reformed Theology）简言之，乃从圣经而来之神学。在教会历史中，奥古士丁（后期），加尔文，科士（Gerhardus Vos）等人皆为改革宗神学家。近代改革宗神学院首推十九世纪之普林斯顿（Princeton）及二十世纪之韦斯敏斯特，后者乃前者变为自由派信仰时脱离而成立的。其信仰基础乃十七世纪之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 【注

六】在费城辅导中心与我同工的约翰·拔那说，罗杰斯的辅导法不可能有什么传福音的事。就算受辅导者谈到福音时，辅导者也要他注意自己的情绪，而不是福音的内容。其次，辅导者只许依照受辅导者的话，否则他便会犯了“将自己信仰加诸他人”的罪。

### 【注

七】基督教牧师从开始就有一个有利的条件。不要以为这个职务似乎是一个不利的条件，实则对他的工作极为有利。

### 【注

八】我们不同意一些基督徒的见解，他们认为“教牧辅导者的目的不是要导致个性的改变”。我们不可以让一些不信的精神病医生改变人的个性（他们的信仰及方法是与神的话为敌的）。圣灵的工作乃要改变人个性，基督徒辅导者应当成为圣灵作工的器皿，帮助人改变他的旧性情。

### 【注

九】当基督说：“恶人从他心中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路六45；十五：19）这“心”乃人先天的性情（phusis），而非后天的学习。人的恶行并不是被动的，也不是出于纯洁，他是主动的去犯罪。这些罪行又是由于犯罪的天性而来的。这样“罪行”由于罪性，是不能避免的，但是它们是学习得来的。

### 【注

十】一切有生命之物皆会长大，长大过程有快有慢。在基督徒身上，这长大的潜质是极明显可见的。

【注十一】Gibson

Winter曾说，现代的家庭是没有根的，我们都是到处走动的，如同吉卜赛人（参*Love and Conflict*一书，第16页）。Granberg也说，这一代是无根的一代，许多问题由此而生。（参贝克字典第194页）

无可否认，“无根”使人有更多试探，但它并不是问题的核心。这是自古而有的事，亚伯拉罕的一生也是“寄居的，客旅的”。基督教导门徒为他缘故离开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儿女、田产等（太十九：29）。这样飘流不定的生活，都可证明“这世界非我家”“我们要找一个天上的国度”（参来十一：8—10，13—

16，彼前一：1，二：11）。圣约家庭和圣约社会（即教会）之重要性更加可见。现代社会之飘浮无定，更使我们知道，我们务要与神相连，根基稳固，生命透过祂所立的教会得着滋润。

## 6 罗氏辅导与努直达辅导

许多相信圣经的牧者，在辅导工作时所用的原则，很明显地与他们的信仰不符。这是一个很奇怪，却是十分普遍的现象。福音派信徒很少坐下来衡量一下现代辅导的基本原理，是否合乎圣经，结果，讲台与辅导二者脱节。在讲台上，他是带着权柄大力地宣扬神的信息，可是在他的书房中，他却是不自然地成了一个聆听者，非直接地指导他的会友。这样的做法我说是“不自然”的，因为它违反作牧者的确信，他的良心，他的呼召。他辅导时的表现，好象神对那人没有确实的明训一样。基要主义者安德逊（Stanley E. Anderson）说：

“辅导员应该聆听，不带着任何权威，不给忠告，不与人辩驳。他所说的，都是要帮助受辅导者，使他感情得以发泄，或是得赞赏，或是澄清他的问题。”【注一】

赫德（Julian Hartt）的话总括了一切：

“近年来许多神学院毕业出来作教牧辅导的人，都不愿意作直接劝导式的辅导。好的牧师都不判断人，不给予直接辅导，也不说教。因此，若有人问他：‘我当怎样行？’，他不能回答这人要做这个，不做那个，他只能问：‘你觉得你当怎样行？’”【注二】

美尔（Rollo May）的原则也差不多。在他所著的《辅导的艺术》（*The Art of Counseling*）一书中，他引用一个例子：一个受辅导者对辅导员说：“我同意你的说法，可是我当采取甚么步骤去行呢？”美尔插口说：

“有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受辅导者要寻求指导。假若辅导员沾沾自喜，接受这试探，直接地给予详细的教导，他的急躁会坏事，因为受辅导者个性的发展会因此受到阻碍。……辅导员应当看这要求为一个好机会，使受辅导者自己负上更大的责任。”【注三】。

美尔式的辅导员的回答如下：

“你盼望能抓住一些规条，可以从外面逼使你作这事，或不作那事；可是，这些规条使你精神紧张，正如你现在紧张一样，以致你的问题会更加严重。你必须知道，你想要一些规条，是因为你基本上对生命失去了信心。”【注四】。

这种说法否定了神的权威，也不以祂的诫命及祂的话为人生的标准。美尔解释说：“我们首要知道的，乃是忠告并不能改变一个人的个性，这错误的观念十分要不得，必须清除才行。真正的辅导与给忠告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他又将佛洛伊德与罗杰斯连起来，继续说：“心理治疗家坚决拒绝给予直接的忠告，他们的立场与弗氏的十分相同，佛氏曾说‘让我告诉你，若你以为忠告与引导，在心理分析学上是少不了的，你便大错特错了！相反地，我们拒绝扮演良师益友的角色，因为我们盼望病者可以有独立的自决。’”【注五】

美尔跟着又说：

“直接给予忠告在辅导工作是不行的，因为这样做足以破坏人格的独立性。我们都知道人格必须完全自由、自在、自主；因此，将一个人的决定传递给另外一个人是不合理的，这样做是

不道德的，也是不实际的——

由于从上头来的忠告不能使人的个性有真的改变，那意见不会成为他的，而他也很快地会将它丢掉。”【注六】

现代许多教牧辅导学，皆沿习罗杰斯的所谓“顾客至上”辅导法（Client-centered counseling）【注七】。罗氏的辅导原理，充塞许多辅导中心，大多数的自由派及不少的保守派辅导者都以他的理论为基础。希未（Hulme）说：“一些教牧辅导学领袖认为罗氏之‘顾客至上’治疗法过于偏激，于是加以修改，使其适用于教牧工作；另一些人则囫囵吞枣地将罗氏理论用诸宗教处境中。”【注八】

无论如何，罗氏乃许多教牧辅导学之基础，艾尔达（J. Lyn Elder）曾说罗氏初期的原则在许多辅导学上“仍占重要的地位”【注九】。

## 罗杰斯的基本预设

罗氏认为，人本身有足够的资源，解决自己的问题。这以人为本的自由派思想，是他整个辅导理论的基本假设。这个资源可以藉非直导式辅导法被发挥出来。罗氏说：“非直导式的观点认为人有高度心理独立自主权。”【注十】由于人是自立自主的，罗氏乃采用所谓非直导式（或称反射式）辅导法，意即辅导员将受辅导者的问题反弹出来，好象一个皮球被一道墙反弹出来一样。当受辅导者向辅导员说话时，后者随即将前者的话用更清楚的话重复，这就是所谓反射式的回答。这样渐渐的，受辅导者对自己的问题有洞察力，然后慢慢的找着解决办法。迪提斯（James Dittes）的话很生动地将这个技巧描述出来，以下是一位牧者对求助者的话：

“你有一些问题需要我答复，然而我从经验知道，我答复这些问题对你毫无帮助，因为我深信你足够为自己作一个好的决定，你自己有一切你所需要的——好的判断力、对事情及其后果之洞察力。你自己作的决定，将比我作的来得好；我可以引导你想清楚这些复杂的问题，就是作一个‘应声板’”。【注十一】

罗氏的理论鼓励罪人相信自己是独立自主的，不需要神作他的主；因此一切相信圣经为神的的话的信徒，应该拒绝接受罗氏的人本辅导学，因为他的学说以人为开始，又以人为终点，相信人本身可以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

基于这人本主义的预设，罗氏的辅导技巧与圣经原则相冲突，因此不为笃信圣经的信徒所采纳【注十二】。罗氏认为，我们对罪人所当作的，乃是“接纳”，而非“劝诫”，他说：“辅导员接纳他，了解他，并替他澄清这一切消极的感觉。”【注十三】由于以“接纳”代替了“负责任”，罗氏的辅导明显地没有圣经所教导我们的“努直达辅导”的味道。

## 有反应是负责任的表现

何谓“责任感”？责任感是对人生的问题按照神的旨意有所“反应”，这适当的反应可能是

不容易的。比方，善待一些恶意利用你的人，给饿了的仇敌吃，给喝了的仇敌喝，以善胜恶（参罗十二：9—21；太五：43—

48）。这样说来，一个负责任的人，乃是一个能够按照神的命令对一些处境有适合的反应的人（这能力当然是神所赐予的）。这超然的能力使我们对神和人所作所说，有合乎真理的反应，这就如罗马书十五章一至三节所说，要“担当软弱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之谓，因此“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

这样的责任感使我们“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我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七节）。这样的接纳不是因为人是公义，美善的，也不是因为辅导员采中立态度（这些都是罗氏的理论），乃是因为由于基督为他们死，我“在基督里”接纳他们。基督接纳我们，付上极大的代价。我们看见父神“在爱子里”接纳信徒，这爱子背负了他们的罪孽，赦免了他们的过犯，成了父神接纳他们的中保。唯有这样，我们“在基督里”彼此为弟兄，彼此接纳；请注意，这样的接纳是在罪恶被审判之后。罗氏的“纵容式接纳”，完全不是基督徒在基督里得接纳的样式，这是不负责任的接纳。

## 没有中立地带

试想一位笃信圣经的牧师坐在辅导室中，对着受辅导者不能有任何判断之言，只能对他发出“唔！唔！”之声，是何等可怜的事！基督教牧者蒙召不是要作鸚鵡（parakeet），乃是要作辅导者（paraclete）【注十四】。他在辅导工作上（正如在其它工作中）都应表现基督徒的样式。

美尔(Rollo May)绝对相信人可以独立自主，

“道德上的中性”，就是从这里生发出来。以下是美尔企图利用圣经支持他的论点的话：

“这引出了一个问题，就是在辅导中，我们应否作道德的判断？从基督徒观点来看，人无权审判他人。圣经中吩咐我们不要论断人，这吩咐是千古不易之定理；就是在基督身上我们也可以看见这真理。因此在心理治疗上，判断是要不得的，Adler曾说：‘让我们不要作任何道德上的判断，特别是判断另一个人的道德价值。’”【注十五】

美尔显然错解了马太七章一至五节的经文了！在许多情况之下，作判断是少不了的，而圣经也明显地教导信徒要作判断（参约七：24）。马太福音第七章只是禁止人作不正当的论断而已。基督知道信徒不能避免作各样判断，因此他在这里教导我们如何作判断。这段经文禁止人毫无根据地妄下判断，它也禁止人不先自省而论断他人，或是藉判断他人而抬高自己。可是在另一方面，圣经很多地方吩咐人在辅导时作道德的判断【注十六】，在辅导工作上，是没有中立地带的。

根据圣经，作牧者的不能“接纳”犯罪的行为，他必须对这样的行为提出圣经的答案。他有责任宣布神的话，帮助他人解决他们的难题。他不能只是坐在那儿，眼巴巴地看着他人在挣扎，在罪中没有盼望地彷徨无计；而他自己作为辅导，明知桌子上的圣经中记载着神对这问题

的答案，却不肯明明地告诉他是非黑白。这样的做法，是不合理的。他怎能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基督徒，是不能中立作牧者的，不能也不应暂时放下他自己的信念。他的一切信仰基础，必须随时随在，特别在做辅导时。【注十七】。假若他“接纳”罪，无形中是宽容罪恶，是违反了他的信仰了。“基督教辅导员”的责任，乃是存爱心劝诫他的受导者，他的整个人必须摆在这工作上，正如保罗说：“我先前心里难过痛苦，多多的流泪，写信给你们。”（林后二章四节）

这里保罗提到他的辅导工作，特别提到在他第一封信中（林前）他将自己对他们的判断与教导写给他们，这是真正合乎圣经的作法。【注十八】

### 如何作一个好的聆听者？

罗杰斯的非直导式辅导法可以被基督徒采用，而不要妥协信仰吗？我们是否必须全盘推翻罗氏的辅导法？我们不应聆听他人吗？当然应该。圣经在罗氏发表他的理论之前，早已教导我们应当谨慎的聆听。箴言十八章十三节在这方面有很重要的教导【注十九】。可是，许多人以为罗杰斯的非直导式辅导乃聆听式的辅导，其实不然！因为我们会发觉，罗杰斯辅导员实在并不聆听受辅导者的话【注二十】。一个好的聆听者对他人的谈话内容发生兴趣。可是他们认为内容是无关紧要的，他们所注意的，乃是这些说话中的“情感成份”，他们拒绝正视其中的事实或内容。罗杰斯说：“辅导员要明白的，不是他人说话的内容，乃是这内容背后的情绪。”【注廿一】

他又说：“客观的事实是不要紧的。在心理治疗中要紧的是受辅导者所表达的感觉和情绪。”【注廿二】

罗杰斯将他自己的所谓“顾客至上”辅导与“问题至上”辅导彼此对立，认为二者是相对立的辅导法。这样的对立是否正确的呢？我们要问，罗氏辅导员是否对“人”关心注意，而努直达辅导员却单单的以“问题”为主？这样的将“人”与“问题”分开是不对的。因为努直达辅导员注意“问题”，乃是为“人”，而非单为问题本身。这样的对立是错误的。换句话说，努直达辅导员又关心人的问题，同时也关心人。他才真的是“顾客至上”，由于他关心受辅导者，后者的问题和情绪都得他的关怀。他想尽力帮助受辅导者，因此对后者的问题极度投入。本书中常常提及辅导有个人问题的人，是不无原因的。

在同一本书中，罗杰斯将直导式和非直导式辅导法互相比较【注廿三】。他提出二者有以下四点不同之处：

- （一）直导式辅导者提出非常具体的问题；而非直导式辅导者只了解人的情绪和态度。
- （二）直导式辅导者作解释，讨论，并提供参考意见，而后者却解释人的情绪和态度。
- （三）前者提出证据，劝导人采取一些行动；后者则极少解释、讨论，及提供参考意见。

（四）前者指出必须改正的问题或情况，后者容让受辅导者自己去掌控辅导时间【注廿四】

。

以上的分析可以说是相当正确的。然而，罗杰斯没有留心到，他的所谓“非直导式”辅导法仍然有一些“直导式”成份存在。另一方面，努直达辅导员并非如罗氏所说的纯然“直导”。不错，他的辅导包括罗氏所提的“直导式”辅导法中一切的方法，可是，他也包括一些“非直导”法。事实上努直达辅导员所用的方法，不是局限于某一模式，而是包括一切合乎圣经的方法；对不同的受辅导者，不同的问题，他要采用适当的方法，不会一成不变，生搬硬套，只要这方法是圣经所认可，所教导的。

希治拿（Seward Hiltner）是罗氏论者，他说：“注意人的外表，与注意基本的事物相反，而基本的是指会友所表现的情绪与态度。”

我们必须指出，极少的会友来求助，是单要发泄情绪（当然他们一定会发泄他们的情绪），可是我们不能将事情看得如此肤浅！受辅导者表达他们的情绪，乃是要辅导者明白他的问题是何等的严重；他真正的需要乃是要得着帮助，解决问题，除掉心中的不快。希治拿却认为，辅导者若是注意关心事情，而不关心“人”，是因为这些事物引起我们的兴趣，这样的作法“会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使我们不再注意他乃是一个‘人’——一个想表达一些东西的人。”【注廿五】

### 谁是真正“顾客至上”（以受辅导者为中心）的辅导员？

罗杰斯辅导员虽然力称受辅导者为他最关心的对象，他实际上并不关心受辅导者本身，受辅导者带着问题来求助，要得解决办法，因为他知道问题得着解决，心情便会好转。可是罗氏辅导员当受辅导者只是一个装载着一些“感觉”的人，这个“人”的形象是模糊的，也是单方面的。对他来说，受辅导者所想的事物是不重要的，他的“问题”是偶然的，而注意事实是将注意力从重要的事上分散了。

可是，他忘记了受辅导者心中有难题；他将这个事实弃之不理，正是他将注意力从一个有思想的人身上分散了！他以为人的个性纯然是“感觉”。努直达辅导则关心受辅导者整个人，与他谈到他的思想及他的感觉（而非单是感觉），他知道受辅导者所要表达的，不单是他的感觉或情绪，也包括他个人的问题和内心的挣扎。

希治拿氏在以下一段文章中充份表达了罗杰斯的观点——人等于情绪。他指责一位辅导者，说他“不理人的性格、反注意故事的叙述；注意事实多于情绪，注意人的行为多于他的观点和挣扎。”【注廿六】

罗杰斯强调辅导员不应该给予他人指导劝告，可是圣经要求人劝告他人。努直达辅导员小心聆听，为要明白事情之真相，正确地劝告他人。希氏说：“虽然在辅导过程中，劝导可能有它一定的地位，但显然是不重要的。”【注廿七】

希氏虽是罗杰斯的拥护者，在这里显然是有点背叛师门了。

罗杰斯本人极力禁止辅导员直接劝告他人。美尔说：

“劝告不能改变一个人的个性。这错误的观点必须彻底除去，真正的辅导和劝告是截然不同的两件工作。”【注廿八】

罗杰斯辅导者对事情本身不感兴趣，而他认为受辅导者自己最终一定会知道一切的答案【注廿九】。他的辅导法可以用一面镜子来说明。我们都知道这种辅导是怎样的，下面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受辅导者—A，辅导员—B）

A、我的心情很坏。

B、（用不同的话重复A的坏心情）我看出你心中有两个力量在斗争。

A、你说得对，我真的感到很烦恼。

B、唔：你的心相当烦乱不安！

A、我的困难就是不知道怎样面对一个问题。

B、唔！你很想找到一个解决的办法。

A、不错！我有同性恋的问题，你觉得同性恋是否不对？

B、唔！我明白你在问我，同性恋在道德及信仰上，是不是正当的行为。……

以上一段谈话中，我们可以说，辅导员并没有真正的“聆听”受辅导者所说的。“聆听”乃是对他人所说的内容感到关心，然后给予适当的回应。对受辅导者关心必须包括对他说话的“内容”关心和留意。反过来说罗杰斯辅导员避免帮助人，劝导人，作任何道德的判断，更避免引用神的话应用在人的问题上，他只是重复受辅导者所说的话。圣经绝对不赞成我们这样对待他人。

希治拿又说：“行为不能代替澄清问题。我们不难发觉，一些辅导工作若是停留在行为抉择的水平上，多数不能根治人的问题，因为它忽略了行为后面的情绪和感觉。”【注三十】

希治拿指出了一个问题，努直达辅导法认为人的“情绪”或“感觉”并不是最深入的辅导水平。当神吩咐人“遵行”祂的命令时，他说这“遵行”就是爱祂的态度与“行为”。再者，人的“感觉”不能好象行为一样地直接得改变。所以努直达辅导员，按照圣经的教训，不花太多时间去获知人如何感觉，但却用很多时间明白受辅导者的生活行为【注卅一】。他们明白这种作法可以较成功地解决希治拿所说的“基层的感情”。

## “情绪”与“行为”

既然罗氏如此强调情绪的重要，让我们讨论一下二者的关系。

创世记四章三至七节是一段很切题的经文。当神拒绝该隐的献呈时（亚伯与该隐不同，将最好的头生和脂油献上），该隐大为忿怒，变了脸色（五节），神问该隐说：“你为甚么发怒呢？”然后指出胜过忿怒的方法，说：“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这里，神给我们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行为影响情绪。

有些时候，人不用“精神病”这词句，却用“情绪问题”一词代表。后者其实与前者一样使人混乱。当一个人感到烦恼，或是兴奋，或是忧虑，或是仇视，他的问题不在“情绪”；他的感情反应太好了；他感到不快，可是真正的问题却不是在情感上，乃在行为上。因此，一些直接松弛情绪的方法（如药物或酒）只不过是解决表面症状而已。

人的情绪坏，因为他作了坏事。情绪从行为而出，圣经对这因果关系说得很清楚。彼得指出，好的生活产生好的情绪。在彼前三章十节中他引用诗篇卅四篇十二、十三节说：“人若爱生命，愿享美福，须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

可见人要过好日子，必须作好事。这并不是说，人可以靠善行得救，或是说，神看人的好行为（没有圣灵的能力的）是好的，“好行为”必须是神眼中的“好”。“规条式”的教训是不合乎圣经的。“好行为”是神在我们身上工作的结果，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二章十节说：“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作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

彼得又说：“存着无亏的良心，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自觉羞愧。”（彼前三：十六）

一个无亏的良心是从好行为而来的。这样美好的生命乃出于好行为，同样，好的良心也是出于好的行为。人的良心，乃人测度自己行为之感官，当人犯罪时，良心会影响人的内脏或其它身体部位的反应。“他失败时，他深深地感觉得到。”【注册二】这些反应警告他，必须改正一些良心所不能忍受的坏行为。坏的心情好像车上的红灯，警车的鸣笛，或是在我们面前挥动着的红旗一样。人身体内脏的感觉乃是神赐予人的感官，使人知道他已经违背了一些标准。格朗斯说（Vernon Grounds）：“心理痛苦是圣灵叫人知罪时所产生的感觉，这感觉是证明神的律法已被干犯。”【注册三】这话很有道理。

一个人当做甚么，才可以使良心得安？当人看见车上的红灯时，他不是拿起锤子将灯打破，他乃开了车门，走出车外，揭起车头盖，看看出了甚么问题。车上的红灯并非问题本身，他庆幸有这灯，以致他能早一点解决那真正的问题。同样地，人的问题不在他有良心；这良心其实是他的良友，使他知道自己的行为出了毛病。他的感情没有出问题，他不必扼杀自己的良心，也不能用药物或其它麻醉药使这良心麻木。在提前四章二节中，保罗说：“一些人的良心麻木，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良心“麻木”并非指被铁烙这件事，乃是指被烙后无感觉的状态。以弗所书四章十九节中提到一些人“无感觉”，“良心丧尽”（callous一词指无能力感到痛楚的意思）。一个人的良心若是失去，其敏锐性，他就好像一部车子，车上的红灯失效，驾车者因而不知车内的毛病，车子渐渐变坏，有一天终于完全崩溃。人的良心渐丧，也是这样。人若长期的不理睬它的感觉，它便会渐趋麻木。

你要好好地对待自己的良心，保护它，使它保持敏锐性，唯一的方法乃是在良心不安时，细心检查自己有没有罪。当良心赞赏你的善行时，它还未受损坏；良心受到控告时，唯一使它得安息的途径乃是罪得宽恕，作适当的赔偿，或是与人和好；这样做使良心更加敏锐，否则良心渐受蒙蔽；这是一个循环，或是向上，或是向下，皆视乎我们是否理会良心所给予我们的警告。后面我们会再提到这个像雪球的循环现象。假使良心敏锐，一个负责任的生活方式会给人带来新的满足；【注册四】这谦逊的信心使人更有力量面对人生的困难，及将来的前途。曾经有一位医生说：“有些病人只会讲到自己行为上的问题，却不知道自己能做一些事以行动

改正这不良行为；其实后者与前者同等重要。一些人认为，行为的改变，必须先在内心里改变态度或动机才行；而许多时候忽略了行为上的改变也会引致内心态度的改变。我们徒然加增困境，也使人的困难更加无法解决。”

她得出结论说：“今天的内省心理学忽略了行动心理学。” 【注卅五】

## 人的神经系统配合努直达辅导法

让我们谈一谈人的神经系统与辅导中的行为和感觉的关系。这系统大致可分为两方面。第一方面是冲动的，不由自主的；第二方面是与问题解决有关的，受控制的。前者包括内脏和脉管中不受控制的感情反应，而后者包括骨骼和肌肉的动作。由于这两个系统的分别，人的行为乃是人可以控制和改变的，因为行为是受控制的，不像感情的冲动般不受控制。这两个系统透过人的中枢系统中的神经组织有密切的联系和交往，因此我们可以说二者界限是不能分得清楚的。情感系统本身是不受控制的，可是它可以通过受控制的系统受控制，这是因为在脑外膜中二者的神经线重叠之故。这两个系统互相联系的结果，使人的行动影响人的情绪。这样，人若改变自己的行为，他的情绪也因而会受改变。“感觉出于行动”的原则是极其重要的。

这原则可见于好的讲道中。一些讲道缺乏生气，因为传道人没有将经文中的情感表达出来。假如他晓得将圣经中彼得、大卫、或亚伯拉罕所经过的事情“重活”一遍，他便会感受到他们所曾感受过的，而不是平铺直叙了！好的传道者晓得运用思想的内容，激发、控制身体上的情绪，他幻想自己是圣经故事中的主角，这样的想象引起他情感的共鸣。传道人只在心中“重活”历史故事，证明不但行为影响情绪，甚至在思想中的行为也可以影响情绪。

## 箴言：一本直导式辅导的书

“努直达”辅导员喜欢将箴言书的单行本送给受辅导者，因为箴言是一本辅导基督徒青年极好的书。它写作的目的，乃是引导神的子民增长属天的智慧。它告诉他们人生的陷阱和问题，继而引导他们如何面对这些困难。它摘要地将神对祂儿女在这罪恶世界中的生活标准提出来，同时它将信和未信的罪人的行为作了比较。

一句“箴言”（这词原为“比喻”之意）乃一句关于生活原则的短句。箴言书中将人生各类问题与它们的解决办法及后果用精炼的话为了出来。希伯来诗句用“比较”和“对比”的手法精彩的表达了这一切。当然也有一部份箴言是用较为长篇篇幅来刻述的。

箴言书开头几章论及该书的写作目的时，用了一些同类词，是颇为有趣的。例如，“劝诫”（辅导）和“责备”二词在希伯来文中的用法是相对的，而非对立的，这表明责备与劝诫乃同类词，比如一章廿五节说：“你轻弃我一切的劝诫，不肯受我的责备。”三十节中又说：“不听我的劝诫，藐视我一切的责备。”在三章十一、十二节中也有同样的重句，那里有另外一个名词出现，说：

“我儿，你不可轻看耶和华的管教，也不可厌烦他的责备，因为耶和华所爱的，他必责备，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

很明显的，责备在这里乃是一个父亲给予儿子的管教，为要使他受益。可见在箴言书中，“劝诫”、“责备”、“管教”等词都有类似的作用，甚至是同义词了。请注意“指教”或“教训”等词。父亲对儿子说：“我儿，不要忘记我的指教，你心要谨守我的诫命。”（三：1）；“因我所给你的，是好教训，不可离弃我的指教”（四：2）。管教、劝告、责备、教训、训诲、诫命等在箴言书中共治一炉，他们合起来可以用“智慧的辅导”这几个字来表达。

我们在箴言中处处可见这辅导的重点。在五章十一、十二节中一个父亲劝导一个不听话的儿子说：“终久你皮肉和身体销毁，你就悲叹，说：我怎么恨恶训诲，心中藐视责备，也不听从我师傅的话，又不侧耳听那教训我的人，我在圣会里，几乎落在诸般恶中。”

箴言书中的辅导，不是“非直导式”的。在“努直达辅导法”中，箴言书占了很重要的地位，因为它有很多的教训，给人直接的辅导和劝告。这些辅导包括属于归正的责备（“因为诫命是灯，法则是光，训诲的责备是生命的道。”六：23节）。“训诲的责备”在希伯来文中，就是“使人归正的责备”。这样看来，箴言书中所提倡的辅导法是明明的“劝诫式”或是“努直达式”辅导法。正如“努直达”辅导法一样，箴言书认为神将祂的智慧赐与人，是借着人的言语，这智慧是不可少的。人又需要透过教训、责备、斥责、校正的话语，透过每日实行神的诫命，使我们的行为归正，从神的智慧得益处。

箴言书从始至终都是反对罗氏辅导法的。举例来说，在书中“智慧”被人格化了，它好象一个人，在呼喊说：“我有谋略（counsel），和真知识；我乃聪明，我有能力”（八：14）。智慧在这里是理想的辅导者，他劝告人，教导人当行的事。而事实上，箴言书劝诫青年人听从他人的指导，“不可依靠自己的聪明”（三：5）。这是极端反罗杰斯辅导的话。智慧对青年人说：“惟有听从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静，不怕灾祸”（一：33）。

他又应许说：

“我儿，你若领受我的言语，存记我的命令，侧耳听智慧，专心求聪明，呼求明哲，扬声求聪明，寻找他如寻找银子，搜求他如搜求隐藏的珍宝，你就明白敬畏耶和华，得以认识神，因为耶和华赐人智慧，知识和聪明，都由他口而出。”（二：1—6）

可见青年人所需要的（正如来受辅导的人所需要的），是一些从外面来的权威性的话，这些话是从上头加诸受辅导者身上的，他们包括教导、诫命、教训、话语、责备、管教、改正等等。辅导员应该经常劝告受辅导者接受忠告，而不是鼓励他单单说话。受辅导者应学习如何听从劝诫、责备、命令、或教训的话。他现有的问题可能就是由于他不听忠告之结果【注册六】。

## 辅导方法出于基本预设

一些所谓“基督教辅导法”其实是从一些不合乎圣经原理的不信之人的假设抄袭而来的。这些辅导法对基督教辅导造成了很多祸害。我们在上文已经谈过，所谓“非直导性”辅导技巧乃出于罗杰斯“人独立自主”的原则。我们也看到单单聆听人的情绪是不对的，因为这正是出于罗杰斯对人错误的观念。从另一方面来看，正确的技巧和方法应该是基于圣经的预设，这预设认为人的根本问题乃是他犯罪的生活方式。

再举一个例子。比方说，“转移目标”的问题。“转移目标”在罗杰斯和其它佛洛伊德辅导员中，乃指受辅导者经常将他们的情绪（通常是不良情绪），从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这里指辅导员）身上。将对父亲的恼怒可能迁到辅导员身上。这种“转移目标”的行为，许多辅导者都鼓励受辅导者去作；但我们要问，基督徒应否运用这技巧？答案是否定的，因为辅导员若鼓励他或容让他这样将怒气转移，他就是鼓励他保留或增加自己的罪行【注册七】！相反地，“努直达辅导方法”要求辅导者用爱心责备受辅导者的犯罪态度和行为，甚至包括得罪辅导员的态度或行为在内。辅导员不但不可运用应声法以鼓励这种“转移”的行为，并且要把握机会停止这种行为，不使受辅导者继续下去。因此，他应该用方法引导受辅导者悔改，与神与人和好，而不是接受他的犯罪情绪。他应该向受辅导者指出，他这种消极性的“转移”，足证他在用一些错误的方法来解决。辅导员一看出受辅导者将强烈的仇视情绪迁于他身，他应该把握机会，告诉受辅导者这样的“转移”和类似行为，可能是他过往陷于苦境的原因。“努直达”辅导员可能会这样说：

“占美，据我所知，你没有理由这样对我。假如我开罪你，你可以坦白地对我说，让我改正这个情形；假如我没有开罪你，你最好留心自己这样的行为。但无论如何，你没有按圣经处理这个问题，就是因为你这样处理不当，所以你身陷困境。”

这样直接地指出受辅导者的犯罪行为，辅导者已经开始帮助他，因为罪受到指责和制止。并且由于他在这个水平上面对受辅导者的罪，他也能在其它水平上面对他其它的罪，同他清楚说明他的困难是怎样出于他的犯罪行为的。

根基若毁坏了，上部结构是无法保存的。一个不合乎圣经的系统，基于不合乎圣经的预设。因此我们不能抛弃了这些预设，而接受一些出于这些预设的技巧。罗杰斯的“接纳”及佛洛伊德的“转移”技巧失败，乃由于罗杰斯认为人离开神而“独立自主”的哲学，及佛洛伊德的“不负责任”的伦理观都是错误的，而他们的技巧乃出于这些错误的哲理。

我们反对辅导时运用“转移目标”的技巧，因为这技巧无形中鼓励受辅导者犯罪，增加他们的罪孽。这反对的原因是：其一、辅导员运用或容许受辅导者运用这“转移”方法，便是有份于后者的罪，因此二者皆犯罪。其二、他纵容罪恶。就算辅导员只是静静地坐着聆听，点头，不对受辅导者所言所行加以劝诫，他在许多受辅导者眼中便是纵容他们的罪；接受罪乃犯罪的行为。其三、运用“转移”的方法多多少少等于赞同“为达到目的，不择手段”的原则。

当然我们可以问：“转移目标”能否帮助一个人？答案也是否定的【注册八】。这是因为犯罪

的态度和行为破坏神的律法，而违反神的律法的行为对受辅导者必然是有害无益的，这是一个基督徒的基本预设。因此，基督徒应视此等抄袭借用的方法为有损无益的。

因为这样，我们必须完全地拒绝罗杰斯学说：这种以人为本，高举人离开神独立自主的理论，哪怕有丝毫出现在我们的辅导工作中，也必须消除。基本论点产生方法，拒绝前者等于拒绝后者。

下面的一个比喻，也许可以生动地描绘各种不同的辅导方法：

有一个可怜的人，坐在一颗钉子上，痛楚难堪。一位辅导员到来，他所持的是生理或化学的观点，他听到这人的呻吟声，立刻开了一剂镇静药或是止痛药，使他受麻醉。也许他自己会从药箱找一些药片来服用；或是他用自己的化学方法——

用酒精麻醉自己的脑裂，减少痛苦。假如另外一位外科医生在场，他也许会提议将受刺激的神经线割除，使病人不再感到痛苦。这不是我们上文曾说过打破车上红灯的方法吗？这是第一类。

第二类人就是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家。他作了一番观察，然后会说：

“这痛楚的位置正是靠近他的性器官，我认为我们最好回到病者的孩童经验中，找出他早期的性生活经历；这样，我们也许可以减少他的痛苦。当然这不一定成功。我们了解他被社会的道德水准影响了，他的“超我”很严厉，如同暴君；若他能再重建他的社会道德，他是可能会好转的。”

跟着有一位罗杰斯的跟随者出现，他是第三类的人。当这可怜的受苦者询问他如何得脱苦海，他答道：

“我不会给你任何忠告，我知道你自己本身有足够的资源，解决一切困难。我只能作一面镜子，

将你的问题澄清，使你了解并洞悉你的现况。好！你刚说你左右为难，是吗？……”

最后，一位“努直达”辅导员来到。他周围看看，发觉这人坐着一颗钉子，于是他说：“起来！将那钉子拿掉！过来这边，坐在这椅子上，我们要好好地谈一谈你以后应该怎样避免坐在钉子上，好吗？”

#### 注 解：

【注一】参安德逊著S. E. Anderson. *Every Pastor a Counselor* (Wheaton: Van Kampen Press, 1949) p. 55, 虽然他的话有点自相矛盾，他的立场是清楚的，因为他拒绝一些所谓“指导”的方法。

【注二】参Julian Hartt, *A Christian Critique of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e, 1967), p. 338.

【注三】参美尔著《辅导的艺术》*The Art of Counseling*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39), p. 139. 我们要问：为什么询问一位福音的使者，神要我怎样改变我的生活是献媚于他？美尔觉得这是献媚的话，因为他假定了人从神没有明白客观的启示，而辅导者要单靠自己去找寻答案。我们接受圣经启示的基督徒，为何要学习美尔的做法？

【注四】同上。

【注五】同上，第151页。修订Andrew Salter举纽约州立精神病院心理研究主任Carney Landis为例。后者接受“全套心理分析”，费用由洛克菲勒基金支付。Landis作报告云，在二百二十一小时的分析中他的分析者只化了全部时间的百分之二，来讨论他所提出来的东西。平均来说，每小时大约一分钟。”参Andrew Salter著，*The Case Against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The Citadel Press, 1963) p140.

【注六】这说法单讲外表已经够荒谬了。可是更重要的，就是神说：“你要听劝教，受训诲，使你终久有智慧。”（箴十九：20）。当我们思想到圣经中的劝告的效能，再加上圣灵的光照，这以人为中心的观点更显得愚不可及。这个以为人可以离开神而独立自主的观点，在一些罗杰斯的实存主义者中甚为普遍。卫斯（Carroll Wise）曾说“一个人不能发展自己的独立，或是失去这能力的程度，就是他病的深浅程度。”（*The Meaning of Pastoral Car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6, p. 51）

【注七】我说“所谓”，由于“顾客”（client）一字在字源学上，其意为“依赖对方者”，希腊文这字的根是Kluo“聆听”。这样，一个“顾客”严格来说，是完全依赖辅导者给予他的消息。罗杰斯用了这个“顾客至上”的词句，是不合其字源学的意义的。“努直达”辅导员称受辅导者为“顾客”时，才是用的这字的一贯字义。

【注八】参William E. Hulme, *Counseling and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56) p. 4.

【注九】参J. Lyn Elder, *Pastoral Care, An Introductory Outline* (Mimeographed: Mill Valley, 1968) Appendix. 2.

【注十】参罗杰斯著，《辅导学与心理治疗》一书*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42)，第127页，他的整个观点都是基于他否定了人的罪性。他说：“我们的临床经验，带来一个革命性的观点，就是我们越来越发觉，在人的个性里，在他的‘兽性’底下最基层中，是肯定的，理智的，现实的。”（参LeShan同上，454至463）。任何明了一种称为“基督教科学”的异端的人，都会认出这句话乃出自Mary Baker Eddy所著《科学与健康》一书。

【注十一】参James Dittes, *The Church in the Wa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7)，pp. 279至280。

【注十二】笔者曾任一规模不大的教派中的行政职务，这工作需要拜访会中每一个地方教会，我因此有机会与许多牧师详谈。而通常这些牧师十分乐意与教会外的人讨论他们的工作。笔者发觉许多牧师对辅导工作都很关心，可是他们许多人心中都多少有些不安，因为他们说，他们发觉许多辅导书籍中所提倡的辅导理论和辅导结果完全不能令他们满意。

【注十三】参罗杰斯著：*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第37页。

【注十四】希腊文中的Paracletos一字，即“一位被召以劝诫之言从旁协助他人的人”之意。这字其后称为“辅导者”，正如约翰一书所提“中保”（法庭中保）一词（三章一节），可能约翰提到这字时，都有“中保”或“律师”之意。在整部圣经中，这字从来没有任何“中立”辅导或“非直导式”辅导的成份在内。基督和圣灵被称为“保惠师”（Paraclete），因为他们对我们的帮助。当保罗提到神藉圣经给予我们的教导Paraclesis（帮助或辅导）时（罗十五：4、5），很明显地他是指明圣经是一本有权威的书，给予我们直接帮助，使我们

可以持守信仰，得着盼望。

【注十五】参美尔著，同上，第176页卫斯同意他的说法，说：“我们可以坦诚地说，在牧养工作中，我们绝不可判断他人，定他们的罪，或是加以名号，或是规条式地向他们说教。”同上第80页。

【注十六】道德判断乃箴言书中辅导之要义。这辅导的智慧就在于有一定的道德水准。这些标准是神命令他圣约之民，使他们与他得以维持正常的圣约关系。

【注十七】希未说：“以受辅导者为中心的辅导法脱离一贯的想法和做法。它迫使牧师暂时放下自己的价值系统和判断，承认尊重受辅导者的情绪。”他跟着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以慰读者，他说：“我们不是要除掉牧师的一些信念，乃是避免这些信念控制整个会晤。”（同上第5页）

【注十八】洛沙利（Jay Rochelle）在评卫斯近作*The Meaning of Pastoral Care*时，说卫氏的理论乃是“教导牧养工作只能在一个完全开放，自由，及非判断的关系中进行。”（*The Pittsburgh Perspective*, June

1967, p. 63,）这些词句互相矛盾，在一没有判断的关系中，辅导员不能开口，乃要闭口不言。这情形使他不能自由发挥自己的个性，受到极度的限制。在这关系中，没有真正的同情（至少不表达），没有深入的关系，可能形成“非关系式”的关系。哥士顿（Lowell G. Colston）

批评卫斯之中立辅导，认为判断是无可避免的。可是哥士顿由于接受了罗杰斯理论，最终只得认为“判断”乃“反射性判断”，意即“自我判断”，而非按神话语来判断。

【注十九】箴十八:13“未曾听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

【注二十】Shrader举了一个个案，正是描述了这样的误解。受辅导者说：“我每天的生活都是一个谎言，请你教我怎样做吧！”当然这时辅导员要避免发表意见，因为他的职份是做一个聆听者。（参Wesley Shrader, *Of Men & Angel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57, p. 64）幸而后来Shrader发觉自己这个断言是错的。

【注廿一】罗杰斯著，同上，第卅七页卫斯氏赞同这观点，他说“作牧师的必须聆听他人，深入他说话的内容。”（同上，第76页）

【注廿二】同上，第244页，奇怪地，格朗斯完全接受这观点。（参贝克字典第208页）

【注廿三】参罗杰斯著，同上，p. 123。

【注廿四】罗杰斯技巧的缺点，可从一个运用这四个原则的实际例子看到。一个企图自杀的人在电话中求最后的帮助，他说：“你是我最后的盼望，我的枪口正对着我的太阳穴。”一个罗杰斯辅导者应怎样行？

【注廿五】参希治拿（Seward Hiltner）著*The Counselor In Counseling*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57) . p. 27

有一些思考引起我们的共鸣，因为我们的问题与我们的受辅导者是类似的（参林前十：13上）。这些共鸣可以提醒我们一些自己曾用过的解决办法。一个好的辅导员，知道怎样运用自己的经验去帮助他人（林后一：4）。真正介入他人的情感中不但对他人所说的有内心的共鸣，更要乐意用适合的资料帮助他。

【注廿六】同上，第25、26页。

【注廿七】希未著，同上，第23页。

【注廿八】美尔著，《辅导的艺术》，同上，第150页。

【注廿九】卫斯说：“我们作牧师的，不能解决他人的问题……我们只不过是协助一些人自己找到自己的归宿的一些工具而已。”他极力反对劝告他人，说：“讲道式的劝导……可能会带来很多弊端。”卫斯希望讲台上也运用“非直导式”的方法！（参*A Clinical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of Pastoral Care*, Western Interstate Commiss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Boulder, 1964), p. 87.

【注三十】参希洽拿著，同上，第十五页，辅导员要取得准确及直接的消息的最佳方法，就是观察受辅导者对实际问题的反应样式。努力思考，做有行动的决定，比单单说话更能明了问题之性质。好比一个阀门，唯有运用空气压力时才试验出它的毛病在哪儿。这样，要解决问题，若单凭说话，便是违反了圣经中“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的原则了。（参第九章，注十一），“努直达”辅导员持守一个原则——不要单单谈论问题，乃是要谈到有解决办法为止。

【注卅一】当然，一个人行为上的改变，一方面有赖于明智的决定，另一方面也影响他的情绪。等于影响整个人——行为，意志，及情感。

【注卅二】见1969年Ronald McKenzie一个辅导小节中。

【注卅三】见格朗斯著，*When and Why the Psychiatrist Can't Help You*, Seminary Study Series (Denver, Conservative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n. d. ) . p. 3.

【注卅四】举例来说，这解释为何探访老年人时，最好不要问他：“你觉得怎样？”乃是要问：“你在做什么？”他们若是没有事情作，他们通常会觉得自己无用。

【注卅五】见Marianne Eckardt著，*Roundtable Female Orgasm, Medical Aspects of Human Sexuality*, (April 1968) . Vol. 2. No. 1. p. 46.

【注卅六】许多其它经文也提及直导式辅导，参赛四十：13，14，有关辅导者职责的描述。

【注卅七】善意的“转移”也好不了多少，因为它是一种幻想，使受辅导者可以利用辅导员，以建立一个不现实的关系。受辅导者不肯正面面对他们问题中真实的人，于是建立一些不正常的生活方式，“转移”就是这些方式之一。

【注卅八】参Phillips and Wiener所著，*Short-Term Psycho-therapy and Structured Behavior Change*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6) , pp. 209-212。在这书中，作者搜集了很多证据，与现在精神病院的观点背道而驰。再参S. I. McMillen, *None of These Diseases*

(WestWood Spire Books, Fleming H. Revell Co. 1963) , 第十、十一章，将仇视的情绪“转移”，到最终只不过是重复一个恶意的预先习惯性反应，这种反应是犯罪的，因此不能接受，也不宜鼓励。

## 7 承认自己的罪

这一章的论点，箴言廿八章十三节很精简地将它说明。这里说：“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

这些话既直接，又简单。它们没有任何艰深难懂之处，它们的意义每字每句很清楚。神给予人解决自己问题的方法，就是“认罪”二字。遮掩罪恶的，乃有痛苦，挫败，破坏相随，但承认并离弃罪过的，必然得着神慈爱的赦免及心灵的释放。

### 雅各书五章十四节

上文我们曾论及这节圣经。毫无疑问地，雅各认为疾病有可能出于罪，而他也这样教导人。雅各吩咐患病的信徒“请教会的长老来”。这样的措施，将基督的有形教会放在帮助一些因犯罪致病的人身上。教会中的长执，绝对不能以其人有所谓“精神病”为辞，将责任推与精神病专家。精神病专家不晓得如何治疗因罪而起之疾病。【注一】

教会不能因精神病家的威吓而畏缩不前，后者其实是侵占了她的领土，现在又宣布，她不能再收回这些领土。【注二】

雅各吩咐长老为病人祷告，用油抹他。他解释说，出于信心的祈祷可以使病者得医治，他若犯罪，也必蒙赦免。雅各继续又劝勉病人“彼此认罪”，使他们的疾病可以得医治。这样看来，雅各似乎看得出疾病和罪有极密切的关系，他认为许多病因罪而起。十四节起头的“若”字，表示疾病也可能由于细菌，身体受伤，或其它的原因。因此，雅各很清楚地指出患病的二种因素：一种是生理上的，另一种是非生理的，但倘若病因不明（甚至有些知道病因的），雅各吩咐他们说，当病人与长执谈论，要求他们为他祷告时，他们必须讨论这病是否可能出于犯罪。假若问题背后有罪恶，病人必须认罪。

当雅各谈到因罪而起的病痛和认罪时，他基本上是指向神认罪。然而他也说到“彼此”认罪。他吩咐病者要向他得罪的人坦白承认自己的罪。他是否应该向长执认罪，这里没有明文规定，可能这里长执好像辅导者一样，因为在他们祷告后，那病人得医治。这段经文最合理的解释，乃是病者向长老们认罪，这似乎是十六节起头的“所以”（oun）一词的含义。十六节的原则——

“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

可能出自十四、十五节所描述的经历，这经历包括向长老们认罪。希腊exomologeō“承认”一词，在十六节中直译应为“说出同一的事”，意即公开地对他人说你同意他对你的行为的判断，这等于向他人承认你开罪了他。韦斯敏斯特信仰告白这样教导：

“人人都当向神私自认罪，祈求赦免，由此，并由于离弃罪恶，他就必蒙怜悯；所以得罪弟兄，或基督教会的人，就当藉着私自或公开的认罪并为罪忧伤，甘心向那受触犯的人表示悔改；于是那受触犯者，就当与他和好，且以爱心接待他。”（15：6；《历代教会信条精选》P.96）

## 抹油的问题

也许有人会不明白用油抹病者的吩咐是甚么意思。我们不知道抹油是在祷告之前或祷告之后。这时间的问题也许不很要紧。橄榄油是一种药物，事实上在圣经时代，橄榄油是最普遍的药物。比如，可六：13和路十：34中，好撒玛利亚人用油倒在那遭遇强盗的人的伤处。以赛亚为神的子民悲哀，因为他们好像受了伤的人，伤口没有用油滋润，十分可怜。（赛一：6）

可见雅各提到用油抹，并不是件甚么神奇的事，也不是指天主教所举行的“上等痛悔圣礼”，雅各从未提及以抹油作为仪式。他用希腊文aleipho“浇油”一词，不是指仪式中的浇油，后者通常是用Chrio“膏抹”（与“基督”一字出自同一字根，基督乃“受膏者”）。这样，雅各所用的aleipho，通常的意义是“擦”或“抹”，aleipho常用以描述将药膏、药水、或香水等有油质的东西搽在他人身上，这字与lipos“搽油”一词类似，它甚至可以用作把石膏铺在墙上的意思。aleipho的同源字exaleipho将擦油或擦油的意思加重，有敷、抹、涂抹、擦除等涵义。另一同源名词aleiptes，是一个在健身学院中替运动员作按摩的教练。Aleipho一词在医学典籍中很常见。【注三】

这样看来，雅各所说的“抹油”乃当日最佳的医药方法。雅各单只说到搽油（常用作不同药草混合物的底层）在身上，然后祷告。雅各所提倡的方法，就是使用归神为圣的药物。在这段经文中他特别劝人用药物及祷告治病，二者同用，不能厚此薄彼。因此，这经文赞成祷告加上药物，而不赞成今天所谓“按手医病”（faith healing）的作法。但药物必须加上祷告，这就说明雅各为甚么说，出于信心的祷告，可使病者得治的原因。

然而，雅各认为，若病者犯了罪，单是药物和祷告不能治病。祷告中必须有认罪，方能生效。罪是一些病的基本原因，另一些病，可能罪使病情更形复杂。再者，雅各解释说，罪不但要向神承认，也要向人承认。当然，认罪悔改不是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要得和好，认罪悔改却是必经之途径。（参太五：24；十八：15）

## 并非所有疾病都与罪有关

很明显的，圣经从来没有说，所有疾病都由罪，或犯罪的生活方式直接引起。约伯记将这一个错误观念完全推翻（参约九：1—3）。然而圣经教导我们，疾病之存在，可以追源亚当所犯的罪。从这广义来说，

疾病是犯罪的结果。可是另一方面，在许多明显的事件中，罪与病有直接的关系。比方，约翰福音五章十四节中耶稣对他所医治好的人说：

“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这话暗示他本来的病是从罪而来，倘若他继续犯这样的罪，恐怕要受更重的审判。林前十一章三十节的话更加明显。在哥林多教会中，主的圣餐被人误用，就是信徒吃那饼、喝那杯，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因此保罗说在他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这样看来，正如雅各一样，保罗认为，神经常用疾病作为惩治的鞭子，以规律来管教他的教会。因此，雅各劝告信徒经常地为这事彼此代祷，他在十六节中的动词是命令式的：“你们必须不断地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

### 坦诚地劝诫病者

新约圣经教导我们，疾病可能出自罪，而雅各力陈教会长老有时需要坦诚地劝诫病者。作牧师的，在探望病人时，必须常常记着这方面的责任。似乎牧师在每次探病时，都应该询问病者他的病是否可能出于罪。现代过份强调从罪而来的病和从生理毛病而来的病的分野，致使笃信圣经的牧师极少同病者提出罪的问题【注四】。这样的做法当然要有胆量才行。然而，我们相信假如人人留心应用雅各的话，有许多疾病（或至少是其中的一些枝节问题）或许会得治。作辅导的，必须学习尊重雅各的话。

### 向他人认罪

认罪首先的对象是神，这是许多属灵书籍很着重的问题。可是它们甚少谈到向弟兄认罪这回事。一个人当如何向人认罪？其中最有用的方法之一，乃是在认罪之前先在心中作预演。基督叙述浪子如何作认罪的预演，他想象回家时所发生的事，然后预演他要向父亲说甚么话。在那遥远的地方，他醒悟过来；他在大饥荒中，饿得半死，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他自言自语说：

“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罢。”（路十五：18，9）

我们都知道这事的结局：浪子的父亲以慈爱接待他，跑过去抱着他与他亲嘴，于是儿子开始说：

“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

浪子一早就想好了要说的话，并在心中作了预演。显然他的话用不着了，因为由于父亲的恩惠怜悯，已有更好的安排。然而，我们必须好好地思想主耶稣如何描绘浪

子与父亲的会面，基督说他先“醒悟过来”。一个恢复清醒的人会作以下几件事：

- (一) 他会作明智的决定然后以适当的行动实行之。
- (二) 他会承认自己得罪神，得罪人。
- (三) 他会不惜自己吃亏，改正一切过错。
- (四) 他会坦然地面对他所得罪的人。
- (五) 他会为未来的会面作准备，其中一个方法乃是决定并预演他所要说的话。

时常有些人知道应该向他人认罪，或是处理一些与人关系不好的问题，却常常感到十分难以实行，因为这些事对他们往往是新的，是他们从未经验的。结果，在进行时，他们也许会犯错误，使本来已经坏了的关系更糟了。这是因为第一，经历不足；第二，这种场合的心理压力太大。受辅导者因而处于不利的情势。有时，作一个短剧，预演一下，也许能帮助他。在向人认罪之前，受辅导者可以在辅导室中先将要说的话，要作的事预演一次。辅导员可以扮演受辅导者要面对的人，假如有第二位辅导员，他可以作导演。这做法也许有一些弊病，就是受辅导者单单重复辅导员叫他作的。因此在任何演习之前，在叫他向人认罪前，辅导员必须肯定知道受辅导者诚心诚意与人和好。这诚意其中一个表现就是向神认罪。整件事情必须以悔改的心来做，并结出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参太三：8）。除非我们恳求圣灵在每一步骤祝福，否则整件事不过是一幕戏而已。

除了帮助受辅导者向人认罪外，演短剧时常会表现出他明白所当作的。有时短剧帮助辅导员发现受辅导者对整个情况的了解有错误；再者，短剧也可以帮助揭发一些隐藏的问题，或是受辅导者不以为要紧的问题。

### **勿将事情视为轻微**

在与受辅导者作预演短剧时，我们要特别预测他所要面临各类不同的情况。受辅导者在起初与人坦诚相对当然是要紧的，可是他如何响应人的答话也是同等重要的事。常常当受辅导者向他人求宽恕时，他人将问题看得极轻。比方一位丈夫对他的妻子说：“亲爱的！我很抱歉那天我一怒之下，走出房子。”她回答说：“啊！不要再想那事了，忘了它！我已不以为意了。”当她这样将事情减轻时，受辅导者就会有一试探，容让事情就此了结。然而他要小心，他应该大概这样说：

“不，我是真心的。我得罪神，也伤害了你。我希望你不要把我所作的视为等闲，我真的需要你的宽恕，帮助我在以后成为一个不同的人。”这样，他使她作一个真正的决定。这至少有两个很重要的原因。

首先，“罪”不能被视为等闲。“罪”是一件严重的事，不能马虎了事，因为它基本上是得罪神。在神的眼中，所有的罪都同等可怕，虽然它们对人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当受辅导者不肯放松时，他使另外的人对这严重的问题作了一个真正的决定。

其次，将事情弄小了可能是那人避免作正面决定的推辞。视这事为等闲可能是规避宽恕他人，不肯与人和好的一种方法。唯有紧紧追问道：“你宽恕我吗？”受辅导者方能确实知道问题已得解决。当他与人这样解决了一件事时，他离开时心里会有平安，因为事情无论如何已得解决。惟有这样要求宽恕，又让事情有清楚的决定，问题方能得着解答。许多人常常会避免决断地说：“好，我宽恕你！”或是：“不！我不能原谅你！”是不无原因的。

玉珍是一个女孩子，当她来接受辅导时，她以为辅导员会跟以前的人一样容许她埋怨他人，自怜自叹。她的朋友安慰她说，她对母亲的仇视是情有可原的，并且她已经克尽所能去改进彼此的关系。因此，她现在所能作的，只有容让问题的存在，因为她不能做甚么。辅导员们却极力强调她要改正自己错误的重要性。她必须先承认自己心中的怨恨，和这怨恨所引起的愤恨行为，然后他们提议她与她的母亲一起做一些事，使她母亲有机会与儿女们一起做事。当玉珍开始与母亲言归于好时，母亲松了一口气，说，她也知道作为基督徒，她们早就应该言归于好。这样，她们一起重建一个新的关系。由于玉珍不但要求母亲的宽恕，她也要求她的帮助，这样，母亲立刻便知道她是诚恳的。

## **得着帮助**

在预演短剧时，辅导员不但教导受辅导者如何向人求宽恕，也教导他怎样请求对方帮助他。首先他需要人帮助他除去旧习惯，然后建立新的，合乎圣经的生活方式。他要与那与他和好的弟兄重新建立一个新的关系，他要对方帮助他，免得再度跌倒，重蹈覆辙。这样，不但受辅导者得到帮助，他的朋友和他也因此可以建立良好的关系，因为他们不但认识表面的问题，也知道深层的问题如何影响他们的关系。在这较深入的水平上有讨论，有行动，才可以带来好的关系。唯有这样，他们才可以求神祝福他们这新的关系。

有时在短剧中，辅导员也可以扮演一个有敌视态度的人，看看受辅导者有何反应。这样，他也许可以看得出受辅导者是否能够在他人恼怒时，表现基督徒的样式。还有其它种种的做法，我们也可以想象着去做。这样，短剧在许多情形之下是十分有用的。

## **情绪所引致的疾病**

保罗（林前十一章）和雅各所说的，都没有提及究竟从罪而来的病，是否所谓情绪所致身心疾病（psychosomatic），或是神用疾病和意外直接审判人的罪。可是另外一些圣经经文中，我们可以看到有一些身体不适是由于人不肯承认自己的罪。

在诗篇三十二篇中，大卫确定认罪与得赦带给人无上的快乐。注意第一、二节。“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这篇诗篇开始时描述人有隐藏着的罪时，心灵和身体的痛苦情形（三、四节）。他自己见证说：“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大卫的话表示罪引起身体不适是何等的严重！他感到他身上的骨头枯干，好像快要爆裂一样；他的身体受苦，所以他终日唉哼。

圣经他处也有描述骨头受苦的情形。箴言十四章三十节说：“心中安静，是肉体的生命（或作健康）；嫉妒是骨中的朽烂。”一个平静的，没有紧张及罪恶感的心灵，对身体的好处是明显的。相反地，心灵使身体受苦，因为嫉妒代替了安静，骨中的朽烂代替了身体的健康。这对比让我们看到，内心的不安引起身体不适，“情绪致病”的问题不是今天才有的。圣经有多处提到这方面的问题。

诗篇三十八篇三节有很好的教训。它说：“因你的恼怒，我的肉无一完全；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

这节经文的对偶句使我们明白大卫所说他骨头里的苦楚是甚么意思。他先说到他的身上无一处完整健全，这解释他在最后一句所说“我的骨头也不安宁。”第一、第三句中也是一个对偶句（parallel）：“因你的恼怒”，“因我的罪过”。大卫这里说明神对他的罪的怒气是互为因果的。“肉”（或作身体）和“骨头”；“完全”和“安宁”都可以作同义词用。当他说到骨头朽烂，骨头耗尽，骨头疼痛，或是骨头如同折断一样等情况时，好象很明显地，大卫是指他整个身体的不舒服。这是自然的描述，因为身体的架构就是骨骼，因此骨头乃身体上最要紧的部份。大卫在诗篇中以部份代替整体（synecdoche）时，他其实是描写整个身体疼痛，因为受到罪的影响所致。诗篇三十八篇三节中的对偶句，使我们可以作以上的结论。【注五】

犯罪后的情绪影响身体，可以从诗篇三十八篇伯克理（Berkely）译本中更清楚地看见。大卫说他“满腰是火”（七节）；他也感到好像身体麻木，“全被压伤”（八节）。他说：“因心里不安，我就唉哼。”

“主啊，我的心愿都在你面前，我的叹息不向你隐瞒。我心跳动，我方衰征。”（九、十节）。

这些身体病征可能是出于焦虑。心跳是恐惧之反应。他经历到沮丧，并且感到好像有重担压着他，使他身体无法安宁，整天都在困苦中。

## 抑郁的原因

大卫说：“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诗卅二：四）。神的手压在他身上

，他受压，因此感到抑郁（被压之意）。好像神的手将他压碎一样。他相信抑郁是从神而来的，也相信这是神的慈爱的惩罚，警告他，要他悔改。这犯罪感将他压碎。他说：“我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很明显地这心绪不宁，使他身体不适；他口中的唾液干旱（焦虑自然的反应）。

诗篇五十一篇与三十二篇在许多方面很相似。这两篇诗篇甚至可能是在同一事件中写的。在五十一篇中大卫所写的，是有关他对乌利亚及拔示巴的罪，而这篇诗乃是在拿单指责他犯了杀人、奸淫罪后，他悔改的纪录。在第三节中，他描述自己受到良心谴责后不安之情，他说：“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注六】良心不断地指责他，使他的罪日夜地烦扰他。他呼喊说：“求你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使你所压伤（或作折断）的骨头，可以踊跃。”（八节）

这里，大卫用“骨头折断”的字，来形容他身上极度的痛苦，这痛苦他曾形容为头痛痛枯干，使他终日唉哼。诗篇三十八篇也有类似的描述，在那里他叙述神如何“在怒中责备我，在烈怒中惩罚我。”（一节），他形容自己好像一个受伤的兵士，被神的箭射入他的身体，又好像一个人被神用手重重地压在身上一样（二节）。在三、四节中，他论及罪对身体的影响，将罪与身体不适直接而明显地连起来，他说：“因你的恼怒，我的肉一无完全；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

罪的压力使他不能忍受，大卫恨恶自己的光景，他对自己光景的憎恶使他喊叫说：“因我的愚昧，我的伤发臭流脓”（五节）。他呻吟地说：“我疼痛，大大拳曲，终日哀痛。”（六节）他的痛苦无以名状。大卫形容自己好像一个士兵，满身都是朽烂的伤口，躺卧在战场上，无人救助。如此心灵的痛苦使他好像被重担压着，力不能胜；又好像他正为一位密友死亡而哀哭一样。他说：“我满腰是火，我的肉一无完全。”疼痛败坏他的身体，他宣布说：“我被压伤，身体疲倦，因心里不安，我就唉哼。”（八节）。最后，他祷告说：“主啊，我的心愿都在你面前，我的叹息不向你隐瞒。”（九节）大卫耗尽了最后的精力，他到了绝望的境地。他感到痛苦不能再忍受，他几乎不顾一切。然而，就在这时候，他醒悟这一切苦难的原因，并决心解决问题。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他说：“我几乎跌倒，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我要承认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忧愁。”（十七，十八节）

五十一篇，及三十八篇这两段诗篇经文，与三十二篇的经文类似。这三篇诗篇都是谈及同一种焦虑之情，同一种抑郁之情，同一种身体痛苦，及同一种情绪本能反应。它们皆描述一个人如何因犯罪，被罪感所压抑之痛苦。

总括来说，大卫最要紧的论点就是，遮掩罪过使身体和心灵都受痛苦（诗卅二：3，4）。【注七】

## 认罪后的快乐

诗篇卅二篇第二个要点乃是认罪带来轻松与快乐。大卫在五节至七节中说明此事。他说：“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五节）

认罪乃是知道并承认自己犯了罪。“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认罪包括弃绝在伊甸园中开始了的样式；在那时，亚当与夏娃不肯承认自己的罪，反倒互相推卸责任。但大卫承认自己是犯了罪，破坏了神的律法。他为自己的罪感到惭愧，在神面前倾心吐意，求祂的洗净和赦免，重得喜乐之心。新约中“认罪”一词为“承认”之意，直译为“说同样的话”。当人的观点与神的观点相合时，他便会与神“说同样的话”，这就是认罪的表现。这“认罪”的表现乃是对良心的指控承认自己有错。这“认罪”的观念在合乎圣经的辅导方法中是极其重要的。它是信徒能站立在神的面前之唯一途径。认罪靠基督得赦，使心灵压力消除，这压力原是使身体感到不适的原因。然而要注意，“认罪”不能单单地被用作为心灵得释之工具，它最主要的作用乃是要我们告诉神说，祂是对的，我是错的。因此认罪在辅导工作上绝对是必须的。在诗篇五十一篇，四、五节中大卫认罪说：“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

让我们不要误会，以为大卫是在说他向乌利亚及拔示巴所作的恶事，可以单向神承认便行。韦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中的话说，一个得罪人的信徒，“就当藉着私自或公开的认罪并为罪忧伤，甘心向那受触犯的人表示悔改”（第十五章第六节），是十分正确的。我们可以断言，大卫乐意好像浪子一样对父亲说：“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十五：18）！大卫这里并非否定了雅各书五章十六节的话。他知道自己向乌利亚和拔示巴作了恶，而他也没有忽略了罪对人的影响。他第四节的话：“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其实可以这样说：

“主！我知道，我承认我不单破坏了人的律法，也破坏了你的律法，我以你的（神的）标准来判断自己，因为我是破坏了你的标准，我是犯罪，是破坏了你的圣洁的律法。我承认自己实在是一个罪人，因我的罪是直接得罪你。我所作的是可憎恶的，因为我所破坏的，不是人的律例，乃是神的律法。因此，当你藉你的先知定我罪时，我承认你的定罪是真确的，也是我所同意的，我要向你认罪。”

真实的认罪一定包括在神面前的悔改，而不是单单一个消除心灵痛苦的技巧，也不是单单的与他人“和好”而已。然而，当一个人认罪后，知道罪得赦免了，喜乐之情，便会涌上心头。正如大卫一样，他的话可圈可点：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卅二：1，2）。罪得赦免后，就有得脱重担之喜乐，正如一件事从此得以解决，不再受它烦扰。大卫说：“你以得救的乐歌，四面环绕我”（卅二：7）。他认为赦罪之乐，好像被人群环绕着，在他四周呼喊着，歌唱赞美神的声音一样。他感到极大的喜乐，以致好像置身于一班歌颂神的人当中。在五十一篇十四节中他说：“求你救我脱离流人血的罪。”这血乃乌利亚的血，他求神赦

免他这罪，又除去他心中这罪所加的重担，这样：

“我的舌头就高声歌唱你的公义。主啊，求你使我嘴唇张开，我的口便传扬赞美你的话。”大卫得脱罪的重担后，喜极而歌，这喜乐的心就是前来得辅导的人所寻找的，大卫给我们作了榜样。我们可以举很多例子，说明这个道理。许多人得着“努直达”式辅导，认罪悔改后，得着他们历久未有的快乐。一位妇人从她女儿的朋友口中，知道自己女儿说：“我的爸、妈近日好像一对新婚夫妇一样。”另一位妇人说：“在我们这十三年的婚姻生活中，我们从未经历这般快乐。”【注八】

## 箴言书

圣洁公义的生活所产生的良好效果，在圣经中常有提及，特别在箴言书中尤多。箴言三章一、二节中说：

“我儿，不要忘记我的法则，你心要谨守我的诫命，因为他必将长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数，与平安，加给你。”这里说到谨守神的诫命，带来长寿与心灵的平安。这原则在书中不断重现。三章八节中说敬畏耶和华，远离恶事，“这便医治你的肚脐，滋润你的百骨。”十六节中将智慧喻为“右手有长寿，左手有富贵。”四章十节中作者力劝道：“我儿，你要听爱我的言语，就必延年益寿。”这些话的意思很明显，他解释说：

“我儿，要留心听我的言词，侧耳听我的话语，都不可离你的眼目，要存在你心中，因为得着他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医全体的良药。”（四：20-22）

圣经教导我们，谨守神的诫命带来心灵的平安；这使我们的生命更加长久，更加快乐。一个不安的良心是使身体受害的重担。一个安静的良心，带来长寿及健康的身体。因此可以说，某种程度上，一个人身体的康健，是视乎他心灵的康健程度而定。这样看来，一个人在神面前的行为，可以影响他身体的状况。这是一个圣经的原则。

## 辅导他人

最后，大卫在诗篇卅二篇八、九节中说他盼望他人可以同享这赦罪的喜乐，他说他渴望用这经历来辅导他人。他说：

“我要教导你，指示你当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劝诫你。”

然后劝导读者说：“你不可像那无知的骡马，必用嚼环辮头勒住他，不然，就不能驯服。”

有些人以为这话不是大卫说的，是神说的，其实不然。我们若留心五十一篇十三节的类似说话时，便可以明白。那里，大卫在罪得赦免后，说出同样的话：“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过犯的人，罪人必归顺你。”

可见罪得赦免后，去帮助他人，使他们得以分享自己的经历；辅导他人，使他们可以解决自己的困难，乃是十分自然的事。

## 父母当怎样辅导儿女

我们不期然地想到，为何父母对子女的辅导遭遇失败？其中一个原因乃是他们极少与儿女分享自己失败的经历，反倒常谈及他们在校时的丰功伟绩，及在家中如何听话。这样，他们所说的，乃是一个与事实不符的理想图画，这图画是他们凭喜好去“记忆”的。这些故事不但不尽真实，也不能帮助儿女。儿女经常失败犯罪，他们所需要的，乃是要切实的明了失败后所带来的结果，所产生的问题，如何避免失败，及失败后的补救办法等等实际的事情。而这些事情他们从父母那些神话故事式的光荣史中是找不着的。大卫所说的，正合乎这个辅导原则。从他个人犯罪的失败中，他劝诫他人要顺服，做一个成功者。这种劝诫是痛苦的，正如我们从大卫在诗篇的叙述中所见的。然而，对他人的关切和爱心，常感动一个辅导员去分享一些对他人有益的痛苦经历。

再者，我们可以注意到大卫的辅导乃直导式的。首先，“教训”和“教导”乃直接劝导的动词，他们含有“教导”、“训练”、“操练”等意。明显地，“重整他人的生命”的意思是很清楚的。罗杰斯辅导员对这样的辅导方法，一定会“不寒而栗”吧？！然而大卫更进一步地说：“我不但要教导你，训练你，我也要指示你。”大卫首先要训练和教导人，然后他要肯定知道这人要以行动来实行这些教训，“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就是这意思。这样的辅导方法，正合乎“努直达”辅导基础。跟着我们要继续谈到如何藉训练重整生命。

这篇诗篇的结束是一个很有力的教导，劝人向神认罪：

“你不可像那无知的骡马，乃用嚼环辮头勒住他，就不能顺服。”（九节）大卫的意思是：不要等神迫你承认你的罪，像他对我作的一样。第九节的意思或许不是说要制止骡马，使他不会走近，乃是说他要用嚼环辮头拖出来。这节圣经可以这样说：

“不要像我一样，顽固而愚昧地不肯向神认罪，乃是要乐意到神面前。不要待神拖你出来认罪。我从前十分愚昧，遮掩罪过，直至神的手重重地加在我身上，我的身体因罪而软弱了，而我认罪也只是当心灵经过痛苦，和被先知拿单当面指责之后才去作的。你不要这样，乃是应当乐意到神面前，你就必得赦罪之恩，也能在主面前快乐，以喜乐的心高声欢呼。”（十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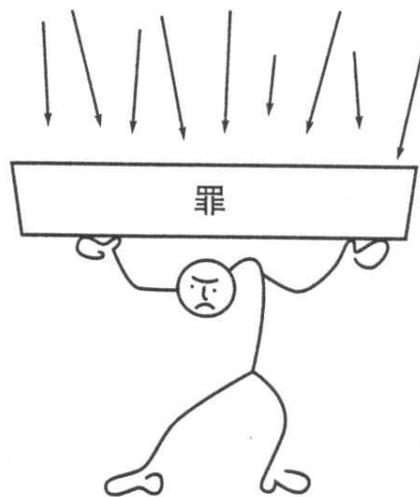
这样看来，“努直达”辅导员紧紧跟着箴言卅八章十三节的原则去作工，那里说：

“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

他向受辅导者保证，唯有如此，他们才能得着神的怜悯。这是合乎圣经的方法，也是最明确有效的方法；与“努直达”辅导原则——即人的问题出于罪——相合相配。心灵压抑的人，假若病征找不出有生物化学原因，辅导员应该以他们因罪而感到压抑为基础，去辅导他们。

下图常常可以在辅导时拿出来。辅导员会请受辅导者将所有他能够想到的罪列出来，这些罪使他们心灵受压抑（无论事情看来是大是小，都应请他列举）。（请沿箭嘴将你生命中一些未得赦免的罪写上。每一项加重你心灵的压力，使你感到压抑。解决一项，你的重担便减轻一点，你可以站得直一点，使你更容易应付其它问题。）

这图表有时未必需要，因为许多受辅导者很快便将他们最重要的问题提出来。可是这图表在受辅导者未能提出足够资料时，可以以作业的方式让他完成【注九】。这图表可以发掘他的思想和心灵压抑及其原因，以及二者有何关系。有时受辅导者接受作业后再来时，图上列了一堆罪，而一部份已被删去，因为他们说：“做这作业已使我解决了这个问题。”



#### 注 解：

##### 【注

一】一切的疾病追源溯本乃从亚当而来，因此我们可以说一切的病间接的皆因罪。然而也一些疾病是直接出于特别个别的罪，这里所说因罪而起的疾病乃指后者。

##### 【注

二】佛洛伊德甚至认为精神病学不单单是“治疗”，也有其它作用。他声称心理分析及“研究人类灵魂之学问”，这包括教导人“生活的艺术”（参Erich

Fromm, *Psychoanalysis and Relig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7.

【注三】参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同上。

【注

四】一些“治病”宗教（和精神病“宗教”）在教会放弃了她原有治病的功用后，大行其道。二者极可能互为因果。

【注五】参J. A Sanders, *The Dead Sea Psalm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71,

其中有话说：“因我众罪我死期近尔，我的罪孽将我卖与坟墓”……“别让撒但，或是邪灵辖制我；也不要容痛苦和恶欲扼住我的骨头。”

【注

六】辅导经历使我们更加确信一个圣经原则是真的，这原则就是大多数人知道他们为何有问题（虽然他们起初会否认）。当辅导员持守这原则，许多人脱下面具，坦诚相告。相反地，若辅导员假定受辅导者不知自己生命有什么问题而进行辅导，他往往会忽略人真正犯罪的表现或将这些解释了事。这样，他便会阻止，或扰乱了受辅导者对自己问题的了解。我们怀疑一个有圣经的话作为标准的信徒，他的良心使他为罪而感到压抑，这样他却不会感到“我的罪常在我面前”。（参约伯记六：30）一些人知道自己犯罪，却不明白罪与心灵压抑有关，这些人要得指导。当然，也有些人的良心像被铁烙了的一样，没有感觉。据我所知，圣经并没有提到所谓“社会精神病者”（sociopath）（心理学家认为这些人的良心不是极小，便是没有），这方面需要再研究一下。

箴言廿八章一节描述一个良心被罪所烦扰时是怎样的：“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义人却胆壮像狮子。”有罪的良心有惧怕，清白的良心却胆壮，作恶的人用许多方法逃避。亨利的良心受罪所责。有一天，他在街上远远看到罗理，他知道他在交易中曾欺骗罗理，他突然感到惧怕，很想逃避罗理。他快地转过另外一条街，逃避了罗理。他无论如何要逃避罗理，因为他对不起后者，以致罗理成了他的一股压力。

罪未得赦的罪人往往是神经敏感的人，自我意识常常太过强烈。一些平常的话，他会以为是攻击他；人家一些与他无关的表现，他会以为是个人攻击。一个心中有愧的人也容易说某篇讲道是攻击他，或是批评讲道中一些枝节问题，或是批评牧师一些小缺点。若我们将这些人列为类似偏执狂（paranoid），我们便是错解了他的问题。相反地，一个与神与人和好的人不会过度敏感，他会胆壮如狮。

【注

七】辅导工作中遇到极多因罪而心灵受压抑的案例，这也许是努直达辅导会碰到最多的一类问题。神在圣经中用大卫的例子叫我们知道如何对付心灵压抑，祂实在是恩待我们。

【注

八】从心灵受压及绝望的感觉，可以突然地变成喜乐及高歌的心情。有一次一位妇人企图逃避自己的责任，不肯面对前面的困难，当她明白后，在第二周突然好转。

两星期前，精神病医生还要她接受电荡治疗哩。

**【注 九】**“作业问题”，见本书第九章。

## 8 用“努直达”方法解决问题

### 人的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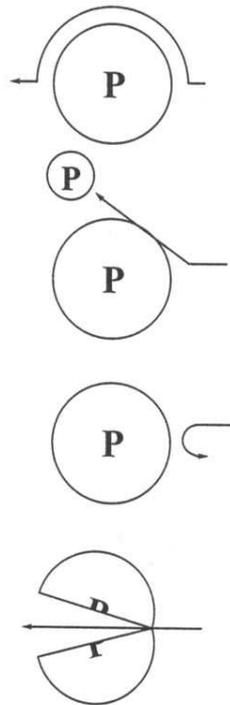
当神创造人时，他吩咐人要“治理”世界，也要“管理”这世界（创一：28）。在受造之物中，唯有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而这形象的一部份，乃是权柄与管治。人好像一个国王，管治

地面，以反映神的管治权。当然，人的管治权是从神而来，而神的管治权，乃从祂自己创造万物，自然而来的。当亚当堕落时，人就失去这管治权，至今仍未完全复得。希伯来书作者说万物仍未服在人的管治之下，唯有在基督里人的管治才得完全（来二：8，9）。基督降世为人，从死里复活，被高举至天上神的国度的宝座上。可是被救赎的人类仍受到罪的问题及其影响。

罪将人管治世界的样式倒转过来，变成世界管辖人。地上开始长出荆棘，这是地的反抗。人的任务不再是修葺美化园子，乃是要汗流满面才得糊口。人要劳苦地控制土地，否则土地便会控制人。

同样自然地，在辅导工作上，基本问题在于受辅导者容让环境控制和支配自己，无法履行神起初给人的使命【注一】。整天喊着“我不能这样！我无能为力！”的人，不过是服在罪恶的权势底下，这罪恶权势在这败坏了的宇宙中与人为敌。作为基督徒的，不可以这样，他的任务乃是要“管治”。神的命令今天仍然有效，这等于说，信徒有责任控制他的环境，而靠神的恩典他能作这事。

这样，他也能再度反映神的形象。反之，一个人被环境所胜，在它面前屈缩，被它压得动弹不得的样子，简直就是侮辱神大能的管治。这样便大大地曲解了神的形象，以致整个神的管治的观念，荡然无存。基督徒从前可怜无知，被环境所制服，现今得着改变，应当荣耀神，学习如何主动地去治理管辖这地。倘若他坐而不动，不运用圣经的原则解决问题，他就是纵容罪，他也等于做了些有害的事了。“接受”罪，向罪“迁就”，乃违反神旨之举。这种“迁就”罪恶的观念是不合乎圣经的。



上面的图表表现四种处理问题的方法：

- (1) 绕道而行。 (2) 从旁经过。 (3) 回过头来。 (3) 问题解决。

采取第一个方法的人会说：“这是不要紧的，这问题不是重要的，所以我避过它便行。”第二类的人会说：“这不是我想作的，也不是我要走的途径。”这样，问题在前，他偏斜而去，他也许

会制造一个假的问题（小P），以作遮掩，他会解释说：“看，我正在解决那真正的问题哩！”第三类的人会说：“这是无法解决的，看！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我放弃了！”第四种是基督徒的回应，他会说：“这问题可以靠着基督得以解决。”请注意，前三种做法使问题原封不动，不论是人，是他的言行，都没有任何改变；人“迁就”问题，也被问题所制服。最后一种方法乃正视问题，将它切为两半；在“努直达”辅导法中，辅导员教导人解决问题，而不是去迁就它们。【注二】

未经解决的问题，若是不断地避开它们，不予正视，便会越来越严重。问题的扩大有两方面，一方面是问题变得复杂了（客观的），好像一颗未拔的烂牙，脓肿起来；另一方面问题在人的心中更加觉得严重了（主观的）。因此，我们常要问：“这个方法是否能解决问题？它是真正的解决办法吗？还是它只能拖延这问题的‘审判’的来临？”

### 你不能说“不能！”

有一个字，在“努直达”辅导中是不许出口的，这就是“不能”字；辅导员的格言乃是“你不能说不”。在林前十章十三节中，保罗生动地把这意思表达出来。他说我们所遇见的“试探

”【注

三】，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不准许任何信徒说他的问题是独一无二的问题。虽然世上没有两件事是相同的，然而一个人的问题的基本元素与其他人的问题并没有多大的分别。基督在世时会遭遇饥渴、不眠、他人的误会、被人憎恶、沮丧、痛苦等人生问题，这些问题也是今天信徒必经之路。无数的信徒跟随基督胜过这一切的困难；我们知道这事实，一定可以得鼓舞与盼望。

假若医生告诉病人要动手术，病者若知道以往很多人安全地经过这类手术，一定大受鼓励。在试炼时期中，受辅导者也需要这些鼓励。这就是为甚么保罗说没有甚么试探不是人所共有的。再者，这些鼓励也同时防止人说“我的情形是例外”而不谋求解决办法。林前十章十三节容许这样的例外。基督徒不能说“不能”，因为神说他“能”。正如基督自己，和跟随祂的千万信徒一样，今天的基督徒也能够面对他们的问题。

其次，保罗说信徒不能说不，因为虽然所有试探和试炼有共通之基本元素，它们是神按照各人的情况和力量去给予的。【注四】好像一个裁缝，按各人的身裁缝制衣服一样。神不会容许魔鬼试探人过于人所能承受。比方，约伯记就是一个很确凿的证明。一个基督徒现今忍受试探的能力，可能异于从前，也可能不及将来。然而，在他所处的情形下，试炼是不会超过他在基督里所能忍受的。靠着神的恩典，透过圣灵的能力，没有试探是过于他所能忍受的。也许当他凭信心向前踏进一步时，力量便来了。甚至面对死亡的恩典，神也不会预先赐下，而是到死亡来临之时才赐下。

我们在辅导工作中很明显地看见这是一个十分要紧的应许。大多数信徒来寻求辅导时，满口是“我不能”。我们当留意受辅导者的话反映他的思想，也影响他的行为举止（参路六：45）。假若一个基督徒不住地说

“我不能作基督所要我作的”，而不会说“基督所要我作的，我凡事都能”，他不久后就会相信自己的谎言，以这背叛神的话为真实的了！在这应许相对之下，这谎言更显得极度地反叛神了，因为这应许是基于神的信实。保罗在应许之前加了“神是信实的”这几个字，意思乃是说，这个应许（信徒不会受试探过于他所能受的）的真确程度，正如神的性情是信实的一样。否定应许等于说神是不守信用的撒谎者，这是何等可怕的事！因此，在“努直达”辅导中，一些话必须受到斥责，因为人的话是从他的思想态度和行为出来的。

当辅导员辅导时，听见基督徒说“不能”时，他常常当头棒喝，说：“你不可说不！”一些基督徒习惯性地原谅自己，说自己的情形是特殊情形，有极重的“十字架”要“背负”（其实是错解其词）【注五】。因此当他人首次向他提出林前十章十三节的应许时，他会十分惊讶。他有时会提出反对，说：“可是你看，我的情形是不可同日而语的。”然而，保罗仍然认为，人的困难无论何等大，也不是特殊到甚么地步。这样，经过一两次指出这是逃避责任后，大部份的信徒同意他们以往对责任的观念是错误的，于是无可奈何地接受神的应许是对他们说的；当他们这样接受后，他们已得着一个重要的真理，也已经改变了态度；神的应许渐渐地给予他们光明的盼望。

约翰是一个基督徒，他的问题是自渎及不洁思想的影响。他承认这问题产生是由于他观看淫

褻性电影而起。当他提出这问题时，他说：“我感到好像被逼进入这些电影院中一样，我不能忍受那个冲动。我也不明白，当我走过那些街道时，我好像被一般磁力拖了进去一样。”辅导员问他说：“你是否一定要经过这些电影院上班呢？”他答道：“不用。”“回家呢？”“也不用。”“这样，你为甚么会在那些放映‘艺术电影’的街上走来走去呢？”他哑口无言。答案很简单，他走到那条街，使自己有机会被引诱。

许多受辅导者以为自己无可救药，没有办法胜过那股神秘力量，因此认为林前十章十三节的应许对他们的情况无用。而这现象可能是由于他们不是真诚地愿意遵行神的旨意，以致自欺欺人，还自以为自己是诚恳地乐意听从神。而他们内心的争战，就好像保罗在罗马书第十章十五至廿五节中所描述的一样【注六】，旧的欲念与新的欲望互相抗衡。很明显的，上文所引述约翰的例子就是这样。他一方面想将导致自读的坏习惯除掉，这习惯使他心中充满罪恶感；另一方面，由于他要享受罪中之乐，他的行为使他不能脱离这坏习惯。要救自己免跌落悬崖，他必须调头转步，远离那崖边。这等于说，约翰第一步工夫乃是要停止在那条街上走动。

【注七】

最后，保罗告诉我们，在受试探的时候，神要给我们一条出路，叫我们能忍受得住。青青是一个基督徒，可是她说：“我不能继续如此。我实在不能再忍受下去——

我好像在一个四面封闭的盒子，没有出路！”不错，她的问题是很难解决。青青的丈夫不负责任，他在外做工赚钱很少。她家中买不起汽车，电视机，洗衣机和干衣机，甚至吸尘机【注八】。然而，由于他们都是基督徒，青青知道自己不能离开他，她于是循那她认为是唯一可行的出路——

放弃责任。可是，不负家庭责任不但于事无补，反而使问题更加复杂了。青青需要有人告诉她，在任何试探中，神都给予我们“一条出路”。基督徒永不会被困，神可以使盒子的四周好像耶利哥城墙，倒塌下来；祂能将盒子的盖打开，用祂大能的手托着我们，使我们平安经过试探；祂也能使盒子的底开了，让我们走出去。无论是怎样的方法，——

甚至是最好的（使我们到祂那里）——

我们可以信得过神既容许问题临到，一定会有出路给我们的。明白了问题一定会有解决的办法，一定有终结的时候，是十分安慰的。一个人若知道事情有结束的时候，他便能忍受任何的苦事（甚至包括读这本书）。

以上所提三点，好像一条由三条重叠造成的绳子一样，坚韧无比，是神向我们保证说，我们能面对人生的问题。假若神说我们“能”，我们不可说“不能”！

关于在辅导时运用林前十章十三节，有一点我们需要留意，就是这经文在辅导最初阶段中可以指出整个辅导的方向，十分有用。有时这些原则在起初几节辅导中必须一而再，再而三的申明。

当受辅导者开始解决问题，将自己的生活仿效圣经时，林前十章十三节也可以有提醒的作用。这时，受辅导者已除去“勉强”的心，乐意去行辅导员所劝导他要行的；我们可以请他翻到林前十章十二节，使他可以明了图画的另一半。不错，基督能解决任何问题，可是，他要小心必须“在基督里”解决。保罗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基督），凡事都能作。”他不是说：“我靠着自己的力量，凡事都能作。”因此当受辅导者再来时，我们要告诉他：“

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九）。一些受辅导者一开始实行过基督徒应有的生活方式时，十分成功，他们喜乐的心和自信心常会令他们感到自己一定不会再跌倒了，这样的心情必须被辅导员阻止。

马大是一个实例。她刚解决了一些很困难的问题，她立刻毛遂自荐要为辅导中心服务，说自己愿意为中心作任何事。而她提议自己可以到不同教会的妇女会中代表辅导中心演讲。她的辅导员说：“马大，我们欣赏你的盛情，但你刚刚才解决一些严重问题，你还未有足够的准备去作这样的事。”她给人婉拒了，十分不高兴，动起怒来。然而，受人婉拒而动怒只是表明她刚得着的仍未打好根基。辅导员向她指出这点，用这件事作为劝诫她的机会。他们说她的反应充分表示在控制脾气方面，她仍然有很多需要学习的地方。这次经历使她大为震惊。她开始明白林前十章十二节对她是何等恰当。这次教训使她大有进步。受了这次劝诫后她改变了很多，甚至后来她不再提出建议，辅导员们却认为她可以在一些地方有可用之处。然而重要的是，她需要更长时间实行圣经的原则，让新的生活方式习惯下来，才能坚固她所得着的。

由于“努直达”辅导员知道人的问题不是独特的，也不是受辅导者靠着基督能力所不能解决的。他们有神的应许，知道问题不会无限期的继续，他们的辅导工作是充满希望和信心，而不是只有疑惑与绝望。这在辅导工作中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辅导员的态度很容易影响受辅导者。保罗这些安定人心的话，直接间接都能帮助受辅导者。常常有人论及辅导员的态度，就如占尼在辅导结束时对他的辅导员说：“我不明白当我们开始时你为何这样充满希望，然而你的态度大大帮助我有力量经过那最初的时期。”

还有，辅导员应该时常站在保罗的应许上让受辅导者知道他了解他的困难，这样后者便得着盼望。由于人的问题没有一个是独特的，辅导员很快就看得出困难的形式；再者，辅导员知道，他自己败坏的性情很容易叫他落入受辅导者的失败当中。这样，辅导员明白问题的所在，他也可以用一些事件，或举一个案例，引起受辅导者心中的共鸣让受辅导者知道他了解问题的所在。受辅导者的反应可以使辅导员知道自己的分析是否正确。差不多所有前来寻求辅导的人听了这些例子之后，都会坦诚热烈地回答，【注九】因为他们高兴自己的问题不是独特的，自己也不是孤立的；在他以前有人有同样问题，而辅导员也了解他。当他知道这一切时，他便会产生真正的盼望，这盼望正是林前十章十三节所给予人的。

## 盼望

正如林前十章十三节，辅导工作一个极重要的任务是给人有盼望。在苦难中的人需要盼望。神在亚当犯罪后给他有盼望。神与他坦诚相对，将亚当犯罪后一切问题全都说出来，这包括神对他的惩罚；然而祂也告诉他，女人的后裔（在基督身上实现）要除灭古蛇和它的工作（创三：15）。“努直达”辅导员必须跟随神的榜样。基督对彼得坦诚的话，不但包括了彼得三次不认主【注十】，也包括了对他的挽回和安慰，并差派他作群羊的牧者。旧约中先知的主题是神的审判，然而他们也宣布了充满盼望的信息。

“盼望”是从福音——基督耶稣战胜罪和罪的后果的大好信息——

而出的;这福音是一切人类盼望的中心。歌罗西书第一章谈到“这福音的盼望”;这个基督徒的盼望让他确实知道,基督为他死,使他得着永生,他死后灵魂得以完全。可是他也盼望得脱从罪而来(特别从个人的罪而来)的苦难。基督不但给了他永生的盼望,并给了他今生的实际帮助。

反过来说,医学模式将盼望灭绝。“精神病”的观念令人沮丧,甚至绝望。大部份的人都察觉精神病院在许多时候并不能帮助人。许多精神病医生通常会说:“精神治疗是需要长时间的,而我们也无法担保一定成功。”【注十一】这样看来,在辅导初期指出一个基督徒受辅导者的问题“可能是罪的结果”不单不会使他气馁,反会叫他有盼望哩:因为信徒知道罪和罪的结果是可以解决的,因为基督藉死胜过罪恶,而神在圣经中也应许我们可以胜过罪恶。因此辅导员指出罪来,便是指出真正的盼望。

举例来说,以同性恋为“病”并不能增加受辅导者的盼望;可是以它为“罪”却带来希望【注十二】。对帮助犯了同性恋的罪人来说,告诉他说他犯了罪,是顶重要的,因为他们需要有盼望,比他人有过之而无不及。医学或遗传学模式的同性恋理论,使人失去盼望,这些理论必须加以驳斥。

我们可以这样说,“盼望”是对受辅导者最首要的。由于近年辅导工作的普遍失败,许多人到来时只一点点的盼望,因此辅导员必须诚意地处理人的罪,才可以增加他们的盼望。比方,有一位受辅导者说:“我大概没有好好地尽做母亲和妻子的责任。”她可能以为辅导员会否定她对自己的评价,因为在以往,多数的人都不当她的话是真诚的。他们大概会这样说:“苏丝,请你不要这样说,你知道你自己不是这般差!”这样的话使人失去盼望,因为辅导员不肯正视受辅导者。这样否定等于说,辅导员不接受辅导者所认为问题所在去处理,这样,受辅导者对辅导者便失去盼望。再者,把他人对自己的评价加以否定有两个不良后果。一是姑息人的坏行为(这些行为甚至受辅导者本身也承认的),二是对他人说:“你胡说八道!你根本就不是这么差!”,否定他对自己的估价乃是降低他的身份。

“努直达”辅导员尽可能不对受辅导者对自己的坏评价置之不理,也从来不会否定他这样的话。

【注十三】。辅导员只是立刻“打蛇随棍上”。假若受辅导者说:“我没有好好地做母亲。”努直达辅导员可以这样说:“这是很严重的问题。请告诉我,你如何对你的儿女,作为一个母亲,你在何事上失败?”若她说:“我没有好好地尽做妻子的责任。”他们可以说:“这在神面前的确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请告诉我,作为一个妻子,你在何事上失败?”

当辅导员以受辅导者的话是正确的时候,受辅导的人往往有很快的反应,他会将一切的问题、失败犯罪等都倾吐出来。那些否定受辅导者的话的辅导员只是逼使受辅导者将自己的问题藏在心里,因为他们不会对一些不信任他们的人表明心迹。受辅导者若知道有人相信他的话是真的,就立刻得着帮助。因此,诚恳不客气指出人的罪是带来希望的重要途径。

基督通常很留意一些到他面前来的人的罪的问题,他常用的话是“你的罪放了”,他不但不否定罪的存在,而且会对一些不自觉有罪的人提出罪的问题,比如路加十八章十八至廿三

节中少年的官的故事。

美莉的案例可作我们的参考。美莉是一个基督徒，在过往十三年中，她经常出入精神病院，但是没有甚么人能够帮助她。她整天呆在家中，不理家务，也不顾孩子。她的丈夫感到完全束手无策，而美莉自己也十分沮丧。最后，一些从另一州来的朋友带她来到辅导中心。

首次的辅导使美莉的生命起了大变化。当努直达辅员当面指出她的懒惰，无规律，不负责任的行为，并且叫她重返教会，在家料理家务，承担洗烫衣服等工作时，人人都大为惊讶。只有美莉自己感到满有希望。她的丈夫哑口无言，因为美莉受精神病医生的纵容，差不多已有一年之久；那精神病医生同情地聆听她的倾诉，叫她服食镇静剂，可是她一点也没有好转。当她开始接受努直达辅导后一星期，她决定停止服药【注十四】。在家里她将房子洗得一干二净，第一星期她回来时，她已能自己驾车出入，好像是一个新造的人一样。再者，她多年离开教会，现在再度回去，使牧师和其他会友大为惊奇。经过几个星期的辅导，辅导员已经叫她不用回来，她的主要问题已得着解决。一些其它的问题在辅导中也得着解决，特别是她与儿子的关系上。我们可以说，假如辅导员“对症下药”，而受辅导者又有足够的动力的话，辅导工作不必花很长的时间，这工作的第一步乃是正视受辅导者的罪。

箴言廿五章二十节对漠视人的罪有这样的教训：

“对伤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脱衣服，又如伤口上倒醋。”

这样，对人说他的罪不是罪或不要紧，其效果正如在严冬脱了他的衣服，又如在痛楚的伤口上倒醋；这正是加深问题的方法。被罪所压抑的心灵唯一得脱重担的途径乃是认罪，使罪得赦。大卫对扫罗的“音乐治疗法”并不能真正帮助他；虽能暂时使扫罗忘忧，却不能改变他。扫罗自己的态度和行为使他的问题日益加深，因为他容让嫉妒和怒气在心里藏着，又允许骄傲与自私影响他生活的每一方面。圣经不是将扫罗的疯狂作为一种“病”，也不以他的“罪”为“病”而判他无罪，乃是将他的疯狂及他的罪直接地连起来（撒上十八：6—11）。对一个伤心的人唱歌，顶多只能暂时镇静那心灵受创的人；同样地，“游戏治疗法”或“工作治疗法”可能暂时使受辅导者忘记自己的罪。勤恳工作有时会消除人良心的痛苦，暂时解忧，但不能使问题根治。箴言书所提的是最彻底（虽未必是最快速）的治疗法。

在圣经中，常讲身体的疾病与受罪压伤的心灵成对比。比如在箴言书十八章十四节这样说：“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灵忧伤，谁能承当呢？”作者认为心灵上的毛病较身体的毛病更严重。痛苦的心灵较重病更加严重。身体有病，但心灵正常，还可以忍受；可是痛苦的忧伤的心灵，谁能承当呢？把人心中的痛苦当作小事，是残酷的。减轻痛苦的唯一方法乃是重视受辅导者的问题。

有时一些“次要”的问题可能成了“首要”的也未定。比方，有时一个人因不做工，不打扫，不熨衣，不负责任而引起沮丧，这些问题并不是“次要”的原因，乃是问题的基本原因。世界上有一些懒惰的人。箴言书中经常论及懒散，或懒惰的人，懒惰人放手在盘子里，却不肯用手将食物往嘴里送（十九：14）。“再睡片时，打瞌片时，抱着手躺卧片时”（廿四：30—

34）是一个有趣的图画。图中的人坐在沙发椅、两手摆在胸前，抬起头来，双眼慢慢合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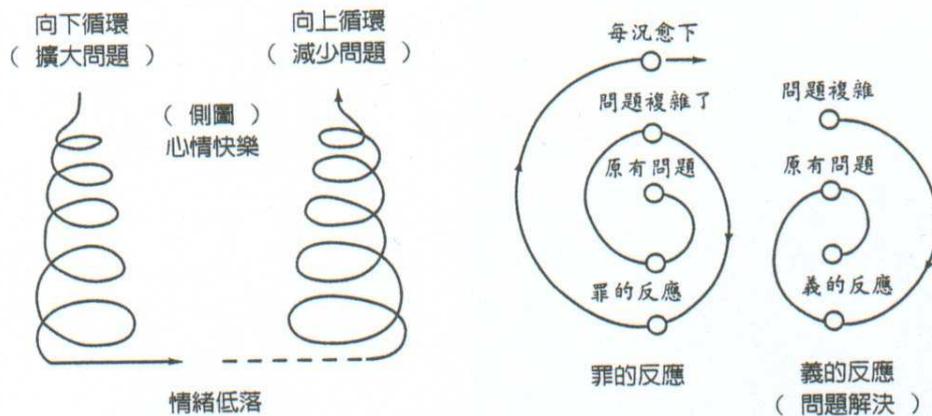
，虽然有工作等待他去做，他却躺卧着，轻松地把两脚提起来休息。一个懒惰的人迟迟才动工，不是不作便是作不完；他纵容身体，贪图安逸；最后，由于他的大意，做事敷衍失责，有负他人的期望，使他的良心感到不安，因为他犯了懒惰的罪。罪感随即带来沮丧，于是影响他正做着的工作也作不来，这样，他更加懒惰了！于是他在绝望的旋涡中一直向下沉。这情形，不但在懒惰的人身上发生，也是一些处罪不当的受辅导者的情形。

## 恶性循环

在罗马书六章十九节中，保罗解释信徒被召进入神给予的新生活，应当放弃从前的罪，因为他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死。因着与基督的联合，他们应当看自己是向以往死了（因神也是如此看他们），现今复活了，有新生命。为了强调这个真理，保罗用奴隶的例子来说明这件事。在以往，信徒是卖与罪，作罪的奴仆，他甘心情愿地将自己的肢体献给罪，随从罪的意欲去行，成为罪的器具（十二、十三节）；他将自己乐意地献与罪，表示他甘愿被罪辖制（十三节），这罪中生活的结果乃是“不洁”与“不法”（十九节）。现在，他们应当同等乐意及甘心地将自己献与神，顺服神，以产生“义行”（十九节）。当他们在罪中生活时，一件罪带来另一件罪（十九节“不洁与不法”带来“加倍不法”）。说一句谎话，结果要说另外许多谎言来遮盖它；得罪他人使他感到不安，不想见到那人，结果带来更多不负责任的行为；诸如此类，是一定的。现今他既信主，他当将自己的肢体献与他们新主人，乐意行义。

罪的恶性循环乃是这样的：先有一问题，若他处理不当，企图用一些罪行解决它，这问题便更加复杂了，因为罪上加罪，循环不息。这恶性循环的解决办法乃是开始扭转这循环的方向，使这向下的循环得以向上：义上加义。这相反的方向是这样：用神的话来处理一个问题，会加强自己对问题解决的新力量。

箴言书中有话，指出被罪所控制的危机：“因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华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恶人亦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亦被自己的罪恶如绳索缠绕。”（五：21，22）。罪的恶习甚难打破，但若不打破它，受辅导者将更受它所制；他被自己罪的绳索所缚，他会经历罪是一往下旋转的循环，使他不由自主地往下沉，他于是不知不觉地成了罪的奴仆。罗马书六章十二至廿三节中保罗用奴仆的比喻，说明是罪辖管罪人，罪是残酷的主人。箴言五章廿三节说他因没有自制，犯罪而死亡，因为他没有神的诫命所给予他的样式。



我们可以再回到创世记四章三至七节中该隐的故事，可以清楚看见这往下走的恶性循环。该隐在起初奉献时犯了罪，亚伯将最好的献与神（“头生的”、“脂油”），而该隐只是供献一些出产【注十五】。当神拒绝他的供献时，他的反应乃是“大大的发怒，变了脸色”，使问题更形复杂。神知道了他的怒气和沮丧，对他说，你的怒气不对的，你若行得好，岂不感到快乐吗？（六、七节：你可“抬起脸来”，中文译为“岂不蒙悦纳”，原来的意思乃是：“你若行得好，你岂不能作‘仰脸’的人（该隐的脸‘沉下’）”。在第七节中神又警告他不肯悔改和不按神的意思供献的结果，说，你若继续罪上加罪（“行得不好”），你会落入更深的罪中（被罪辖制，好像一头猛兽，伏在门前，要吞吃你），你唯一的盼望乃是制伏它，打破你的恶习，悔改归正，生活有所改变。

我们知道，该隐最后不肯听从神的话，落入更深的罪恶中。往下循环的结果，他将亚伯杀了。这样看来，该隐沮丧的面孔，反映了他的埋怨、自怜、愤怒：这一切都是神严严警告他不可积藏的。

罪使人心中有罪感和沮丧，倘若罪上加罪，心灵的罪感和沮丧便更加增，因为问题比以前更复杂，这样循环不息。这沮丧往往带来更多罪，因为沮丧使人觉得以罪补罪，是情有可原的。有些人说，改变你的情绪，你的行为才得改变；而神却说，“你若行得好”，当能“仰脸”！

## 问题的三个层面

在罪的恶性循环里，问题愈来愈复杂，在基本的罪性上，人的罪行可从三个层面来看：

（一）情绪问题：如：“我心情很沮丧。”（经常仿佛是问题所产生的一个原因，其实是结果。）

（二）表现问题：如：“我没有好好尽做母亲的责任。”（经常是问题的起因之一，通常人误认为这是问题所产生的结果。）

(三) 底层问题：如：“当困难来到时，我便逃避责任。”（通常人误以为只是问题的结果；而实际上这是问题的基本原因，人有了这习惯性的逃避，而“表现问题”是这习惯的表露。这底层问题必须与前二者连起来，才会清楚明白。）【注十六】

在辅导时，这三种问题必须清楚分明，不可混淆。首先，我们一定要好好地留心聆听他人的“情绪问题”。人说：“我时常感到疲倦。”我们应当立刻测量他的“表现”问题。为要达到这目的，我们可以问一个进一步的问题，例如：“你每晚睡眠时间多少？”，假若他又说：“我在这两星期以来每晚平均有六小时的睡眠。”我们又可以更进一步明白他的“底层”问题，问道：“那末，你在应该上床睡觉的时间内作了甚么？”他可能会说：“我过去几个月中几乎每晚都在看午夜场电影。”

以下的例子，是一些司空见惯的“情绪问题”：“我感到沮丧；我不能和人相处；我害怕……晚上驾车，过桥等等；我觉得人要捉我。”其次，“表现问题”乃是人以犯罪的行为来面对生活的难题。“表现问题”推而广之，往往就是他的“底层问题”。有时，“表现问题”本身可以得着解决，可是除非他面对“底层问题”，否则暂时解决“表现问题”也不是长久之计。受辅导者许多时候只要“表现问题”解决，便心满意足了。假如他们这样就停了继续受辅导，将来他们再度失败时，一定需要回来再受辅导。与其这样，他何不将问题根治？日积月累的恶习，除非有新的合乎神的习惯取而代之，是不能消除的。若他只解决了表面的“表现问题”，当他再遇到新的困难时，他便会重陷旧罪，因他的“底层问题”仍未改变！他的“表现问题”，只不过是他的恶习惯的一个表现而已，他旧的犯罪习惯是根深蒂固的。比如，一人若是经常在遇到困难时，便大发雷霆，他的父母迁就他，使他平息怒气，问题可能暂时得解决，可是当他替上司作事时，或在家中与妻子相处时，问题可能会重现。他所需要的，不是单单行为改变，解决“表现问题”，乃是要彻底改变他的个性，这改变只有圣灵透过祂的话语，方能实现。单单行为的改变只能停止对父母发脾气，可是却没有得着圣灵所结“节制”的果子。

让我来总结一下。在辅导时，受辅导者的问题可能在任何这三个层面出现：“情绪问题”、“表现问题”和“底层问题”。有时受辅导者会坦白承认自己的“表现问题”，误以此为情绪的问题；其实这二者都很重要，作辅导的人当小心留意。

然则，第二类“底层问题”较前二者之重要性有过之而无不及，这种“底层问题”乃日积月累所养成的生活及行为方式。他的“表现”只是这方式的一个实例而已。上文我们说过，有时受辅导者不愿意彻底将问题解决。当面前紧急的“表现问题”得解决后，他们便如释重负，不愿意再继续受辅导了。他们但求问题暂时解决，却不愿意努力将其根治。当然，这三个层面的问题底下的更基本问题，乃是人得救赎的需要，这一点我们在谈到传福音时已经涉及，不多赘述。

为了防止受辅导者有小小的成就，便以为问题已得解决，辅导员常常需要向受辅导的人解释问题的三个层面。辅导通常需要同时进行三个层面的辅导。他必须按照受辅导者给予他的资料，在三个层面上来明了和解决问题的所在。渐渐地，当他发觉一些牢不可破的习惯和生活

方式时，辅导员可以向受辅导者说，他的问题不是简单的，也不能单除去某一表现便可得解决。他也必须明白，新的习惯必须取代旧的生活方式，问题才得解决。神启示我们，成圣的工夫不但是消极的“脱去旧人”，也包括积极的“穿上新人”；唯有当新人被穿上时，旧人才得脱下；也唯有新的生活习惯被形成，旧的才得摒除。

## “过去”可能就是“现在”

回顾过去有时并不要紧。可是，很多时候辅导员必须引导受辅导者看一看他的过往，这做法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从彻底地回顾过去，可以让辅导员知道现今的问题是如何出自不合真理的生活习惯，这样他可以大致明白受辅导者过去遇着困难的反应方式如何，了解后者的“底层问题”是甚么，正所谓“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

这样回顾过去的目的，是要明白受辅导者以往的行为表现。从这“行为历史”可见他习惯对问题的反应方式，进而明白他的生活方式【注十七】。努直达辅导员现正加紧草拟一“习惯反应”问答表格，用以帮助明了及分辨一些日积月累的行为反应方式。现有的临时表格正待修改及证实它的可靠性【注十八】。

第二，回顾过去使受辅导者可以发觉，并承认一切他经常犯（以往曾犯，现今仍存在）的罪，这些罪并不是过去曾犯，已得平息的，乃是过去曾犯，未得解决，至今仍受其影响的罪。这些罪由于未好好解决，实在乃“现在”的罪，因为它们继续影响受辅导者，不断侵蚀他的生命。这些罪虽是“过去”却成为“现在”的，必须在神在人面前对付清楚【注十九】。保罗所说的“许多人从前犯罪…不肯悔改。”（林后十二：21）就是这类情形。

通常这些罪必须经过赔偿，才可以成为过去。唐是一位大学教授，同事们一向很景仰他，可是他患了严重的失眠症，不论他怎样努力，都不能入寐，他服食安眠药的份量已经到了危险的地步。辅导的结果，发觉他在付所得税的事上，欺骗了税务局；在他心底里，他十分担心，深恐有一天税务局查出来，人家会知道他是一个贼。每天晚上，良心不安使他不能入寐；最后，唐勇敢地正视这罪，写信给税务局，并且提议一个清付款项的计划，答应作完全的赔偿。他写完那信后，立刻熟睡，有如初生婴儿，以后也再没有失眠的痛苦了。

赔偿是合乎圣经的，箴言六章一节说明旧约偷盗的律法：

“贼若被找着，他必赔还七倍，必将家中所有的，尽都偿还。”（意思是说，若要赔款，他必须愿意将他所有的都赔了，也在所不惜。）

施洗约翰称之为“结出悔改的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三：8，参徒廿六：20）。撒该将所有的，分给穷人，他欺骗了谁，就还他四倍（路十九：8）【注二十】。

## 全面的规律

许多前来受辅导的人，并没有犯滔天大罪【注廿一】，只是他所过的生活，是一个不負責任的生活。以下是这种不負責任的生活的一个例子，这例子也可以同时说明恶性循环的破坏力。

祖安是个工厂工人，早上七时闹钟响了，祖在床上按住铃声，将钟抛掷到房间的另一角落，随即蒙头再睡。七时五十五分祖醒过来，猛然记得自己所作的，又知道自己断不能在八时之前赶回工厂上班，他面临一个抉择，他应当怎为行？第一，他可以循負責任的途径，拿起电话来，致电给工厂的管理人员，对他说：

“比利，很对不起，今天早上我做了一件蠢事。我关了闹钟，将它抛开，重入梦乡；我打电话给你，希望你知我迟到了，我会尽快赶回去，请在我赶回前找人负责我的机器。”

当然，这种做法不会太愉快，可是最低限度事情有个交代。

在另外一方面，祖安也可以好像许多其他的人一样，选择不負責任的途径。他可以不给管理人员致电，起床后烦躁不安，大发雷霆，心中暗想应怎样撒谎，不受管理人员责备。在烦躁匆忙之际，他在剃面时不小心割伤了面孔，这使他更加焦躁。在穿衣时，他绞尽脑汁，思量当怎样说话。他心中的罪感已经增加，因为他自知要撒谎，在他心中他其实已经犯了罪。早餐时，太太被他骂个狗血淋头，因为她烤焦了他的面包；他狼吞虎咽地吃了便出门去，他整天在思想如何撒谎逃过大难。他驾车上班的途中，他险些儿与另外两部车子相撞，口中喃喃地咒诅他们，虽然他自知这险象是出于自己驾驶不小心之故。回到工厂，他向比利撒了一个谎，却不知比利是否相信他的话；跟着他整天在忖度比利是否相信他所说的迟到的原因。在工作的时候，他向他的同伴发脾气，似乎甚么事都不如意；晚上回到家中时，他凶恶如虎，一进门便对家里的人破口大骂，跟着整个晚上都在喧哗中度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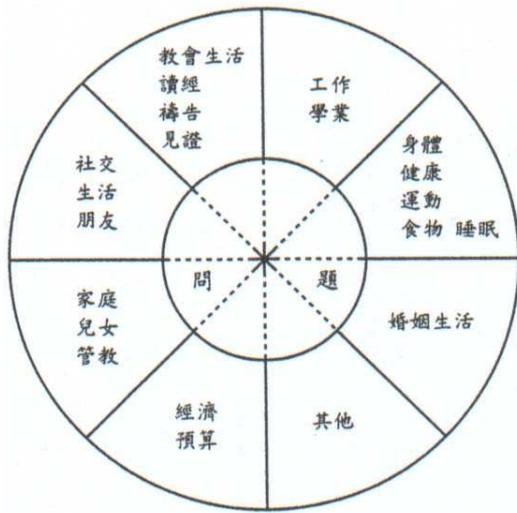
这种“一触即发”的脾气，完全出于不負責任的行为。这样的事经年累月的发生，卒至不能忍受的程度，这是许多人前来受辅导的原因。这种经常不負責任的生活正是他们的问题。由于受辅导者生活的每一方面都有许多小问题，他必须来一个全面性的改革和重整，学习如何诚实負責任地与神与人相处，方能使生活归于正常。

除了生活在普遍“不負責任”中的人外，“重整”对其他的人也是必须的。有些受辅导者的问题是一件很显然的“大”罪（如同性恋等），他们以为自己只有一个问题，因此，假使辅导员想询问他生活其它方面时，他可能会不耐烦地说：“你为甚么不直截了当地解决这问题？”他不明白“这问题”一定会影响他生活的每一方面，包括社交、婚姻、工作、健康、经济等方面。有规律的生活乃按照神旨意而过的生活，是有“爱”的生活。换一句话说，不论是辅导员或是受辅导者都应以达到这在神的律法下有规律的生命为最高目标。

## 全面性重整

全面性的重整乃是将问题与生活的每一部份联接起来。问题影响生活的各个方面。若每一方

面都与神连接得好，断断续续的线便会联接起来，问题便解决了。下面图表可做示范参照，图中所示的并非包括生活的所有各个方面。



## 神的管教

希伯来书写作的目的，乃是要鼓励信徒忍耐，叫他们不致在逼迫中背弃信仰。作者将基督教与读者所离弃的宗教作一比较，他说：“你们为何要回到那较差的呢？”他称基督教为那“更好”的。在第十二章中，他对那些在患难中有背离之意的人说：

“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四节）

又引用箴言三章十一、十二节说：（先是问题，后是鼓励）

“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五节）因为：

“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六节）

根据以上的话，他作出结论，说：

“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用以）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管教原是众子共爱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注廿二】（七、八节）

他继续再说，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因此：

“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么？”（九节）

总括来说，基督徒所遇到的困苦，不应使他们丧胆，反倒叫他们得着鼓励，因为苦难是神管教我们的方式，这些苦难告诉我们说，我们是神家中的儿女。

最后，在第十节中，作者来一个对比。生身的父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或译得准确一点：“为了达到短暂的目的。”）。地上的父亲管教（或训练）我们，是为要我们达成他们心目中所认为有用的短期性目的【注廿三】。然而神的管教，“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作者所留心的，不是时间的长短，乃是方向。生身的父的管教，是为了社交上、经济上、教育上的益处，这些都是短期性的目的。神对祂儿女的管教却是为了他们永远的好处，是叫他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十节）。祂要他们分享祂的圣洁，又返照祂的圣洁。

何谓“管教”？我们只要综合这章圣经一至十节便可以明白神对“管教”的启示。第五节中管教被称为“责备”及“鞭打”，二者都有责罚之意。管教与责备（五节）、管教与鞭打（六节），都同列在一起。由于希伯来人教会所忍受的管教是逼迫（注：“还没有到流血的地步，逼迫正开始”），作者鼓励读者们思想“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免得疲倦灰心”（三节）。基督为我们受苦，甚至舍身，却不还口。他所受的苦难不是为他自己永恒的好处，乃是为了我们；而我们所受的，乃是为自己永恒的益处，叫我们得着属天的圣洁。因此，基督徒要忍受那为锻炼我们的管教，切不可感到惊奇，因为他们并未完全。成圣的管教（操练）是从忍受苦难而来，神以慈爱管教众子，为要改正、洁净、操练及整肃他们的生命，使其合祂旨意，因此我们“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

最后请留意，管教证明我们是儿女，因为天父对祂所爱的儿女的关心，都在管教的事上显明出来了。

除了使祂的儿女圣洁外，神的管教也是为了使他们“得益处”，这是极重要的，“圣洁”是对人有益的。第十节中“得益处”的意思，是“福气”和“帮助”，“使其得福”之意是希腊原文“努直达”*nouthesis*一词的第三方面（参第四章第三段）。

时常，受辅导者以为合乎圣经道德及有规律【注廿四】的生活是不愉快的，也误以有规律的生活是沉闷的。其实道德不是反对人“快乐”，乃是反对人误用“快乐”。“道德标准”要求人活着有长远的快乐（神所许可的）而不单是一时冲动的快乐；这是长久和真正的快乐。

“规律”是达致道德生活的途径。按照十诫规律的生活自然也是按照神建造这世界的原则生活。这样，按照圣经规律的生活与世界的规律是互相协调，而不是相冲突的。圣经的规律带来更深远的快乐，更长久的健康。

有人会问，有“规律”是不是等于没有自由？不！相反地，一辆火车需要有铁轨来“规范”，才能走得快，走得顺；一位音乐家必须受音律及谐律的规范，才能发挥音乐的特长，反之，若他以“自由”为名，不顾一切音律，便不能自由发挥了。神造人，将丰盛的生命赐与人，也将生活的“规律”给人，叫人在爱中享受这丰盛。

不错，犯罪敌挡神的人，会用各样的逼迫，使信徒的生活满有患难。我们知道神最后必审判一切加患难给人的人（帖后一：4—

12)。同时，当我们想到，神所赐予顺服祂的人的喜乐与平安（腓四：4—3），和箴言书中对追求属天智慧者的百般应许时，基督徒世上虽有苦难逼迫，他的人生应该是超越的。

圣洁的生活常有好结果。当生身的父管教儿女时他会想到儿女的前途，也会运用管教装备儿女达到那将来的目标。同样地，神管教祂儿女时，祂想到他们永恒的前途，而祂的管教乃是装备他们将来与祂一同过圣洁的生活。今天人已经在神所立的世界生活，也开始享受圣洁生活的好处。生身的父与天父的管教比较起来，相形见拙。生父“暂随己意”管教，他自己以为好的未必一定对儿女好。他的管教也是不完全的，因为他时常有偏见、短视，也会犯错误，会被自私所影响；还有，他的管教也可能不持久。可是神的管教是一定对儿女有益的，因为祂的管教是完全的。

信徒所过有管教的规律生活，也是神的儿子基督耶稣在世所过的生活。祂爱神的管教，操练，而祂的一生也实在是完全圣洁的。这样，基督所受的操练，是人有规律的生活（在神的诫命下生活）的样式。后者乃源自前者。他也“学习顺从”的功课（来五：7—10）。希伯来书五章八节至十四节中，作者把神无罪的爱子与祂那些有罪的儿女的关系说明。“顺从”一词，通常人以为只是为罪人而设的，可是圣经告诉我们就是一位无罪的爱子，也不是天然便能够顺服神个别的诫命，他必须“学习”顺从。当然，基督时刻有顺从的心意；作为父神的忠心儿子，他乐意顺从神。可是，要好好顺服必须好好地学习明白神的旨意；这样的知识，对他的人性，不是与生俱来的（路二十：40，46）。希伯来书五章八节的“学习”一词，是希腊原文“学习”的惯常用词：

“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

主耶稣从神的话明白神的旨意，又遵行这话。他必须操练自己晓得怎样处理现实人生问题，方能学习如何发展合乎圣经的生活方式【注廿五】。这就是受辅导者所应当作的。

希伯来书作者跟着责备读者缺乏这种“顺从”的学习，因为信徒生活的目的就是“顺从”神，他说：

“你们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十章）

他们只能吃奶，不能吃干粮，因为他们听不进去（十一、十二节），他解释这听不明白的现象，说：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因为他是婴孩，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十三、十四节）

他们“不熟练”，因为他们没有“练习”，没有“通达”仁义之道。这样看来，圣洁的生活包括养成良好的习惯。要建立圣洁的生活方式，一定要有恒心，有毅力的练习才行。我们必须藉练习和实行，学习顺服的功课，正如基督学习顺从一样。

我们常感神的旨意难以实行，其实对无罪的基督也是一样（七、八节）。他在肉体的时候，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父神；而他虽因虔诚蒙了应允，他也受尽苦楚，因苦难学了顺从。在这罪的世界，实行顺服是极难的事，因此我们也许会不断发觉有另外一些似乎较容易的道路（暂时容易）。马太福音四章魔鬼对基督的试探就是典型的例子，前者对后者提供较容易的道路，基督只要俯伏拜他，他就把世上的万国都赐予基督，耶稣拒绝接受这较为容易犯罪的途径；同样地，在客西马尼园中，他拒绝向恶势力低头，顺服地走上十字架道路，三天后复活过来胜了罪恶与死亡的权势。

神的儿女也应照样学习顺从，而他们的罪性使这学习更加困难。十一至十四节指出，受辅导者必须努力实行顺从，直到“顺服神”习惯成自然，才能说是学习了“顺从”的功课。他们的心窍必须习练通达，以便可以分辨好歹。“心窍”（aistheteria）和“熟练”（通达）（gegumnasmena）二词指出人要学习如何分辨好歹，必须从他人格的中心（心窍）去恒久不断的学习。这心窍乃推动他作事的枢纽。这句话耶路撒冷译本译为“他们的思想，因练习而得通达。”，威廉士译本译为“他们的心灵得操练”【注廿六】。

总括来说，一个人应该按照圣经，学习实行仁义的生活。他的实行必须是恒久忠心，这样，当罪的试探来到时，他很自然地，很熟练地循正途去行。

神对我们的操练管教，是为了我们的益处，使我们有分于祂那属天的圣洁（来十二：10）。何谓有分于祂的圣洁？这圣洁是客观还是主观的呢？是神所赐的还是祂所有的？是信徒进入并分享其他信徒从神而来的圣洁，还是他们进入神家里的圣洁呢？这些都是互相关连的，因为人的圣洁只是反映神的圣洁；这属神圣洁荣光的反照，乃是“神的形像”的复原（西三：10，11；弗四：23，24）。一切的圣洁，皆从神而来，也反映神自己。这分享神的圣洁，使之成为我们的生活习惯，是信徒生活一个很重要的目的，也是神所定的目的。这目的的总归就是爱——透过遵行神的诫命，爱神爱人。可见惯常的圣洁生活是神为祂的儿女所定的目标。

大部份管教自然地对受教的人是一件苦事。正若要削去一块木头不完全的部份，我们的性格要削去要不得的地方，当然是痛苦的事，可是这管教的结果却是甘甜的。十一节说：

“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

希腊原文中“经练”一词，与英文的“健身室”同出一源；二者都含有练习直至该行为成习惯自然。这里作者指一些经常、有系统、习惯性的练习，这些练习使神的工显得自然。运动员练习又练习，直至他的运动技巧成为他的“第二天性”【注廿七】，基督徒也应成为仁义“专家”，使圣洁成为他的“第二天性”（藉圣灵工作），而这“第二天性”是有力的、自然的、容易的。这样不断练习，习惯更加牢固、圣洁生活来得更加容易，他更自然地有基督徒的样式。管教可能暂时使人忧愁，可是它的目的乃使人得着一个坚固的圣洁生活，最终是使人有喜乐的。

十一节中的“愁苦”可直译为“痛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果子”是管教的结果，这平安的果子就是义；“义”被称为“平安的果子”，因为它给

人带来平安，箴言书有话，说：

“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悦，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敌与他和好（或作有平安）。”（十六：七）。

一个人过一个纯正的、有规律的、有原则的生活的结果就是“义”，让我们一同尝尝这“义”的果子，它有“平安”的滋味在其中！这是出人意外的平安：无亏的良心、平静的思想、安舒的心灵；这平安是许多人找不到的。这样看来，基督徒撒下善种（“管教”），收得善果（透过“义”得“平安”）。

十二节的“所以”是承先启后的连接词。由于“管教”带来成圣、义与平安，作者鼓励希伯来信徒说：

“你们要把下垂的手，发酸的腿，挺起来，也要为自己的脚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脚，反得痊愈”（十二、十三节）。

这是一个运动员身手疲惫的比喻。一个没有操练、较弱的信徒，犹如一个软弱的运动员，不可能有好的演出。他必须藉圣洁生活操练自己【注廿八】，将下垂的手，让酸的腿，挺起来。这里所谓“下垂的手，发酸的腿”，乃表示在竞技场中，这样的人断不能参加比赛。运动员不能双手垂下，双腿发软，他必须保持状态。他要磨炼身体，好像磨刀子一样。作者跟着又说：

“要为自己的脚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脚、反得痊愈。”

瘸子在崎岖的路上行走，一定有害无益；若道路修直了，他便不至歪脚，脚骨也不至因此脱节。神为我们的道路定了方向，圣经也照明这路，因此我们不必自己去制订甚么方向。神的道路在圣经中已有明显的指示。总括来说，要成为人生良好的运动员，信徒必须追求与众人和睦，也要追求圣洁，直至得着为止。

要达到这一目的，信徒必须：

“谨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十五节）

这里的“毒根”乃指问题的根源。在希伯来教会中，好像有毒素蔓延。信徒不晓得在逼迫中学习忍耐，反而有些人怨声载道说（或是差不多这样说）：

“我们离开犹太教，入了基督教，实在不智。因为从那时直到如今，我们所遇到的，只是逼迫与驱逐；我们的情形似乎比以前更差了。我在怀疑，我们是不是需要放弃，还是回到旧有的犹太教中？”

一个教会中只要有几个人心中有这毒根，整个教会就会被污秽，受牵连。为此，作者警告他们不可有这苦毒的心。他指出在他们中间，有些人也许不是真基督徒，他说：“恐怕有人失了

神的恩。”意思是说，你们要小心，看看是否人人都得着神在基督里所赐的恩典，是否人人都有信心。然后他用以扫的例子作为警戒说：

“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后来想要承受父亲的祝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这是你们知道的。”（十六、十七节）。

以扫后悔，但他不是后悔自己得罪神，乃是后悔他将长子名分卖了这个结果，而这结果是不能改变的。

要除灭这苦毒的根，唯有透过有规律的圣洁生活。这就是为甚么这段经文如此着重“操练”（或“管教”）的重要。“管教”或是“操练”，不一定是透过逼迫的。神的话足以“管”我们。明智的信徒晓得实行神在圣经中明明的旨意，操练自己遵行神的旨意。这样，他们下垂的手，发酸的腿，便可以挺起来，脚前的道路也可以修直了。这样积极地顺服，使人可以很快地便得着“平安”的果子：这“自我管教”之法，比较“受外界管教”之法，更明智，更容易。每一位神的儿女都必定要爱神的管教，问题是，我们是要好好地接受实行神的话，得着管教，还是要待环境的压力、人的逼迫、疾病的痛苦等（这一切都是神所安排的）才接受管教？

受辅导者常常证明“管教”（或操练）对解决他们问题的重要性。在受辅导后六星期，受辅导者再来见辅导员时，或是在辅导最后一节中，受辅导者常常会如此说：“我们十分欣赏你的严格，你对我们毫不放松，也不让我们藉词推搪，不负责任。”（这是一个个案的记录）。许多人特别欣赏这一点，因为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有人要他们遵行神的命令与法则；第一次他们的生活是按照圣经的话来规范；第一次他们的假装、诡计和奸滑被人拆穿，这些诡计是他们平日用以得人可怜和姑息他们的方法。受辅导者自己承认，这种“管教”是他们得帮助的原因，他们也为此向辅导员致谢，因为他们开始尝到义的果子。

巴巴拉与罗拔是一对夫妇，他们前来求助。在辅导初期他们稍有进步，他们的经济问题解决了。目前他们可以每周积存三十元，从前由于他们收入不多，而他们胡乱花费，于是负了不少债务，现今他们节省用度，不乱买无用的物品，债务渐渐清还。除此之外，他们也解决了一些其它的问题。可是，明显地，有一些潜在的基本问题仍未寻到。他们的辅导员们都认为，巴巴拉与罗拔滞留不前，不肯尽力解决自己的问题。到了第六个辅导小节（即第六周）时，通常有一个检讨时间（辅导检讨），辅导员们坦白地对他们二人提出疑问，问他们是否裹足不前，以致这么久还没有很大的进步。辅导员这样说：

“很明显目前的情形不对。我们作辅导的，若不是从你们这里得知真情又得到你们合作，一同努力谋求解决，便不能再为你们作甚么。我们只能基于你们所提供的资料来作辅导。”

辅导员跟着从几方面进行查询，得不到甚么结果，于是其中一位问他们说：“你们二人是否诚心诚意愿意你们的婚姻生活美满？”罗拔诚恳地说：“我真的想这婚姻成功。”但巴巴拉却说：“我不知道。”这正是问题的所在。巴巴拉没有尽力，因为她不知道是否值得去努力。由

于他们都是基督徒，辅导员于是再次与他们讨论圣经对他们问题所提供的要求和应许，然后他们说：

“假若你们不肯确实决心补救这个婚姻，我们不能帮助你们。还有，你们这样作是违反神旨意，只有加深现有的问题而已。假若你们愿意遵行神的旨意，祂能帮助你们。你们以为如何呢？”

巴巴拉同意地说：“我决定尽力来挽救这段婚姻，我实在是做错了！”于是她向罗拔道歉，罗拔也因自己一些错误的态度向她道歉。其后辅导员们勉励他们保守这个心志，又与他们一起祷告。当第二周这对夫妇回来时，已与从前判若两人了。他们在一星期中努力地改进他们的婚姻生活，花时间讨论问题的每一方面，为这些事祷告。当他们回来时，他们明显地有了极大的改变。两星期后，他们已进了好几步，辅导员于是告诉他们，以后再不用回来了。在最后的辅导小节中，罗拔对辅导员们说：“在第六小节中你们所说的，正是我们需要的。假若当时你们不是严厉地对待我们，使我们心窍稍通的话，我们也许不会有这样大的进步，谢谢！”【注廿九】

### “崩溃”即“破碎”

对受辅导者来说，被辅导时是不容易的，因为在其间他有难作的决定，也要提及痛苦的往事，主的管教也不是好受的，可是至终生出“义”与“平安”的快乐果子。有些时候辅导员会说到要破碎一个人的生命，然后将这生命再修补起来。一方面来说，这是真的。然而，一些受辅导者到来时，生命已是破碎不堪了。

波兰科学学院教授兼华沙儿童精神病学及心理健康病院院长达布鲁斯基（Kazimierz Dabrowski）在他的近作中【注三十】提出一个重要的论点。他认为一些所谓精神崩溃，实际上是与有益的。他认为这些“崩溃”乃是“破碎”，而非“溃坏”。他说，在这些崩溃中，旧有错误的生活方式、方法与习惯都被破碎，受辅导者开始知道自己没有好好地面对人生的问题；因此在失望中他将旧的方式抛弃了，不再受其束缚。换一句话说，他现在是在站在旧事物的瓦砾中，茫然无所从。当他站在瓦堆中时，神给他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他现在可以把碎片重新拾起来，将生命完完全全地重整起来，这完全的重整也许是他没有破碎前无法作成的。用圣经的话来说，神用这破碎的经历，给他有一个“努直达”的机会，可以按圣经原则重整他的生命，开始实行神所定的生活方式。

其实人生任何“破碎”的事，都给予人这个重整的机会，比如重病、悲痛、经济损失、亲人去世等都是令人心碎、震撼生命的经历。当这些令人伤心的事发生时，牧师应该把握机会，将人的生命再次引向合乎圣经的方向。死亡带来改变，这些改变为何不能是更加爱主的改变？当一个人失了业、婚姻变故、儿女重病、丢了面子、生命好像七零八落时，当受辅导者心烦意乱、茫无所从时，“努直达”辅导员就有大好机会事奉主。从积极观点来看，过去的崩溃，可能是一件好事，因为生命破碎之时，若处理得宜，可以使生命比其它时期，更容易、更快捷、更透彻地被改变。【注卅一】

当受辅导者的“情绪问题”，同时是“表现问题”和“基层问题”，而三者又混作一团时，他可能是经过崩溃而到达绝望之境。一个面临绝境之人是最适合接受辅导的【注卅二】，因为生命改变的过程已经有了一半。最困难的个案常常是最独特的机会。如果辅导员不晓得把握机会当面坦诚地劝诫人，他们等于失去了最佳的机会。假使我们不晓得指导他人如何按照圣经将生命重整，这些人有可能会不自觉地产生其它不对的反应，形成新的生活方式，可能与以前所过的同样不合乎圣经，同样有害。或许最终结果情况更坏，使他们陷入更深的绝望中。当彼得在绝境中时，基督将其生命重整，那时彼得的生命由于背叛主和不认主而破碎（约廿一章）。从那时开始，彼得的生命有了极大的改变，他也名符其实地成为“盘石”（彼得的意思）。同样地，在雅各极度恐惧和担忧时，神就在那时改变了他的生命，使他成为“以色列”（创卅二：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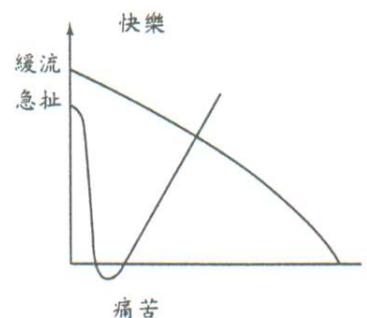
许多受辅导者前来受辅导时，并不是在绝望之境。他们通常感到有点丧气，但常常也感到自己处理问题不错。在这情形之下，辅导员需要用方法使他明白他自己的责任，进而为这责任感感到恐慌，这责任感乃受辅导者一直在逃避的。举例来说，辅导员可以指出受辅导者需要与一位向他怀怨的弟兄和好（太五：23，24），【注卅三】又教导他如何进行这好事；这样，受辅导者不但可以提起勇气，改正一个错误，也可以与人建立一个新约，以合乎圣经的关系来代替那旧的关系。受辅导者要击破旧的生活方式，必须将神的律法，有能力地应用在他身上。“努直达”辅导员认为一个人的改变，不一定需要长年累月慢慢地引导才行；反之，有时他要运用神的真理，使人惊讶地自觉现今这样的生活，是没有希望的，他要让受辅导者知道，他这样的罪中生活，只有带来更大的失望和至终的失败。这论点曾受到有人大肆抨击：

“一些辅导员以为，将受辅导者的罪行很快地完全清除，会有助于他将事情彻底澄清，可以得到赦免，可是这‘急扯’方法十分危险，也极为不智。假使你要做得好，你必须让他的东西、他的思想‘缓缓流出’。为何辅导员不应用‘急扯’方法？因为这样做，会刺伤人心，不但刺伤自己，也刺伤受辅导者。职业性的辅导员在辅导他人时常是对他人的‘心理准备’十分敏感的。”【注卅四】

然而，我们都知道，除非不得已，有谁喜欢脱牙？但在许多情形下，“急扯”不但要紧，且是唯一的方法。当一只牙齿蛀了很久，它会起脓疡，牙床中毒液广流，这时，将这牙齿“急扯”出来乃是好事。哪个牙医脱牙时，慢慢地，分开几个阶段来脱？

选择

“急扯”，虽是一时痛苦，却比慢慢地脱好得多！当痛苦过后，立刻可以开始复原【注卅五】。同样地，将问题慢慢地，分期地提出解决，较之将它快快脱去，来得更加痛苦。正如将一只狗的尾巴一刀砍掉较之将其慢慢从尾尖一片片切去，来得人道、利落。（见右图）



神差先知拿单见大卫，为要使大卫快速认罪。可是尼拿摩尔抗议说：“急扯伤害人心。”大家都会同意急扯使人受伤，可是一只蛀牙不脱同样使人痛苦，而长远来看，破坏性更大。大卫在上文所提的“心理生理病”诗篇中（五十一、卅二、卅八）清楚地说，当我们

心中有罪，而闭口不认时，神会使我们身心痛苦，他于是劝告读者不要像那无知的驴马，要强迫才肯认罪。其实使人受创最大的，并不是“急扯”，乃是罪在人身心所引致的痛苦。我们不能掩耳盗铃，也不能用一些麻醉剂，使人认罪一无痛苦。再者，我们要解决人的问题，也不是单看哪一个方法是最少痛苦才去选择它；神命令我们立刻认罪，因此“急扯”的方法乃是我们当采用的方法。劝告他人迟一点才认罪是错误的，这样的劝告怎样说，也是违反圣经的。

“努直达”辅导法也是预防性的。牙齿蛀坏了，引起脓疡，要脱掉当然是必须的，可是补牙，使它不再蛀坏，也是重要的。脱牙和补牙同样是痛苦的，却同样是重要的。“努直达”辅导对二者同等重视。

## 次要的问题

“全面的规律化”，是“努直达”辅导法要帮助来求助的人达到的地步。这“全面的规律”的意思，乃是要建立一个爱的生活，——

一个爱神的命令所规律的生活。因此，努直达辅导员不但关心受辅导者的主要问题，也关心一些从基本问题而出的枝节问题。通常一个受辅导者虽然解决了情绪问题和表现问题，也消除了基层问题，开始实行合乎圣经的生活，仍然有一些枝节问题存在。这些次要，或枝节问题乃是情绪问题的余波。

痉挛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珍妮前来求助时面部常有痉挛，她自己却不当这是情绪问题的一部份。每当她情绪紧张时，她的面和眼就会痉挛。这痉挛很明显，别人看见常感碍眼，她自己也不好受。在辅导工作中（珍妮和她丈夫有严重的婚姻问题），辅导员作了一件有些人以为不明智的事，就是告诉珍妮，说她有面部痉挛。珍妮很高兴，因为她正需要有人坦白地把问题提出。其实她十分自觉有这毛病，也想除去这痉挛，她也曾多次祷告、努力。最后，时机成熟了（当她有渐趋好转的表现时），辅导员为她计划如何把痉挛除掉。这除了祷告外，还要加上有恒的操练。

首先，辅导员要求珍妮家中每一个人都为她祷告，也切实与她合作。然后，他为她计划好奖罚的方法，以资鼓励。当她面部痉挛时，她的家人必须告诉她，这样经常做使她自觉自己的毛病。第三、她得着鼓励，去胜过这毛病。方法乃是这样：辅导员先问珍妮她最渴望得着的东西是甚么，她答得十分恰当说：“一个有镜子的梳妆台。”这是理想不过的了，因为不但她的丈夫答应送她一个，她若得了这样的台子，每次当她照镜时，她就会记得这得胜的经历。她获得这奖品的条件很是简单：假若她的丈夫在一周内察觉不到她丝毫轻微的痉挛，他就送她这样的礼物。一周过后，她果然赢得这个奖品！

## 藉榜样解决难题

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三章中，保罗提出规律的问题。在帖撒罗尼迦教会中，有一些基督徒们，

误以为基督再来就在目前，因此放弃他们的工作，游手好闲，好管闲事，依赖他人度日。保罗说他们的生活“不按规矩”（即“没有规律”之意）。因此，他说：

“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就当远离他。”

“不按规矩”，即生活混乱，没有规则，也没有计划。这词也含有不正当、不适当、不规则之意。好像一队军队中，一些人出操离了队一样。保罗直接指出问题所在，说那些不按规矩生活的弟兄乃“不遵守我们所受的教训”的人，应当远离他。很明显地我们看出保罗在帖撒罗尼迦的短短时期内，已经切切地与他们讲论规律生活的问题。他在第七节中说：

“你们中间原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因为我们在你们中间，未尝不按规矩而行。”

他这里用同一的词“按规矩”，他说由于他们按规矩生活，帖撒罗尼迦的人应当效法他们。保罗在书信中常强调，好榜样对生活的规律化是何等重要，换一句话说，以良好的榜样来教导他人如何遵行神的话，是极重要的一回事。我们上文曾讨论过用短剧的问题，其实用短剧的原则与榜样的原则十分相同，同是藉模范来教导人遵守圣经的话，过有规律的生活。因此，保罗吩咐信徒不但要听教训，也要回想他和他的同伴的榜样。许多时候，好榜样能够帮助人更牢固更生动地记着一些原则、道理。保罗经常引用自己的行为作他人的榜样。在腓立比书四章中，他不但吩咐信徒祷告，不但要思念一切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还要：

“你们在我身上所学的、所领受的、所听见的、所看见的，这些事你们都要去行，赐平安的神，就必与你们同在。”（四：9）

在腓立比书三章十七节，他曾说：

“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也当留意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

保罗以他自己的生活动为初信主的人的模范，除了以上所提以外，其它地方如林前四章十六节中他说：“所以我求（劝）你们效法我。”在帖前一章六节中又说：“你们……效法我们。”希腊文中“效法者”一词，与英文的“装模样者”一词，乃同出一源。保罗说，“你们效法我们，也效法了主。”保罗效法主，因此信徒借着效法保罗，也效法了主。最后，他们成了他人的榜样，七节中说：“甚至你们作了马其顿和亚该亚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样。”这是他们效法保罗，效法主的结果。

彼得劝勉他致函的教会中的长老不但要“牧养神的群羊”，还要“作群羊的榜样”（彼前五：3）。“榜样”在希腊文中为tupoi，即“模式”之意。长老当作群羊的模范，新约圣经中，“模范”的意思常有出现。（参帖前一：6；腓四：9；三：17；林前四：16；提后三：10；帖后三：9；提前四：12；多二：7；来十三：7；帖前一：7；约三：11等等。）

在约翰书信中，“榜样”一词也曾出现，在约翰三书他说：“亲爱的弟兄阿，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这“榜样”的意思就在其中。他其实说：

“你一定会效法他人，因为你不能避免效法他人。作孩童时你学习怎样效法他人，而你一生

中你也会时常效法他人。所以，你的效法必须有目标，并且你必须留意效法那好的，不是那坏的。”

“榜样”的重要，可从较年长的儿童对年幼的影响力看出来。年轻的小孩习染前者的谈吐、举止、态度等。父母对他们的影响更加明显。同样地，辅导员对受辅导者的影响也很重要，他给予受辅导者的模范，是内在的，但有些时候他也可以明显地作榜样【注册六】。这样看来，辅导员应当十分留意研究怎样借着榜样引导他人过有规律的生活。

当荷蒙理教授陷于严重的个人问题中时，他曾试验用各式各样的方法来解决困难。最后他找到“认罪”和“负责任”的原则。在摸索的过程中，他碰到“作榜样”的问题；因此他极力强调辅导员应将自己的“认罪”经历与受辅导者分享，他觉得这样作可以引导后者坦白。荷蒙理在辅导开始时常对受辅导者“甘处下风”（不是“处上风”），先承认一些自己失败的经历。他说有时甚至你不用认罪，他人也会认罪。辅导员的认罪也是必要的，因为这是“作榜样”的真义。

荷蒙理在一个偶然的机，领悟这“模范”的原则。有一次，John W. Drakeford解释说，当荷氏与他人谈及自己一些内心挣扎时，他发觉受辅导者对这经历有了共鸣，随即承认自己有类似的经历。当他发觉这方法如此有效时，他便继续小心研究，将这技巧加以发挥，更加明白这方法的效能。他曾说过：“好的模范是品格治疗最重要的一环，也是它理论的中心。”【注册七】我却认为荷蒙理过份强调作模范的重要性；他的一些同工，运用很少的“模范”技巧，也能达到与他同样的果效。我们怀疑“模范”之所以成为荷氏理论的“中心”，主要不是由于它能够帮助受辅导者认罪，乃是由于它使荷蒙理作辅导时感到畅快而已。

其实作模范一事，并不是甚么新鲜的理论，乃是一个合乎圣经的原则，辅导者在适当时候可以运用而已。辅导工作经验告诉我们，明显的作模范并不是辅导工作的要素之一；反之，这种明显的模范，若经常去作，会产生极大的危险，因为辅导员可能不自然地把自己的问题摆在前提的位置。一些与荷蒙理工作的人，或是观察他的人，虽然觉得辅导员在一些情形下，必须提到自己的经验，却认为对某些辅导员来说（不是荷蒙理本人），“作模范”常会沦为“交换故事”。【注册八】

另外一方面，我们发觉荷蒙理极力主张“模范”在辅导中是必要的，其背后有更重要的原因。荷蒙理本人拒绝基督赎罪功劳，因此他从未经历赦罪（基督一次献上赎价而成就的）的喜乐（来九：28至十：18），以致他必须努力靠善行来达成一个“个人的赎罪”（他自己用的话）。他个人的赎罪好像“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来十：11），对荷蒙理来说，向人坦白承认己罪是一件痛苦的事（不是好像小孩子讲故事，引为快事），可是这痛苦的经历是他用以再度补偿自己的罪行。荷蒙理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惩罚自己，使良心好过一点。当我们作基督徒的，看到他力图解决罪的问题，却如此徒然，让我们满心感谢主因为我们一次靠着基督的赎罪得以洁净，“良心就不再觉得有罪了”（来十：2）。

**“身体力行”或“进院治疗”？**

近年来一些心理学研究工作指出，在辅导工作上，间接的“模范”是不能避免的，也占了极重要的地位。

“我们可以确实地说，他人的行为对一个人行为的改变和影响，是最有力的环境因素。史氏（Schachter）的实验清楚地显示，在一个热情的（euphoric）配角面前，一个人通常会热情起来；在一个愤怒的配角面前，他会愤怒起来。诺利Nowlis的情绪实验显示，一群人中大多数人的情绪会十分影响其他的少数人【注卅九】。

这些实验的结果，支持圣经的原则，就是一个人的“榜样”是极具影响力的。一个人的内心情感，会形诸于面上或身体各部的表情，他的态度和情绪也会显于其行为，而这些表情和行为是很明显的；因此辅导员的 attitude 是极其重要的。他若是满怀希望，受辅导者便会有希望；他若是一片混乱，受辅导者也会混乱起来【注四十】。辅导员对解决问题的信心，会很容易地传达出来。这样看来，辅导员必须有正确的态度，在辅导他人时，他的心情必须保持最佳状态；因为他自己的个人问题，往往会影响他的内心态度，使他心与愿违，这样，受辅导者受他的态度影响，结果不得帮助。

帖后三章中，进一步地论及一个规律生活的原则：

“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吩咐你们说，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十节）。

一个人必须过一个有规律守规则的生活，作工维持生活。保罗的劝告是因为他听说，在帖撒罗尼迦人中间，“有人不按规矩而行”（十一节）。“不按规矩”就是生活没有条理，没有规律。这些人生活没有规律，不作工，反倒专管闲事，因此保罗定他们的罪，然后“吩咐劝诫”他们。同样地，生活没有规律的受辅导者，也当受劝诫，“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一些精神病家反倒纵容这样的人，将他们放在病院中，叫他们整天无所事事，只会躺在草地上悠闲地过活；他们本已懒惰，在病院中他们习惯了院中生活，每天有人照顾他们，有人作工，给他们吃饭。保罗说这是不对的，他说我们应该在主里吩咐劝诫他们作工。“吩咐”和“劝诫”是很重的话，继续他又说：

“弟兄们，你们行善不可丧志，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十三、十四节）

当信徒在教会拒绝学习好的榜样，不听劝诫，不听神的命令，他要受管教，“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十五节）（这里的“劝”是坦诚劝诫之意。）这个字在描述家庭中的关系时常常用到，因此含有亲切之意。“坦诚劝诫他”或“继续不断地坦诚劝诫他”如弟兄，是这字的精意。

## 儿女的管教

努直达辅导员对儿女的抚养教育的观点又如何？首先，他知道儿童是会犯罪的。如经上所说

：“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箴廿二：15）诗篇又说：孩子一出母胎，“便说谎话”（五十八：3），因为他在母腹中便有了罪（诗五十一：五）。以弗所书二章三节中，保罗明显地说，每一个孩童的本性，即从出生开始，便是“可怒之子”【注四一】。由于孩子生来便是罪人，他们的罪性会很早便表达于他们的罪行。因此，对儿童的管教与对成人的管教，基本上没有分别；这“管教”的方式，同是抗拒一切敌挡神的行为和生活。可是管教孩童较管教成人容易，因为作父母的，可以看得远一点，预先在儿女身上，灌输圣经的教训，使他的生活合乎神的话，作为他日后生活的准备，看出他的儿女有甚么不负责任的倾向，父母可以将这野草除掉，同时教导儿童如何负责任地生活。

父母（或教师）对儿童的行为必须有诚实和适切反应。这些反应使儿童明白自己的行为有甚么社会后果，使他们有一定的标准。一些人以为这样做会伤害儿童，其实不然。“不置可否”的反应反会使儿女感到混乱，导致他们的良心麻木，不理睬他人对他所做的事的批判。教导儿童最要紧的，是教导他们当别人得罪他时，要有适当的态度和反应，及知道如何处理这些事。被他人开罪是不可避免的，一位父亲虽然不会故意开罪自己的儿女，但这种情形一定会发生。但当他不小心得罪儿女时，假若他能凭爱心认错、道歉，并改正所犯的错误，儿女可以从他身上学习他的“模范”。在孩子一生中，会有人开罪他，假若父母亲（可能是第一位开罪他的人）能处理得当，他会晓得如何运用圣经原则处理他人对自己的开罪，这是他最重要的功课。

儿童的基本问题不是缺乏安全感（常常有人这样说），乃是不懂得好好解决人生各种问题。

孩子到了少年阶段（十三至十九岁）时，父母应当渐渐帮助他如何负起自己的责任，如何规律自己的生活，而不是处处让父母替他规律生活或是规定责任了。这将责任从父母的身上转到孩子身上的过程，必须经过相当年日，慢慢地达成，直到孩子能够自己规律自己，当他离开父母时，他已经成为一个能自我规律的人了，他不能再推说自己不能负责自己的行为了。他逐渐负起个人的责任。他不能再依赖父母替他做种种的决定，他必须明白自己直接在神面前的责任；他必须认识，神的话，“你若爱我，就必须遵守我的诫命”是对他说的。他必须借着遵行神的命令，对神对人负责；他必须明白神要他爱神又爱邻舍如同自己。这少年阶段是一个人成长的时期，也是他放下孩子的事，穿上成长的爱心生活的时候。在一个基督教家庭中，这年纪的孩子当学习如何“自律”，这“自律”在圣经多处有提及。【注四二】

要教导少年人自律需要极大的智慧。当一个孩子要决定作某一件事，而这件事父母又不十分喜悦时，好好处理这事可以给予儿女一个进步的机会。若孩子所作的，后果会很严重的话，而他又没有经验的话，也许父母应该不让他自作主张；但假若孩子的决定不会引起太严重的后果（比方说，他的服饰，充其量只会叫父母感到难为情，或类似的事），也许父母应该使他开始学习自己作决定，负责任了。

父母应当小心地教导儿女自我约束，在儿女作决定前，也许父母可以这样说：

“约翰，这件事你可以在神面前作决定，我将信任你自己作的决定，但我要你好好地作这决定。首先，我要你好好坐下，听听我的观点，明白我怎样看圣经对这件事的说法；跟着我要解释我认为这行动可能的后果；然后，我要你有一个星期的考虑和祷告（在重要的决定中，或是

首次，父母可能须要儿女将作决定的原因写下来）。最后，当你作了决定，我不会再说甚么了，但你必须预备面对这决定的后果。”

在少年阶段，父母应当鼓励儿女常常重新检讨自己的生活，在圣经的光中重估一些标准，一些行为；父母可以帮助他订下一个“脱去旧人，穿上新人”的少年进度表。少年时期是“适应”时期——

包括生理上和道德上的“适应”；在这时期中，他要负起新的责任，适应新的生活方式。在这阶段中，他必须学习顺服，“不是因为刑罚，而是因为良心”（罗十三：5；参彼前二：19）。这也是一个自我检讨的时期。

孩子要脱离软弱和依赖的童稚时期，必须学习自己负责自己。少年时期好像一只长了腿的蝌蚪在世上生活，而在这个最要紧的时期，当他的身体和道德观念同时成长时，他自己必须明白这一切是何等重要，以致他懂得“逃避少年的私欲，追求义……”（提后二：22）。不信的青年人在这少年时期中只能继续过其罪中旧人的生活，或是重新检讨后建立新的错误生活方式【注四三】，因为他们没有圣经作为他们的标准。信主的青年人有神的话作为他们的标准，合乎这标准的旧生活方式，他必须保持，不可轻易放弃。他必须负责按照神的话，判断自己生活中的每一件事。他的父母虽是信徒，他们所教导他的，却未必完全合乎圣经的原则。一个基督徒在少年时不应再落入幼年时的失败中；他必须以神的话为标准，立志活得较他的父母为好，也活得较他自己在父母直接管治下为佳。但他必须明白，他对任何行为的判断应该是以神的话为准。当然，每一个基督徒家庭中，都有它的传统，而青年人当从这传统的好处学习；他们不必从头做起，因为他们可以从他们上一代学到很多的东西；这就是一个家庭与神建立圣约关系中一个极大的福气。

## 操行规则表

建立一个有组织的系统，帮助实施神为家庭而立的原则，足以解决大部份的儿女管教问题。要建立这样一个系统，父母必须立下清楚明确的家庭规则。神给予父母权柄，运用圣经的真理，处理家庭事务。丈夫以一家之首，妻子顺服丈夫，作他的助手；儿女则当爱父母，敬重他们，听他们的话。这些都是普遍性的原则，当实际问题临到时，才能视乎情形加以应用。例如，当儿女说谎时怎么办？或是他向你顶嘴、不按时回家时，父母要怎样做？立一个“操行规则表”可以使父母经常地、公平地处理这些问题。这个表很简单，你可以带一张纸，分开四格，如下图，写下“罪恶”？“惩罚”？“谁罚”？“何时罚”？

罪惡	懲罰	誰罰？	何時罰？

在规则表中每一格，可以填上一些实际会遇到的问题的适当资料。比方，若“罪恶”是“说谎”，惩罚便是用肥皂清洁口腔，道歉，并且改正谎言，说实话【注四四】。惩罚的轻重应当适度，形式也尽可能与“罪恶”相类。考虑惩罚时，也许要分辨儿女做家庭小差做得不好（如倒垃圾、整理床褥）和明显的反叛行为（顶嘴、拒绝听从等）。大致来说，父母若能将一些积极的事作为“惩罚”，（比如一件工作，但在家务范围以外），便是最好不过的了。普通家务不应用以作为“惩罚”，因为这样会使儿女失去帮助料理家务的兴趣；但也许每一次可以从“家务袋”中抽出一样来作为“惩罚”。“惩罚”的形式若是使儿女失去一些家庭中的权利，或是不准他们作正常活动（例如：一周内不准出外玩耍）便不大好，再者这些“惩罚”常常使父母受罪，而不是儿女。“惩罚”的时候通常是当儿女犯规时，由在场的父亲或母亲执行，但有时“惩罚”也可延迟，如“待爸回家”才执行，以表示事态的严重性。

细思想，我们会发觉好好整理这四个内容，对“管教”儿女是极其重要的。在任何情况下，若有一方面被忽略，会产生混乱和困难。管教儿女成功的因素有：清楚、前后相符、有规则、容易实施、公平等。家中若要设立一“操行规则表”，首先父母要同意其中的内容，然后他们向儿女解释这初步的决定，儿女们若认为表中有值得改善的地方可以要求修改表中一些内容。对年纪较轻的儿女，他们可能要求修改一些“惩罚”的方式或轻重。有时甚至年幼的儿童也会提议较重或较适切的“惩罚”。父母有神所赐的权柄，可以否决儿女的建议。修改后，这操行表可以带到辅导员处，给他阅读，听取必要的见议。最后，这表可以贴在家中显眼之处，从此以后，不论儿女、父母，都当恒切地遵守这规则表的一切规则。这表格不但是对儿女的管教，对父母也用得着【注四五】，若父母破坏了规则，他必须道歉，并谋求补救的办法。当然，一个操行规则表并非“神所默示”般绝对的【注四六】，但这样做可以帮助我们实行神要我们好好“治理”家庭的命令。

“治理”（提前三：4），应当是有秩序、有尊严的。要达到秩序和尊严，最好是运用实际的方法。当父母和儿女一同遵守一规则表时，整个家往往很快地（数星期内）便会安顿下来。

或许儿女不喜欢一些较严厉的“惩罚”，但至低限度他们知道自己行为的界限，以及当他们破坏规则时，有甚么后果，这是很好的。儿女往往喜欢界限分明，而作父母也常常会惊奇他们的儿女对规则表是何等的热烈。

这样的立规条是合乎圣经原则的。神将心意启示给亚当，不遵守神旨有何后果；假若亚当不遵守神的禁令，神说：“在你吃的日子，你必定死”。亚当犯罪后，神始终一贯地执行这惩罚。在旧约时代，当以色列人进入迦南时，神将对以色列人的命令，并随着遵行或不遵行这些命令的祝福和咒诅，都清楚地启示出来，祂跟着也就不折不扣地按自己的话执行这一切（参申廿七、廿八章）。通常一个人在冷静时所定的“惩罚”，往往比在恼怒时所定的更好、更公平。若儿女预先知道犯规后的结果，而父母又很严格执行规则时，他们自然会懂得如何守规矩，不作越轨行为。反之，若“惩罚”屡屡按父母当时的喜好和心理来定，儿女很容易感到沮丧和混乱，因为他不能确知界限，也不知道作这事，或作那事，有甚么后果；这样，他的“管教”没有规律。比方，一个孩子今天犯了大错，庆幸没有受罚，明天他作了一件较小的错事，得了一记大耳光，他会发觉，家中没有固定的规则。因此，由于犯规与惩罚轻重不符，而且是不可测的，他最后的结论便是：“我行我素，管他的！”

在属人的规章中，有许多值得留心的人事，但我们不能在此一一细说。也许有一点我们应该在最后强调的。当父母一定要运用权力施行惩罚时，他们要让儿女知道，他们的权柄不是自己的，乃是从神而来的。由于这出于神的权利和权柄，儿女不听父母吩咐，乃是反叛神的权柄，破坏神的诫命。父母应告诉他们，当他们犯了一些家庭规则，或是对父母不敬，或是违反了家中任何条例时，他们的反叛不是单对父母，基本上他们是背叛那位说：“你要在主里听从父母”的神（弗六：1）。父母必须告知儿女，家庭中的操行规则表既然是父母所订定的，因此也不是无误的；然而，父母从神领受权柄和命令，可以在家中执行“管教”儿女的职份。当儿女听从父母时，他们便荣耀神，也给家中带来平安与秩序。

### 注解：

【注一】这是极自然的事，因为“属血气的人”有犯罪的倾向（林前二章）。

【注二】当然，我们不一定能改变环境，但我们可以解决环境所引起的问题。当一个人按照神的命令去面对困难时，他便能够控制环境，解决困难。受辅导者必须自己抓住问题，力求解决，而不是被问题抓住。在任何困境中，人都可以改变环境，因为受辅导者本身就是环境的一部份，而受辅导者靠着神的恩典，可以得改变。无论如何，他是会改变的，问题是他愿意选择靠着圣灵，按着圣经真理改变，面对问题，还是容让问题来改变他。

【注三】这词可以有两个译法：“试炼”和“试探”，二者都可能，但要看看前文后理方可决定。在一方面来说，试炼（或试验）是一种试探，因为在试炼中人会失败。从某角度来看，人生的困难是一种试验，因为人若能按圣经解决困难，它便能使人更坚强，又能帮助人在恩典中长进（参雅一：2—

4）。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同一困难也可以被撒但利用，作为试探，使人犯罪。约伯记的故事说明了每一个试炼的双重特质。

【注四】“神是信实的，乃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

【注五】十字架乃一种死刑（钉十字架）的工具。“背着”的意思不是身负重荷（难题），乃是将一己钉死。“天天背起你的十字架”和“舍己”的意思乃是说，要天天钉死旧人中犯罪的

倾向与行为。（参路九：23）

【注六】有人误以为保罗在罗马书七章中推卸责任（参十七、二十节）。保罗在该章其它多处承认自己应负全责（十五、十六、十九、廿五节）。两个彼此为敌的力量，其一，是他作为基督徒心灵深处的愿意（廿二节），其二，是他以往根深蒂固的习惯（控制着他的神经系统，又表现在他的肢体中。廿三、廿四节）。保罗并非主张身体和心灵相对的理论，乃是从圣灵而来的新渴望，与在身体中以往习惯了的旧渴望彼此为敌，彼此相对。

【注七】一些受辅导者可能会提出抗议说自己无能为力，一位受辅导者曾说自己有“许许多多的无能”。他是对的，但这“无能”是他一向生活“无能”的结果。他过去所有的，只是一连串无能解决问题的经历，他所能支取的，也自然是“无能”了。可是，他若能开始从神恩典的泉源欢然取水，一定能解决困难。唯有循此途径，他方能开始建立一个美好生活的泉源。然而经历的累积并非最重要，因为他可以依靠神的应许得胜；他所需要的，是靠信心行事。当他开始“有能”地生活时（即按神命令和应许生活），他便会开始将自己“有能”的储藏库充满；这样，谦卑的信心便会渐渐增加。

【注八】在美国，洗衣机、汽车等用具几乎是必需品，除了很穷的人外家家户户都有。

【注九】这“共鸣”也是引致门徒和敌对者对基督所讲的比喻，都有极强烈反应的原因。

【注十】注意那“炭火”，是反映彼得不认主时的人；和彼得的自夸（约廿一：15；参可十四29），并耶稣问彼得的三个问题（与彼得三次不认主平衡）。不错，在五旬节圣灵降临时，彼得得着圣灵的能力作工，然而，在这以先，彼得整个人已得改变，他的罪得赦，并且他也得了属灵的复兴，圣灵才来到。这复兴比五旬节先到。这次与主见面的重要性，可以从彼得的讲道及书信中看到；请注意彼得着重如何好好喂养基督的羊（参彼前二：25；五：1—4）。这次经历，使西门成为彼得，那磐石。也请注意，在这次彼得的罪性完全再造的过程，其中有慈悲，也有痛苦。约翰曾述及彼得当时的伤痛，但这痛苦很快过去，跟着而来的，是完全得复兴的喜乐。这样，彼得的罪一次性被对付清楚，他不再需要为它们担心，他可以存无亏的良心作主的工，他也不会被低落的情绪所影响。这样看来，那次痛苦的见面实在是神极大的慈悲。

【注十一】

这“无望”的态度，与努直达辅导中的“希望”态度恰好相反。也许这两种不同的态度也是引致成功和失败的因素之一。

【注十二】参罗一：26—

28，32。保罗在廿六节中说同性恋乃“可羞耻的情欲”；廿七节他称之为“可羞耻的事”、“妄为”；廿八节称这为“存邪僻的心”，行不合理的事；卅二节说这些行为是“当死的”。同性恋者，与犯奸淫者一样，并不是与生俱来有这本质的。同性恋并不是一个“状态”，乃是一种行为。这犯罪的行为日久可以成为一种生活习惯。一个人有同性恋的行为（正如一个犯奸淫者），人才会称他为同性恋者（当然人可以在心中犯同性恋，正如在心中犯奸淫一样；他可能在心中贪恋一个男人，正如另外一个人贪恋女人一样）。但正是由于同性恋与奸淫一样，同是出于人犯罪性情的一种习染行为，这种罪可以靠主得洁净，这行为也可以弃掉，靠着圣灵建立新的正常生活。一些同性恋者感到绝望，因为基督教辅导工作人员不敢坦白地指出同性恋是罪。近年论及这问题一本很有帮助的书是Hebden Taylor所着*The New Legality* (Philadelphia Th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pp. 36-49。

【注十三】意图自杀的受辅导者常常觉得自己很低贱无用，而这个世界没有了他会更好，辅导员若否定这估价，反为不美。辅导者应该承认，他现今的生命也许真的没有什么价值，也应该明白他一向来的败坏生活；然而，他也应该帮助他谋求解决办法，不是自杀，乃是教导他神的方法，藉悔改得救，过圣洁的生活。

【注十四】近年来，精神病专家与医生运用药丸的过量情形，使人吃惊。有时，一些药物影响人的情绪，以致连性格也变了形，这样，辅导员差不多不晓得自己是对那人说话还是对那药丸说话。因此，在辅导期间，辅导员应该与开药方的医师商量，尽可能避免服药，或将份量减少；因为药物会减低人的痛苦和低落的情绪，使人失去动力。虽然有时服药是必须的，但很多时候药物却是多余的。在某种情形下，辅导员可以要求受辅导者停止服药或是减少份量，否则要停止辅导工作。当然，辅导员若不是医生，不能随意指导受辅导者有关药物问题，但他尽量与一位可靠的医师有来往，在这方面医师的判断和引导可以帮助他在药物问题上作明智的决定。

【注十五】这段经文只有指出亚伯和该隐的祭物这一点的分别。如果我们进一步分别有血和无血的祭物，便可能超出这段经文的范围了。至于神为何拒绝该隐的献祭，对我们的讨论是不重要的。

【注十六】这些特别名词本身无多大价值，只是用以分别一个问题的三个层面，以方便讨论而已。

【注十七】不错，残酷无爱心的父母可能是这种败坏行为方式的主要原因。但最主要的并不是他人对这受辅导者作了什么（也许他以后一生都会遭受他人的苦待），乃是他如何面对这一切。他若是学习了不合乎圣经的方式（模仿残酷、还手等等），他必须悔改，改变行为，使之合乎圣经，方能得着帮助。

【注十八】有些测验表比其它测验表有用。由于基督徒用一些为非信徒而设的心理测验表，有不妥善之处，因此我们觉得有必要制订一些基于圣经原则的良好心理测验表。

【注十九】“将来”可能是“现在”，一些人可能已为将来的犯罪行为感到良心不安。请留意下一段“全面化的规律”有关祖安的描述，便可明白。请参O. H. Mowrer "Note and Notions", *Dis-Coverer*, Vol. 4, No. 4, October 1967 一文p. 8。

【注二十】利未记六章一至七节，及民数记五章五至八节中赔偿的原则，乃是原有的价值加上五份之一。倘若那人已死，或是因某种原因，不能接受赔偿，应将钱交给祭司。这后者的条例告诉我们，在赔偿的事上，除了要叫受损的人得偿外，悔改的人也应在神面前，在教会面前尽本份，作赔偿的功夫。

【注廿一】“朱红”这字之意是世人所认为的“滔天大罪”，在神眼中，所有的罪都是同样可憎的，因为任何的罪都是破坏神的律法。耶稣又说，心中的罪，在神眼中，与行为的罪一样。只是在心中杀人，对他人影响没有比行动的杀人大，因此在人眼中，没有那么严重而已。

【注廿二】“管教”是所有真基督徒所共有的，因此是神儿女的一个记号。

【注廿三】箴言廿二章六节是很熟识的经文：“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也不偏离。”一些释经者解释这节圣经说，倘若父母在儿女年青时好好教养他们，他们年老也不会偏离这教养。这解释极可能是错误的。这里直译应为：“教养孩童，由他走自己的道路。”意思是说，这教养是按着孩童自己的标准或样式。因此这经文不是应许父母，乃是警戒父母，不可纵容儿女随己意受教养，否则到他长大后，要他改变是不行的。儿童是天生的罪人，若任随他自己所欲的去行，自然会产生犯罪的生活习惯。要点乃是说，当儿童在幼年时沾染了

坏的方式，便会根深蒂固。箴言十九章十八节有类似的经文：“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儿女，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

【注廿四】译者注：请留意在中文的“管教”、“规律”、“有规律”等词在英文中同是discipline一字，因此可以互相替用。

【注廿五】在这里，“学习”不是单指头脑的明白，经文中并非说基督学了有关顺从的事，乃是说：“他学了顺从。”他是学习以致顺从。

【注廿六】希腊文aistheterion（心窍）一字是指判断的能力而言。七十士译本将诗篇一一九：66译为“精明”辨别力之意。西西鲁Cicero与昆提利亚Quintillian以这字为明了、意念或普遍思想之意。五官感应的意思是后人所用的。在圣经希腊原文中，这字着重点不在受感应的行动，乃有感觉的判断之意。希伯来书作者认为这判别能力借着锻炼和经常运用，得以完全（Kittel）。

【注廿七】中文的“第二天性”是十分恰当的名词，因为许多生活习惯积习难返，根深蒂固，以致不能与人的自然冲动（phusis）分开。由于这些习染而来的行为，渐渐成为人天生而来的基本冲动和渴求一般的“自然”，因此许多佛洛伊德宿命论者强调人的潜意识是非理性的，无所谓是非的（因此是不用负责任的）。

【注廿八】参提前四章七、八节：保罗说：“你要在敬虔上操练（管教、规律）自己。”

【注廿九】这个例子也说明了动机的重要性。另外，这例子也告诉我们，当受辅导者心中缺乏动力时，经常运用努直达辅导原则，可以趋使受辅导者有动力。努直达辅导较其它辅导法更能唤醒动力。特别在起初数次辅导小节，辅导员在聆听受辅导者的话时，他应该留意一些受辅导者在以往受推动的原因，要问：“在以往有什么推动他作这事或作那事？”这资料在将来要重新归正受辅导者时，可能有用。然而，辅导员所运用的动机必须合乎圣经；人的感情必须依据正当的情形加以引动，而且这引动的原因及环境必须细心考虑，因为圣经也是如此规范人的动机。

【注三十】见Kazimierz Dabrowski著，*Positive Disintegration* (New York: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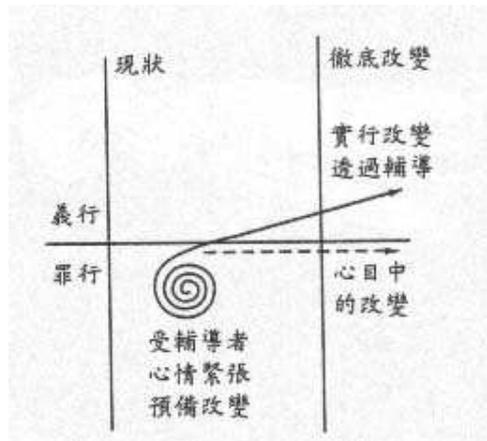
【注卅一】在一个辅导中心的个案中，有人研究后发觉，问题越严重，越有希望得着完全的复原（不是部份复原）。这个中原因包括充足的动机及过去生活的完全崩溃。辅导员必须明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受辅导者受创程度如何？”一个人若“很有心”来一个完全的改变，他一定会有很大的进步。有一对夫妇——珍珍和夏利——

前来受辅导。珍珍早已决定与她丈夫离婚（这即是说，她决定在生命中有一个大转变）。夏利也是在等待着有很大的改变。圣灵透过辅导员的工作让他们有一些很大的转变（不是他们所想象的），使他们经历一个完全新的婚姻关系。这样神将他们心目中的形象改变了，一个完全公义的途径代替了一个犯罪的途径。无疑，在神的美意中，祂也常常同样地准备祂儿女的心。辅导员在这种情况下不必灰心，因为问题越严重，改变将越彻底。（见下页附图五）

【注卅二】灰心失望本身不一定有助于辅导。在悔改中对自己的努力感到失望是正确的失望，这就是林后七章所说“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的意思。（九至十一节）

【注卅三】参上文本章“恶性循环”一段。辅导员不必加重压力，因为受辅导者自己的境况已是足够的压力了。辅导员只须收集、集中和很快地逐渐释放这心灵的压迫，他按照圣经原

则使这压力成为改变的力量。迅速地将这压力释放，不但可以使受辅导者心灵很快释然，也可以使他大得鼓励。这情形可以以针刺穿囊肿作比喻；或是比喻着火了（迅速氧化过程），慢性氧化要经过长年累月。心灵压力若只能慢慢地消减，使人精神疲惫，心灵枯朽，与圣经所谈的悔改方法相差太远。



【注册四】参Clyde Narramore（小册子）*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Pasadena: n. d. ) p. 7

【注册五】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一席话（约四）清楚说明这点。基督挖到事情的中心，虽然使人心灵受伤，妇人很快便得痊愈。

【注册六】特别参路六：40基督的话：“凡学成了的不过和先生一样”。作模范与作门徒一样，都十分着重“同在”的原则（可三：14）：这原则是Pittsburgh一位名叫Kenneth Smith牧师提醒我的，它在教学及辅导上有深广的重要性。圣经将教导和辅导集于一人身上，这二者本来就是一起的，请留意西三：16及一：28将二者连起来的图画。

【注册七】出自The Dis-Coverer, Volume 4, No. 4. October 1967. p. 5. 在其它地方所谈，运用例子，引起受辅导者的共鸣的力量，同样可以解释荷氏的“模范”论调。荷氏强调用模范作为引发他人自白的工具，但圣经中模范的作用却在于教导他人按照神的话生活。因此，我们可以看见，基督运用比喻（谈到他人）也可以引起听者的共鸣。由此看来，将自己的故事告诉受辅导者并不是必要的。

【注册八】有关作模范的其它要点，请参注Edwin Hallstein, "Integrity Training and the Opening Interview", The Dis-Coverer, Vol. 4. No. 2, April 1967, p. 3. 另外一篇文章, "Rediscover Dimensions of the Psychotherapist's Responsibility", 也建议一些当留心的事。至于在小组治疗中，将自己的罪坦诚告诉一些与这罪无关的人，圣经似乎不很赞成。其实除了与人和好的场合外，对人认自己的罪是否应该，颇值得怀疑（除非好像大卫的诗，是自发的，又是为训诲他人而作的），参诗篇卅二篇的引言：“大卫的训诲诗”。

【注册九】参George Mandler在*New Directions in Psychology*一书（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Company, 1962），p. 312.

【注四十】采取中立态度徒使受辅导者感到混乱，因为这态度扭曲了辅导者的真正立场，受辅导者会以为他是漠然或是默默赞成，因此可以肯定地说，无论如何，受辅导者一定会得到一些指示，中立是不可能的。再者，受辅导者需要知道他人对这事反应，正如一位受辅

导者说：“我需要知道一位头脑清醒，精神正常的人，对这件事有何反应。”努直达辅导员的反应是合乎圣经的，因此也就显出神的旨意了。神对罪行并不是采中立态度的。因此企图采中立态度乃是误解神之行为。

**【注四一】**

Phusis意思即指一个人从父母而来天然的性情，参Lysia所著*Orations*中，“Philo”一文曰：“凡新生者皆成为市民。” phusei一字的应用。

**【注四二】** Enkrateia意思是“自制”参徒廿四：25；加五：23；彼后一：6。

**【注四三】** 少年时期的特点是“反叛”，但由于“反叛”是罪，因它不是局限一个时期，也不是暂时的。少年时期是人学习独立及负责的时候，因此基督徒少年很难抗拒这趋向，但他可以靠神的帮助抵抗这试探。

**【注四四】** 如用肥皂，孩子年纪若是不轻，可以先吩咐他写信去肥皂厂研究清楚哪种肥皂不含伤害人体的成分，才去使用。

**【注四五】** 这规则表不但使儿女守规律，也使父母守规律。比方，规则表说呼喝是不对的，若母亲高声呼喝，她犯了规则，便需要道歉。

**【注四六】** 规则表中一些规则可以重新谈判，只要家中每一个都知道便行。我们应该分别神的诫命与家庭规则表上的规则。

## 9 努直达辅导的一些原则

### 带领受辅导者自律

直接辅导法有一个可能的危险，就是受辅导者会过度依赖辅导员。努直达辅导的目的却是要使受辅导者自律【注一】。其实在一些艺术或运动的训练中，教师或教练所用的方法，当是直接的却又带有严格的规律的，他们的目的也就是叫学生或队员藉这些规律能以自律。辅导员与教师或教练所遇到的问题是一样的。希伯来书十二章所论的，就给我们看到操练身体与操练灵性的共通点。

有一个方法，姑且称之为“悬崖法”，可以帮助受辅导者自律。方法是这样的，辅导员在起初带领受辅导者解决一些问题，一方面让受辅导者知道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另一方面让他看到一些榜样，以后也知道如何运用圣经解决问题；过了一段时期，辅导员便将这领导权移交受辅导者，让他们自己处理问题。

在辅导员认为受辅导者可以亲自解决一些问题时，他先与受辅导者讨论问题，然后让他们回家自行讨论（假若受辅导者是一对夫妇的话），或是自行思想如何解决。换句话说，受辅导者必须懂得运用圣经【注二】来处理自己的问题。在开始时，一对接受辅导的夫妇，若能先在家中一同讨论问题之所在，将这些问题先列举出来交给辅导，更是最好不过，因为这是彼此了解，一同解决问题的先导【注三】。一起努力来解决问题，是成功的开始。

当他们将问题列出来，交给辅导后，辅导要将它们排好次序，按问题的紧急程度，及受辅导者当时的能力而定。跟着，辅导员按次序帮助他们解决几个问题，并同时指导他们一些商议解决问题的原则。当受辅导者看见自己部份问题可以用圣经原则解决时，他们会得到鼓舞，信心（对神话语的）与盼望（对仍未解决的问题）随之而增。当辅导员认为他们有进步时，又懂得如何商议，如何运用圣经解决问题时，便可以让他们回家自己试试去做，然后在下次辅导时间报告情形。这叫“悬崖法”，由于这方法好像在崖上让一位初学飞行的人单独去控制一部滑翔机一样。有些时候，辅导员可以要求受辅导者在家庭会议完毕后致电报告，以帮助他们完成该周的家课。

家课是每次辅导时，辅导员给予受辅导者的功课。他可以在家课册上写下一些实际建议（比方：将你本周所买的东西及价钱列出）。一本家课册共十二页；六张是蓝色的，六张是黄色的（其它颜色亦可）。蓝页的功课代表前六次辅导时间（受辅导者好转之前），黄页是用在受辅导者开始懂得解决困难之后。黄页也可以在前六次中用（若是有好转的趋向）；而蓝页也可以在第七次之后用（若情况走下坡的话）。家课必须每周给予，成功地完成家课可使受辅导者得鼓励。每次辅导的开始，乃先讨论上次家课的进展。这家课册是必须的，由于：第一、受辅导者往往需要家课

册的提醒;第二、受辅导者可在将来看见自己的进度。在每段辅导之间,家课册成为受辅导者每日的辅导。

受辅导者也可以运用一些如下页所示的“问题解决表格”,这些表格是活页的(用另一种颜色纸印),可以随时摆在家课册中,这些表格用于记录每一个已解决的问题。这些表格可向辅导员提供资料,使他对受辅导者的进度作一准确的评估。有时辅导员发觉,受辅导者已主动地解决功课范围以外的问题,这时他可能会作出结论,认为辅导过程大概可以很快结束了。这份表格所储备的资料,实在是很有用的。

辅导员若能替受辅导者好好计划,便能帮助他解决困难。这计划有四个步骤:第一、先定长期目标;第二、将长期目标分成若干个短期目标;第三、编列时间;第四、执行。这计划有两个作用:第一、由于短期目标较容易达到,因此可收鼓励作用;第二、作为“里程碑”。这个计划除了需要受辅导者努力,才可以按时完成外,也必须是实际而可达到的目标,否则受辅导者会感到沮丧。

有一些细节,是较容易疏忽的。比方,要教导孩子听从父母,要告诉他(一)“小心聆听父母的吩咐”(留心);(二)“必要时发问”(务使自己明白);(三)“不要拖延,立刻就去做”等等。第三点可以加上一些警戒,如:“不要容其它事情转移你的目标”;或是“当你决定作一件事情时,定一个时间开始作”等等。亚伯拉罕对神的顺服也是表明第三点。当神吩咐他献儿子时,圣经说:“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驴……”他没有拖延。

## 记录进度

当受辅导者解决了某些问题时,最好请他(他们)作个记录。记录结果有许多好处。首先,思想写成文字会更清楚;其次,若是两位受辅导者能准确地同意写下来的字句,他们便是能同心了,并且双方将来也不容易反悔;最后,这记录可作为日后参考之用。书面记录对一些生活缺乏规律的受辅导者来说,可以间接帮助他的生活规律化。这些都是辅导员必须要求书面报告的主要原因。在家课册中,受辅导者的记录及报告也可以随时放进去,作为日后可查考的资料。

## 避免笼统化

直接辅导有一个危机,就是变成笼统化辅导。圣经从来不讲笼统的话【注四】,这些笼统,或者说原则性的说话和辅导,通常是不切实际的。原则应从实际经历出来。许多受辅导者不能解决问题,当是他们看问题不够具体。一位准辅导员指出,在他受训期间最大的发现就是:先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然后用这些作为例子,解释他所要表达的原则。另一方面,具体性的处理问题可以带来盼望;受辅导者一旦尝到问题得解决的滋味,便更有盼望去继续努力,这好的开始成了一个雪球,愈滚

愈大，况且，一些问题解决了，心里的担子也轻省了，也更有力去面对其它的问题。

### 逐个击破

辅导开始时，辅导员应运用“冰山法”

【注五】，以帮助受辅导者解决问题。这方法之要点是：把问题逐个击破。在开始受辅导时，受辅导者很可能隐藏了五分之四的问题（通常这些是最深入最困难的问题）。但是，辅导员很可能在第一次或第二次的面谈中，已经全面明了问题的所在（很可能是从“个人调查表格”【注六】得知问题的根源）。辅导员必须有耐心，在未深入探讨真正问题之前，尽力尝试及正视处理受辅导者提出的问题。我们可以把问题分为三类：根本问题引至表现问题，表现问题又带来表面问题【注七】。我们不能忽视受辅导者所提出的“表面问题”。有时我们过分心急，以为受辅导者既不了解自己真正问题的所在，不如将他的“表面问题”置之不顾，从而深入探讨真正的问题，并让受辅导者知道他以为是“问题”的东西，其实绝不成“问题”。我们不能否认，有些情形之下，受辅导者确实只看到一些问题的征兆而已，不能

圖八

問題解決表格			
事由	我已作的	我應作的	我要如何處理
問題 1 (敘述)	我的反應(敘述)	合乎聖經的反應(經文及解釋)	步驟
問題 2	我的反應	合乎聖經的反應	步驟
問題 3	我的反應	合乎聖經的反應	步驟

備注：

更深入探讨下去；但是，在努直达辅导的首次辅导下，很有可能受辅导者经已提出

真正的问题了（可能不只一个）。我们更应该鼓励受辅导者注意由问题带来的行为，而非着重处理自己的情感而已。

我们应当正视受辅导者所提出的一切问题，即使你以为那只是次要的，毫不困难的。当然，我们同时必须确知自己辅导的方向与目标。我们不妨让受辅导者知道，自己是按步就班地处理他的问题，暂时按手头上的资料进行辅导，但渐渐必定会全面处理他的问题。进行辅导期中，尽量诱导受辅导者纳入正常行为的轨道，并可以这样鼓励他说：“当你能把事情的全部真相清楚提出来，我便可以为你提供最好的、合乎圣经的解决方法。”当我们能成功地替受辅导者解决一些表面问题时，他会受到鼓舞，很快地把更重要的资料告诉我们。有时受辅导者有意无意间要试探一下辅导员的本领、爱心和方法，只先将次要问题提出，领教之后，方提真正的问题。我们若能用诚恳严谨的态度去处理他的问题，一定能使他更有信心，辅导工作自然更为有效。

次要问题通常都很容易处理，例如某人感到精神沮丧，甚至无法进行洗熨之类的家务。若能逐渐有层次地解决其它的问题，先来讨论“表面问题”，再讨论它引致的“表现问题”，自然果效倍增【注八】。受辅导者心情稍为松弛一点时，也更能处理更困难的问题。同时，在供给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法时，我们能更清楚地把原则介绍给他。

把问题逐个击破，是一个好办法。我们不要以为受辅导者只有在把问题全盘托出时，才能开始放松紧张的心情。当然，有时整个问题会一同涌现。“冰山法”的要点是：凡是露在水面上的冰块，不论大小，一概是辅导的好材料。辅导员在冰面上逐渐凿去冰块时，冰山的巨块便逐渐浮现，直至完全明朗。

在努直达辅导中，受辅导者用不着终年累月地以失望、疲乏的心情等待辅导“见效”，好像要等到他所有的问题都清楚提出时，才能试图寻找解决办法。这种失望的等待心情，不只消极，而且有严重的破坏性，甚至引致更多的问题。而每一次不见效的等待，只会加深下一次辅导的失败，而使情况越来越坏。然而，早期有效的辅导，即使只能解决一些小问题，也会奠定“成功辅导”的趋势。这些成功，好像雪球一般，越滚越大，直至受辅导者全面“康复”（参箴言一三：12）。圣经从没有表示我们要等待才能有改变，圣经教导我们，即使不是完全的改变，立即的改变还是可能的。在每次会谈中，辅导员可以这样对受辅导者说：“神能在今天就改变你的生命！”这是个真理，我们也当从开始辅导直到末了，都致力于圣经提供的方法。

## 集体辅导

为何要用集体辅导法？首先，因为在圣经中，集体的工作常常是最有效的。耶稣基督与门徒一同传道，保罗也与一班人一同踏上传道的旅程，耶稣也是把七十个门徒

两个两个地打发出去【注九】。传道书的作者说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因为若一人跌倒，另一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还有三股合成的绳子不容易折断。“互助”这个观念在集体辅导中是很基本的。在辅导中，当一位辅导员在说话时，另一位可以观察及思索，第三位可以写下详尽的笔记【注十】，他也可以从容地查阅圣经，或思想下半段辅导时间应如何进行。如有需要，他可以走动取东西，也不会妨碍辅导的进行，或是把受辅导者的家课写在他的本子内。辅导时间终结时，数位辅导员可以更有效地评述个案的内容。如果只有一个辅导员，大家只按照他的记录进行讨论，往往流于不尽不实，因为该辅导员是主观的参与辅导，他所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并不全面，很可能遗漏了一些要点，甚至把整个讨论带至错误的方向，而其他的人仍无从晓得。【注十一】

在辅导时间之后举行的讨论中，一个有效的方法是两位或更多位辅导员相互比较记录。他们可以补足彼此的观察，互相评估。一位辅导员不能觉察到自己的错误，又可能重犯以上同样的错误，并形成习惯。数字的辅导员可以纠正彼此的错误，以进行改善，并且尝试从别人的眼光审视自己的辅导工作。当然，数位辅导员之间，应有非常诚坦、敞开的关系，使彼此的评估，更有价值。

集体辅导法还有其它优点。辅导员能互相学习，有其它见证人在场聆听辅导中的对话，特别如性问题之类，辅导员会较有安全感。集体辅导，又可避免一切挑惹性的语言和动作，这些在女性受辅导者中是很常见的。辅导是艰难、冗长的工作，容易使人感到挫折，辅导员们若能彼此鼓励，定可顺利渡过某些困难时期。还有，集体辅导法能有效地训练初入门的辅导员实际参与辅导，进行学习【注十二】。

这方法当然也有弊端。因为一次辅导中，要同时用两个或更多辅导员的时间，惟一的安慰是：努直达辅导既能快捷生效，便能帮助更多有需要的人。辅导员也不一定用同一个方法，有他独特的作风，这可能是件好事，在辅导工作中或许有其价值。但无可否认，辅导员必须学习彼此合作，能融洽地进行集体辅导，否则会引致混乱的情形。努直达法中的集体辅导员，必须愿意考虑大家不同的意见，在进行辅导时，他们能轮流负责其中部份时间，但不会中断另一位辅导员已经引发的思潮。为避免混乱，当一位辅导员完成了他的部分，要交由另一位处理时，可用点头或面部表情示意或说：“你（受辅导者）认为刚才的答复如何？”

重要的是，每个个案，应由一位辅导员负责，其他辅导员及受辅导者亦应知道谁是总负责。例如，总辅导员因病或其他理由某次不能出席，便可由其他有份这个个案的辅导员暂代他的位置，受辅导者才不至要中断一次。有某些情形下，辅导员需要把他的个案转交给别人负责，如果他感到茫无头绪，应坦白承认，并把这工作交给另一个更合适的人。

**牧师作为集体辅导员【注十三】**

在辅导过程中，到了某一个阶段，辅导员可以邀请受辅导者的牧师接手这项工作。辅导接近尾声时，便要安排“易手”。“易手”的过程是这样的，受辅导者自己把受辅导的过程述说一遍，包括他开始接受辅导时的问题，已经找到的解决办法，他已作出的决定，以及还要继续做的事。辅导员可以引导他作这项叙述，并作适当的补充。牧师从这项叙述中，应能彻底了解受辅导者以往的情况，他经历过的辅导过程及现今的情况。

甚么情形下最宜于作此“易手”的安排呢？例如受辅导者有一些神学上的难题需要解答，或是有一些问题，由他的牧师为他解答，比别的辅导员更为恰当时。如果问题是关乎他的地方教会，尤其是需要有惩治的行动时，更应“易手”交由牧师负责。一个受辅导者，从努直达辅导中得以面对自己的罪，知道要对别人或教会认罪悔改时，最宜立时把这个案交由牧师处理。如果在某些情形下不能把牧师邀约前来一同聚谈，便得由受辅导者自己去会见牧师。这时，受辅导者应预先向辅导员述说一番他的经历，免得他到时向牧师述说时遗忘一些要点。“易手”这步骤是把辅导工作从辅导中心转移到教会，使牧者可以继续此项工作。辅导员若有机会从辅导员的观点，向牧师解说某些事实，受辅导者可从自己的观点，述说他的经历，牧师更能了解事情的全面真相。

有一种非常不智的做法是应避免的，就是辅导员私下把受辅导者的事情告诉牧师。能在受辅导者面前作这等谈论是好得多的，因为努直达辅导的精义在于鼓励受辅导者尽量坦诚、敞开地让别人了解他的生活。辅导员本身要立下好榜样，不隐瞒事实，也不在受辅导者背后私下谈论他。任何要说的话，在他面前公然说好了，不至引起不必要的怀疑、问题和困难。无论所说的是好是歹，必须在受辅导者面前说出，当然必须先征得他的同意，才进行这次“易手”的交谈。

## 无声的表达

辅导员要懂得从观看脸孔、动作和表情中了解他的受辅导者，这是很重要的。保罗给我们很好的榜样。使徒行传十四章八至九节，我们看到他有能力了解别人无声的表达：

路司得城里坐着一个两脚无力的人，生来是瘸腿的，从来没有走过。他听保罗讲道。保罗定睛看他，见他有信心，可得痊愈，就大声说，你起来，两脚站直。保罗的观察力真强，在人丛中，正在讲道时，他竟能“定睛”看那人，并可分辨出他有信心可得痊愈（注十四）。在某些时刻，良好的辅导员能洞悉受辅导者的情形，知道他已临到做决定或采取行动的边缘，从而加以适当的鼓励。有时受辅导者整个的态度有这种倾向，或是某些小动作，如皱眉、踌躇不决的表情等，都是已濒临作决定的边缘。这时候，辅导员就应像保罗一样，向受辅导者发出挑战，使他有信心再进一步。

有时，当受辅导者不断地抗议时，也就是他愿意开始顺服神的话的时候。在辅导中，受辅导者的表现与一个将要决定买车子的人差不多。一个好的推销员知道他的顾客甚么时候已决定买这部车子。或许这位顾客开始踢车胎，或做其它古怪的动作，他开始询问一些与这件交易毫不相干的问题，甚至可能大声的抗议，因为他感到在成交之前，必须作最后的反抗。

所以有时当人们十分激烈地表示他们不肯听从神的命令时，或许就是他们真正愿意听从的时候。有一个女孩子，虽然肯承认她对婆婆长期的反感应该寻求和解之策，但仍然强硬地表示，她自己是无论如何不会与婆婆和好的。她是位基督徒，知道神对她的要求，但她还是断然拒绝听从。离开辅导中心时，她最后说的话是：“我永不会那样做！”第二天晚上，她来了电话，以胜利的口吻告诉她的辅导员说：“我已经办妥了！”

另一个非常顽强反抗的女子，强调说明她永不会重返教会，辅导完全对她没有帮助，她是茫无所从的。辅导员听了这些话，感到她的说话动作有点像踢车胎，所以对她说：

“似乎你已经剩下很少的论据，继续反抗神的话了。我想你已经愿意决定遵行神的旨意，是吧？不如就返回你的教会吧！去面对那些人，把事情弄妥吧！好吗？”那女子回答说：“好吧！我决定这样做！”她果真做了【注十五】。

当然还有其它方法可谈谈，但以上的已足够证明，以努直达的方法，遵行圣经的原则，能达成正确的辅导方向。方法与原则是息息相关的，所以绝不能模棱两可。事实上，通常的困难都发生在方法而不在原则方面，要大家同意达到那些高超的目标是不难的，困难在于怎样实行罢了！因此，努直达辅导的原则仍亟须发展新的实行方法，此等研究工作是十分有意义的。

#### 注解：

【注一】参腓利门书十四节和其它类似经文，留心这些经文所指出从受律到自律的转变，通常是好的。

【注二】要在辅导时教释经学当然不可能。但辅导员必须是一位懂得释经的人，并且按受辅导者的背景，将最基本的研经法授予受辅导者。

【注三】这表下面会再有讨论。

【注四】在圣经中，一个奇异的现象就是，深奥的道理通常很具体地表达出来。腓立比书二章中论及基督的经文，是为了强调教会的合一，作者表明“基督的心”是将祂的子民的益处摆在自己益处的前头。保罗劝勉腓立比信徒在彼此关怀的事上效法基督。

【注五】我们当然要探讨受辅导者生活全面的结构，然而，通常在开始时，最好把注意力集中在受辅导者认为最严重的问题上。

【注六】参附录一之“个人资料记录表”（简称P. D. I.），这表通常是首次辅导中或之前就受辅导者填好的。

【注七】我们较早时将问题分为三种，现在简单地摘要如下：（1）表面问题：这是

受辅导者对辅导员首次谈话时讲述的。当辅导员问他：“你为何来此？”时，这“表面问题”就是他的答复。这些表面问题通常是一些征象，如：“我感到沮丧！”

(2) 表现问题：这是一个衰败的特别原因，有时受辅导者提出的表现问题（如“我吸毒，我觉得我已上瘾”）其实是“表面问题”。当事情到了这地步，受辅导者通常感到绝望，似乎到了穷途末路，他失去自卫的本能。(3) 根本问题：这是长期性不合圣经的反应，这种坏习惯常常是自孩童时开始。“表现问题”只不过是这习惯的一个例子而已。当然，这三种问题的根源乃是人出生时犯罪的倾向，“罪性”是一切问题的“核心”。好的辅导不单要解决“表面问题”和“表现问题”，也要打破一切不合真理的根本习惯，又以合乎圣经真理的行为代替。成圣的过程包括脱去旧人和穿上新人。

【注八】对付较细小的问题时，可能会澄清或发觉问题更大（特别是根本问题）。辅导员若要等待所有资料都找出来才开始解决问题的话，实属不智。除了神以外，谁知道一切资料？当辅导员有相当资料时，他便可以从首次辅导开始，每次都交一些家课给受辅导者。这些家课的进行情形很容易显露一些较深入的问题。辅导员可以观察他如何做家课，从而更深入分析受辅导者的问题，这样的分析通常比受辅导者的自白更有价值，因为这是直接的观察结果。受辅导者通常不懂得自我分析，他的资料和判断也常受他的观点所左右。从小问题开始，可说是从路加福音十六章十节的原则引申出来的应用。要对神忠心，我们必须学习如何在小事上忠心。

【注九】在辅导时辅导员的数目可随需要增减，经验告诉我们，超过四位便太多了，两三人似乎是最优的数目。请“长老”来（雅各书五章）也显然是主张数人合作辅导。

【注十】一些辅导员认为在辅导时写笔记是错的。然而努直达辅导员认为笔记大有用途，如记录受辅导者的说话、看清楚先后次序、写下做事程序等；而受辅导者也会欣赏这种举动。辅导后的报告通常太主观，也会遗漏太多重要资料。写笔记若能正确地运用，是一种有用的工具，不是一种拦阻。

【注十一】录音是另一种方法，然而研究后的结果，证明录音对辅导员心理影响很大；录音也会失去重要的面部表情和身体其它部份的表达，这些表达（非言语）对好的辅导是十分重要的。

【注十二】牧师和神学生就是在这种“观察参与”的方法下受训为辅导员的。这方法与基督所用的门徒训练方式相似。

【注十三】两个或多个地方教会的牧师合作做集体辅导，是十分可行而有益处的。这也许是开始努直达辅导最佳方法。教会的长老参与辅导也是一件好事（参雅五：14，15）。一个宗派的区会也可以聘请教区中的牧师，设立一个辅导中心。

【注十四】这些字句有一些重要古卷不支持。

【注十五】有些时候，直接地问他：“你告诉我，现在犯罪的行为（或态度）带你到一个怎样的地步？”会给受辅导者一个深刻的印象。